玉皇普度聖經
太上無極混元真經
集解合本

財團法人 臺中聖賢堂
聖賢雜誌社 恭印

玉詔

欽奉
玉皇大天尊玄靈高上帝詔曰：
朕居尊而鑒卑，每以蒼生是念，奈世道澆漓、人心不古、道德淪亡、世界干戈不息、演成人海血腥之浩劫、而不知反省。
朕不忍蒼生蒙厄，特請元始天尊法駕，降爾南天直轄鸞堂臺中聖賢堂，自壬子年正月初六日起一個月間，著作『玉皇普度聖經』，教化救世、挽轉頹風、復興孔孟道德、神人用命，各盡厥職，經成之日，特加昇賞。勿違
朕命。
欽哉勿忽　叩首謝恩
天運壬子年正月初六日

玉皇普度聖經序

現世上所有千經萬典，其文深意奧，常錯誦文字，又未能了悟經意，致使神聖之經典，旨在勸化世人，而未能收到其效果，誠可惜也，蓋因現世遠非昔比，能通古文學者無幾，故現著經，不嫌文句淺白，只要人人能誦讀，能了悟經意，始能達到著經目的。

今著玉皇普度聖經者，乃蒼穹天皇，由儒道釋耶回五教教主，共議選舉關聖，於甲子年元旦，受禪為第十八代玉皇大帝位，其尊號曰：

玉皇大天尊玄靈高上帝，統御諸天，管轄萬靈，掌理三界十方，撫綏天下生民，並及九幽六道，今玉帝為普度天下蒼生，特敕命著作「玉皇普度聖經」，以教化為普度之本，此經之著，務使誦者易誦，讀者易讀，並易了悟經意奉行，冀能收到普化之效而著作者。

元始天尊　扶鸞降筆序於南天直轄鸞堂台中聖賢堂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　歲次壬子端月初六日

玉皇普度聖經誦本

上香讚

整齊衣履。高舉清香。意表虔誠禮上蒼。
爐中煙起篆。瑞氣騰祥。乾坤沐恩長。
南贍氤氳界。尊崇奉玉皇（三稱）

淨水讚

北方壬癸。液體芬芳。淨洗靈台與八方。萬物滋潤昌。
災劫淨光。世界沐恩長。
南贍清淨地。尊崇奉玉皇（三稱）

淨心真言

內清淨莊。意清淨莊。氣清淨莊。五臟清淨。尊崇奉玉皇。

淨口真言

喉修淨莊。舌修淨莊。齒修淨莊。三業修淨。尊崇奉玉皇。

淨身真言

體潔淨莊。清潔淨莊。整潔淨莊。一身潔淨。尊崇奉玉皇。

開經偈

虔誦聖經福自臨。人能印贈禍難侵。
若為父母虔求壽。鶴算延年有好音。
若為子女虔求進。捷步青雲勝古今。
若為亡者求冥福。勝過焚燒銀紙金。
人人勤誦修功果。解厄消災免費心。
玉帝慈懷開普度。奉行朗誦鬼神欽。

志心皈命禮

玄靈高上帝。歷劫億萬千。功德滿天下。無上證真仙。
甲子年元旦。統御大羅天。受禪登九五。天運永連綿。
五教齊欽德。萬靈盡向前。當今開普度。教化本為先。
綱常與倫理。詳解要精研。願爾諸黎庶。奉行志要堅。
敬天猶敬地。覆載感恩深。神佛恭參拜。虔誠福自臨。
父母恩情重。奉親孝勿違。國民應守法。切勿犯良規。
尊師應重道。教育坐春風。奉祖應追遠。木源念勿忘。
弟恭兄友愛。手足誼同敦。守信交朋友。自新便有門。
琴瑟和夫婦。家道永昌輝。和睦鄉鄰里。自然少是非。
若得敦宗族。協和永著風。子孫宜督教。以免作頑童。
上述諸般事。慎守道康莊。黃粱應早覺。處世作良方。
不但為如此。也應喚眾生。人人應信受。個個要奉行。
玉皇大天尊玄靈高上帝曰
修身齊家。治國安民。仁義禮智。必須奉行。
願爾世人。咸聽朕命。以消浩劫。
仁者。慈悲為懷。矜孤恤寡。敬老憐貧。濟物利人。

戒殺放生。親切和順。人能行之。好生之德。上合天心。

義者。公正無私。無諂無驕。不淫不佚。輕財樂輸。見危必救。羞惡之心。人能行之。穩卜帝德。萬事回春。

禮者。有尊有敬。有威有儀。無偏無黨。文質彬彬。節己之欲。揖讓之心。人能行之。以離諸怨。天下皆親。

智者。知時識務。戒欺求慊。觀察想像。能辨是非。好善不倦。樂天知命。人能行之。諸神護佑。惟德是輔。

上述仁義禮智　乃是立身之本
願爾天下蒼生　無疑了悟奉行
同登樂善之天　勿墜幽酆之路
更宜時行方便　廣積陰功善德
買賣須要公平　應知利己利人
用人待以寬恕　豈宜備責苛求
刻薄成家立業　理無久享榮華
倫常乖戾之人　其家立見消亡
禍福本來無門　由人自召自受

作善作惡之報　如影隨形不離
扶危拔苦之心　廣化存亡之德
施捨貧窮疾病　持齋戒殺放生
此皆寶筏明訓　修身立命之說
皆由陰騭方便　為當今之急務
從此廣行宣佈　爾世人勿忽焉
凡諸世人之心　為一身之主宰
如有所恐懼者　則不得其正也
如有所憂患者　則不得其正也
如有所好樂者　則不得其正也
如有所忿恨者　則不得其正也
凡諸不得其正　皆因不安分也
皆因不知命也　皆因不樂天也
如欲得其正者　非禮者勿視焉
非禮者勿聽焉　非禮者勿言焉
非禮者勿動焉　凡諸視聽言動

日求中規中矩　常存正大之心
常養浩然之氣　善者求其遷善
過者求其改過　聞人行善則喜
受人言過則拜　希先知先覺者
以表率於鄉里　以廣及於社會
而不知不覺者　擇其善而從之
人人若能如此　不特身修意誠
即是反樸歸真　不愧生為人也
願爾世人誠求　雖不中不遠矣
兩儀定位肇陰陽　萬物推元歸奇偶
人居於天地之間　稟天地陰陽之氣
閨門為萬化之源　坤厚載無疆之福
是故太姒之胎教　生武王周公之德
孟母三遷以教子　作育孟軻為聖賢
可知閨門之教育　而有不可及者焉
願爾世上之男女　男者遵三綱五常

女者守三從四德　居家善事爾父母
以報劬勞於生身　出嫁敬慎爾翁姑
孝行流傳於後世　必敬必戒從夫子
有型有儀教子孫　對待姑嫜應以寬
對待妯娌應以和　貴重米谷與雜糧
愛惜衣服與食物　富勿啟口而凌人
貧勿出口以媚人　此皆婦女之陰德

有心為善。雖善不彰。無心為惡。雖惡不忌。
善欲人見。不是真善。惡恐人知。便是真惡。
勿奪家權。勿逆父母。勿逆翁姑。勿嫌姑嫜。
勿嫌兄弟。勿觸祖先。勿觸東廚。勿棄五穀。
勿棄糧食。勿求奢華。而減福壽。勿貪口腹。
而殺生靈。勿以污穢。而洗溪河。勿淫勿佚。
勿驕勿諂。此皆格言。望諸婦女。銘諸肺腑。
才貌不美。衣食不足。應自痛悔。前生不修。
勿怨天地。勿怨父母。富貴榮華。今生有餘。

陰功積德。前世所修。打胎溺女。罪犯天條。
販賣人口。罪本難饒。草木尚沾。雨露之恩。
人生豈無。衣食之養。何必造此。無邊之罪。
報應之日。來早來遲。從今至切。曉諭爾知。
奉行信受。福享長期。

玉帝天尊作是訓　急命十方與三界
土地城隍眾靈官　功過糾察等諸神
年年下界月鑑察　無論乾男與坤女
聞經信受而奉行　准爾諸神宜行事
凡諸信受男與女　免去三災與八難
終身無怠奉行者　百年壽滿登仙界
狐疑汙謗聖經者　准爾諸神行懲罰
召集十魔降災殃　無常受拷入酆都
殃及九祖禍子孫　墮入四生與六道
冒瀆聖經如是人　若能悔過而洗心
再行度化重為人　欽此曉諭定天條

願爾天下眾蒼生　天地執司眾神祇
欽哉勿忽而奉行
虔誦聖經。天神感應。凡有所求。如願以償。
虔誦聖經。功德昌盛。脫離苦海。名列仙籍。
虔誦聖經。妖魔拱手。皈依從善。保護壇場。
虔誦聖經。天清地靈。黃道頻開。運轉興隆。
虔誦聖經。大千世界。干戈永息。國土昇平。
虔誦聖經。利益幽冥。四生六道。解脫沉淪。
虔誦聖經。天下太平。洪水災殃。瓦解冰消。
虔誦聖經。心神通靈。雨露回春。天縱聰明。
虔誦聖經。發口添丁。必得令嗣。改換門庭。
虔誦聖經。風調雨順。四時安寧。五穀豐登。
虔誦聖經。衣食自然。神明庇佑。永無困難。
虔誦聖經。消災解厄。凶星退位。吉星常臨。
虔誦聖經。家道豐亨。帝光普照。富貴綿延。
虔誦聖經。男女敦倫。老少安懷。福壽康寧。

虔誦聖經。風俗敦美。社會祥和。里有仁人。
虔誦聖經。十魔不侵。飛天神王。掃蕩妖氛。
虔誦聖經。體道含貞。下濟幽魂。上協天心。
虔誦聖經。元亨利貞。保護誦人。如願如心。

完經讚

天皇玉帝。普度眾生。倫理綱常已闡明。信受而奉行。萬事咸亨。天下永太平。

玉皇大天尊玄靈高上帝（三稱）

玉皇普度聖經註譯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歲次甲寅年三月初三日

廣成子仙翁　降

詩曰：聖經註譯與真經。普化蒼生感帝廷。
從此流傳千萬載。奉行了悟有餘馨。

又詩：玉虛法旨降仙山。註譯真經化九寰。
期望諸生多協助。宏揚聖教振臺灣。

聖示：吾奉玉虛宮法旨，自桐月起陸續降鸞，
為「玉皇普度聖經、太上無極混元真經」註譯。

【玉皇】

補註：

呂純陽祖師詩云：

「玉皇生日誰人知，數理之妙玄又奇；
乾一九終圓滿數，天公聖誕有何疑。」

【普度】

補註：

呂純陽祖師：「『普』者，普天之下。『度』者，度化世人也。」

辭彙：「『普天之下』，指全國、全世界。」

六祖壇經《行由品第一》：「惠能云：迷時師度，悟了自度，度名雖一，用處不同。」

頓悟入道要門論：「眾生自度，佛不能度。若佛能度眾生時，過去諸佛如微塵數，一切眾生總應度盡，何故我等至今，流浪生死，不得成佛？當知眾生自度，佛不能度。努力！努力！自修莫倚他佛力。」

六祖壇經《懺悔品第六》：「自性自度，是名真度。何名自性自度？即自心中邪見、煩惱、愚癡眾生，將正見度。既有正見。使般若智打破愚癡迷妄眾生，各各自度。邪來正度，迷來悟度，愚來智度，惡來善度，如是度者，名為真度。」

呂純陽祖師：「仙佛教化世人，自性自度，非仙佛能度。故修行人，不可起念眾生受我度也。故一切事，依自力，

莫依他力。」

【經】

補註：

惠能六祖（金剛經六祖口訣）：「經是聖人語，教人聞之，超凡悟聖，永息迷心。此一卷經，眾生性中本有，不自見者。但讀誦文字，若悟本心，始知此經不在文字。若能明瞭自性，方信一切諸佛，從此經出。今恐世人身外覓佛，向外求經，不發內心，不持內經，故造此經訣。」

六祖壇經：「見聞轉誦是小乘，悟法解義是中乘，依法修行是大乘。」

修真錄：「今人消災時，誦經欲求平安，或者為亡者誦經，欲超度亡靈往生，實為可笑。『經本是先聖之語，教人修行。我人不遵經義，依法修行，而作求平安，亦或作超度亡靈之用，能否有效，當明察之。但能解說經義，心悟懺悔，自有仙佛救難。生者；能脫離苦海。亡者；

能超出三塗之苦」

上香讚

整齊衣履。高舉清香。意表虔誠禮上蒼。爐中煙起篆。瑞氣騰祥。乾坤沐恩長。南贍氤氳界。尊崇奉玉皇。(三稱)

譯：此讚謂之上香讚者，言恭誦聖經之前，必先上清香者此也。欲上香之前，須整齊衣服及所穿之布靴，然後雙手將清香高舉，虔誠表達心意，禮拜上天，拜後將香插於香爐之中，其香煙自能滾滾而起，如篆字之樣，而呈吉祥之氣，宇宙就永久深受天恩也。氣盛之南贍部洲，尊重敬奉　玉皇大天尊。(三稱)

註：贊－猶言稱美之意。篆－乃言篆字也。用在此處是形容香煙滾滾而起，如篆之貌也。南贍－是南贍部洲。猶言中土也。氤氳－是氣盛之貌。尊崇－尊重崇敬之意也。三稱－恭誦三遍之意。

補註：

呂純陽祖師：

（一）信香玄女授黃帝，一炷心香達九天；至漢奇楠感動，三才定矣條香成。

（二）爐中空淨有何惶，遠勝虛淨萬炷香；無相心香表至意，鞠躬一拜達穹蒼。

（三）爐中自性使之清，無相心香表至誠；逆水行舟達彼岸，悟通妙理得光明。

（四）心香一炷勝沈檀，無相禮儀仙佛歡；非分之求神不應，反招魍魎扶乩奸。

達摩破相論：「燒香者。非世間有相之香。乃是無為正法香也。其正法香者。有其五種。

一者『戒香』。所謂能斷諸惡。能修諸善。

二者『定香』。所謂深信大乘。心無退轉。

三者『慧香』。所謂常於身心。內自觀察。

四者『解脫香』。所謂能斷一切無明結縛。

五者『解脫智見香』。所謂觀照常明，通達無礙。如是五種香。名為：最上之香。世間無比。」

達摩破相論：「佛在世日。令諸佛子以智慧火。燒如是無價珍香。供養十方諸佛。今時眾生。不解如來真實之義。唯將外火。燒於世間。沈檀薰陸質礙之香。希望福報。云何可得乎？。」

六祖壇經：「自心無非、無惡、無嫉妒、無貪瞋、無劫害，名戒香。善知識，此香各自內薰，莫向外覓。」

玉皇大帝詩曰：「玉闕佛仙傳聖音，皇皇旨意告奸壬。
大愆巨慝求無益，帝諭祈安先問心。
享祭酬神心懺悔，焚香禱告須真忱。
為人良善天加福，作惡難逃禍降臨。」

愚叟翁（注）：「玉闕是玉帝辦公之處，一些仙佛傳達玉帝聖意，來通告在凡間一切假善之人，奸巧之人求上蒼是無益的。玉帝通告眾生如欲求平安，先問自己之心，有良心者再求上蒼，無良心者求之無益。用豐富的果食來拜神，

首先要懺悔自己過錯，才來燒香稟告。求天；心要真正誠意，為人要良善，上蒼自然加福，如果作惡，必然逃不過災厄臨身。以上。玉帝此首詩之意，是勸人要良善，心要虔誠。」

辭海：「皇皇；著明也。國語《越語》：『天道皇皇』。」

辭海：「「慤；音隊，怨也。與說文訓怨同。惟今多用慤為奸惡之意。」

呂純陽祖師：「『香』者指心香。『爐』指玉爐。『玉爐』者。謂柔和之表率。言：以虔誠之熱心。用柔和之表率。一炷心香。存在『玉皇上帝』之面前。」

道教大辭典：「『心香』。奉道者。中心虔誠頂禮。而感格於神明。與焚香供神明無異。謂之『心香』。」

佛光學大辭典：「『心香』。指心中之香。學佛者。心中精誠，自能感格於佛，與焚香供佛無異。故稱心香。」

愚叟翁：「論理；拜神衣服要整齊，足所穿之鞋要換清潔之鞋，以示尊重。為何清香要高舉？因人口有穢氣，鼻也

有穢氣，所以香要高舉過頭，表達至誠的心意，來禮敬上蒼。」

呂純陽祖師：「齋戒沐浴，整齊衣履，鞠躬拜下，志心歸命禮。曰：『恭敬禮』，上人之禮也。不齋戒沐浴，不整齊衣履、非分之求，盛大祭品，賄賂神聖曰：『非敬禮』。迷人之禮也。誦經高聲唱，向神拜乎上，惟重儀式，不重志心歸命禮曰：『我慢禮』。下人之禮也。」

愚叟翁：「香插入香爐內，香之煙就如篆文的字一樣，彎曲旋轉而飄向上天，呈祥瑞的氣，世上一切男女，都受上天的恩澤眷顧。」

仙學辭典：「『玉爐』。『爐』須溫柔則火不燥。『玉』為柔和之物。故名『玉爐』。」

愚叟翁：「南瞻者是指南瞻部洲，氤氳是指氣旺盛之意，南瞻部洲的每一個人都敬奉尊重玉皇上帝」

釋迦方誌《上集》：「南贍部洲，梵語閻浮提。閻浮者，瞻部之樹。提者，洲之義。因樹立稱。故名閻浮提。此洲

之中心，有閻浮樹之林，故以為洲名，乃盛產閻浮樹之國土。在須彌山南，故曰南閻浮提。新稱曰：南瞻部洲，地形如車廂，人面亦然，吾人之住處。」

佛學大辭典：「印度所產之喬木，雖為落葉植物，而其期極短，新葉相繼而出，四、五月傾開，花為淡黃白色、形微小，果最初為黃白色，漸漸變為橙赤紫色。」

佛學大辭典：「三長齋月」，於「正、五、九」之三月，自朔至晦，持每日不過中食之戒也【略】行事鈔資持下三之四曰：「正、五、九月，冥界業鏡，輪照南洲（南瞻部洲、則地球）。若有業惡，鏡中悉現。或云天王巡狩四天下（四大部洲），此三月對南洲。又云此三月惡鬼得勢之時，故令修持。」

佛光大辭典：「三長齋月」，指正月、五月、九月等三個月長期間持齋，過午不食【略】言「正、五、九」為齋月，因天帝釋及四天王等，於此月察人善惡【略】。（一）天帝釋以大寶鏡，正月照「南贍部洲」，察人善惡

【略】。

（二）天帝釋以大寶鏡從正月照「南贍部洲」，二月照「西瞿耶尼」（西牛貨洲），三月照「北鬱單越」（北俱盧洲），四月照「東弗于逮」（東勝神洲），至五月復照此洲（則南贍部洲）【略】。

（三）天帝釋從五月南贍部洲，經六月、七月、八月、大寶鏡次第輪照，察餘之三洲，九月又復照此洲【略】。故云四大部洲即東勝神洲，南贍部洲，西牛賀洲，北俱盧洲。或有人稱五大洲者乃加上中須彌洲。

淨水讚

北方壬癸。液體芬芳。淨洗靈台與八方。萬物滋潤昌。
災劫淨光。世界沐恩長。南贍清淨地。
尊崇奉玉皇。（三稱）

譯：稱讚以水清淨，無垢穢，謂之淨水贊。北方壬癸屬

水，故，北方壬癸乃言水之意也。水乃液體，有芬芳之味，清淨可洗去人心及八方之垢穢，天下萬物亦依賴水之滋養潤澤，始能昌盛，亦可用無垢穢之水，淨光一切災劫，則世界永久深受其恩惠也。南贍部洲成為清淨之地，而尊奉敬重玉皇大帝。（三稱）

註：淨—無垢穢也。靈台—心也。八方—四方、四隅也。形容全世界之意也。

滋潤—滋養潤潔也。猶言植益也。沐—濯也，受也。

補註：

愚叟翁：「就是要讚美水的德性。現在每個人拜神都會奉上敬茶，我們常講清茶，就是清澈的白開水。說到敬茶，眾生都認為要給神明喝的，如果有此想法，即是糟蹋神佛。試想廟裡數十位神明，三杯茶夠喝嗎？這三杯茶隱含道理，修行人要像三杯茶一樣，看到三杯茶，就知道修行要怎樣修。」

堅意經：「賢者似水，當知清水，無所不淨。水於死人，屎

屎，亦皆洗之，然水之清不毀。」

道德經《第八章》：「上善若水，水善利萬物而不爭，處眾人之所惡，故幾（近）於道。」

無量義經：「水能洗垢，法水亦能洗淨眾生煩惱之塵垢，故曰淨水。」

呂純陽祖師：「水善利萬物，能洗一切身垢。聖人語似水，能洗淨一切人心垢，故聖人語喻之曰淨水。」

大智度論：「『淨水』能除心中憒濁，所謂瞋恨慳貪等煩惱。譬如『淨水』著『濁水』中水即清。」

修真錄：「欲學仙，當學水、土。水性無拘無束，能洗一切垢。土地載負萬物，以慈生育之。」

大戴禮記《勸學第十四》：「子貢曰：君子見大川必觀，何也？孔子曰：夫水者，君子比德焉：偏與之而無私，似德；所及者生，所不及者死，似仁；其流行庳下，倨句皆循其理，似義；其赴百仞之谿不疑，似勇；淺者流行，深淵不測，似智；弱約危通，似察；受惡不讓，似

貞；苞裹不清以入，鮮潔以出，似善化；必出，量必平，似正；盈不求概，似厲；折必以東西，似意，是以見大川必觀焉。」

韓詩外傳《卷三》：「問者曰：夫智者何以樂於水也？曰：夫水者，緣理而行，不遺小間，似有智者；動而下之，似有禮者；蹈深不疑，似有勇者；障防而清，似知命者；歷險致遠，卒成不毀，似有德者。天地以成，群物以生，國家以寧，萬事以平，品物以正。此智者所以樂於水也。」

《黃庭外景經．上部經》：「靈臺通天臨中野。道教語。頭之義。務成子注：頭為高台，腸為廣野。」

《莊子．庚桑楚》：「不可內於靈臺。郭象注：靈臺者，心也。」

辭海：「靈台，心也。莊子注：靈台者，心也。儒曰：『靈台』、『至善』、『無極』，『無思無慮之天，己所獨知之地』。釋曰：『靈山』、『虛空』、『南無涅盤之

天，阿彌陀佛之地』。道曰：『靈關』、『金庭』、
『太極』，『三清紫府之天，萬殊一本之地』。」

八方：即四方與四隅之合稱。

四方：東方；甲乙屬「木」，在天五常為「元」，五色屬
「青」，在地四季屬「春」。
南方；丙丁屬「火」，在天五常為「亨」，五色屬
「紅」，在地四季屬「夏」。
西方；庚辛屬「金」，在天五常為「利」，五色屬
「白」，在地四季屬「秋」。
北方；壬癸屬「水」，在天五常為「貞」，五色屬
「黑」，在地四季屬「冬」。

四隅：東南曰窖、西南曰奧、東北曰官、西北曰屋漏。

呂純陽祖師：「『元』義為始。乾有（始）生萬物之德。乾
既生萬物，必須繼之以『亨』。『亨』相通也。萬物相
通人我俱『利』。『利』乃爭訟之端。平息爭訟唯有公
正無私。故『利』後繼之以『貞』。『貞』者公正也。

不義之『利』不取，故言『利貞』。」
辭彙：「光；完了。」
愚叟翁：「世上一切萬物受到淨水之恩澤，將一切災劫全部掃空。一個人若能奉公守法，安份守己，做人道理能懂，一切災劫也沒有，世界上所有眾生，受到聖人語言教導恩惠，流長萬世。南瞻部洲之清淨世界，大家都能遵奉玉皇上帝之金玉良言。」

淨心真言

內清淨莊。意清淨莊。五臟清淨。尊崇奉玉皇。

譯：淨心真言即清淨內心之法語。內心清淨無私欲，則可達道。意念清淨無邪，則可達道。神氣清淨脫俗，則可達道。所以，體內五臟清淨，以端嚴達道之心意，而尊崇敬重玉皇大帝。

註：真言—乃真言咒語。即神仙之法語也。莊—端嚴達道之意。

五臟—心，肺，肝，腎，脾也。

補註：

呂純陽祖師：「真言者，告神立信，真實無妄之言。」

呂純陽祖師：「內；指內心。清淨者；遠惡行，離迷惑世。莊；莊嚴也。」

禮記《間傳》：「首其內而見諸外也。注：首；根據之意。言：根據內心的感受，而用以表現於外。」

道教辭典：「清；澄清無滓也。淨；純淨無瑕也。即得清淨，便無煩惱。」

佛學辭典：「離惡行之過失，離煩惱之垢染，云清淨。」

太上老君內日用經：「靈臺無物為之清，一念不起為之淨。」

金剛經《莊嚴淨土分第十》：「須菩提！於意云何？菩薩莊嚴佛土不？不也，世尊！何以故？莊嚴佛土者，即非莊嚴，是名莊嚴。」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注《卷中》：「清淨佛土，無相無形，何

物而能莊嚴耶？唯以定慧之寶，假名莊嚴。事理莊嚴有三：
第一莊嚴世間佛土；造寺、寫經、布施、供養是也。
第二莊嚴見佛土；見一切人，普行恭敬是也。
第三莊嚴心佛土；心淨即佛土淨，念念常行佛心是也。」

維摩經《佛國品第一》：「若菩薩欲得淨土，當淨其心。隨其心淨，則佛土淨。蓋此心清淨，便是莊嚴。」

道濟禪師：「般若處處破執，唯恐凡夫貪著有為法也。所以莊嚴佛土者，並非凡夫目中所見的色相莊嚴，實是說的非相法身，無形真土，無形質可取，無色相可觀的法性莊嚴也。」

呂純陽祖師：「佛見眾生樂小法，是故權借有為法，依此導化小根之人，令離三塗之苦，以進三善之道，故以方便，引誘眾生，謂念佛令入莊嚴西方淨土。作如是之說，凡夫不體佛意，多執色相莊嚴，造寺建廟，以為金

碧輝煌，即是莊嚴，甚少領悟自性真莊嚴，故說『莊嚴淨土分』，以破世人之色相莊嚴也。」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十七》：「若有眾生貪著五欲，自放逸者，為其示現不淨境界。何以故？由彼眾生愚癡迷惑，被諸女色昏醉其心，猶如嬰孩無有自性；亦如素衣易受染色，為欲所溺不能得出；如糞中蟲樂著糞處。」

佛學辭典：「五欲；色、聲、香、味、觸之五境也，是為起人之欲心者。故名欲。」

竹窗隨筆（蓮池大師）：「廁蟲之在廁也，自犬羊視之不勝其苦，而廁蟲不知苦，方以為樂也。犬羊之在地也，自人視之不勝其苦，而犬羊不知苦，方以為樂也。人之在世也，自天視之不勝其苦，而人不知苦，方以為樂也。推而極之，天之苦樂亦猶是也。」

愚叟翁：「我們內心已清淨莊嚴，再來就是意的表現。心與意不同，心是藏在內，意者是表現在外。一個人所做之事，表現在外是意。一個人若惡心，因惡心藏在內，別

人看不到。善心與惡心沒有人看得到，善意與惡意別人可看得到，因善惡之意會表現於外。我們內心既然清淨了，我們所表現出來的意念、行動也清淨。意念清淨莊嚴，意念所運用之五元真氣，也隨之清淨莊嚴。」

愚叟翁：「因五元之真氣藏在五臟，五氣是金、木、水、火、土。我們的肝屬木、肺屬金、心屬火、腎屬水、脾屬土，所以五氣藏在五臟。五氣既清淨，我們五臟自然就會清淨，我們大家都來遵奉　玉皇大帝之訓示。」

修真錄：「五臟；肝屬木。肺屬金。心屬火。腎屬水。脾屬土。」

仙學辭典：「肝木藏魂。肺金藏魄。心火藏神。腎水藏精。脾土藏意。」

淨口真言

喉修淨莊。舌修淨莊。齒修淨莊。三業修淨。尊崇奉玉皇。

譯：三業者－身業，口業，意業也。此處以喉、舌、齒稱謂三業。言口中應清淨無垢，修至非禮勿言之程度，虔誠誦經，不言其他，始能達道也。

註：淨口－口中清潔無垢也。

補註：

愚叟翁：「即清淨吾人之口，對神立信不妄言，真實不虛。」

辭海：「喉舌；為言語必要之器官。」

道教大辭典：「妄誕誑虛之語，為道家四大口業之一。道家以身口意三惡業。口有四業：兩舌，惡口，綺言，妄語也。」

佛學常見詞彙：「妄語，說虛假不真實的話。」

佛光大辭典：「綺語又作雜穢語、無義語。指一切淫意不正之言詞。十惡之一。」

成實論《卷八》：「以非實語、實語而不以時、實語以時而隨順衰惱、實語以時而言無本末義理無次等皆為綺

語。」
大智度論：「妄語者，不淨心欲誑他。覆隱實，出異語，生口業，是名妄語」。
大智度論：「如佛說妄語有十罪。何等為十？（一）口氣臭。（二）善神遠之，非人得便。（三）雖有實語，人不信受。（四）智人謀議常不參預。（五）常被誹謗，醜惡之聲周聞天下。（六）人所不敬，雖有教敕，人不承用。（七）常多憂愁。（八）種誹謗業因緣。（九）身壞命終，當墮地獄。（十）若出為人，常被誹謗。」
佛說大乘菩薩藏正法經《卷第二十四》：「菩薩摩訶薩於一切處，寧喪身命，遠離種種邪欲之行；寧喪身命，不以妄語及以兩舌虛誑有情，於自眷屬常生喜足；寧喪身命遠離綺語，……。」
佛光大辭典：「即於兩者間撥弄是非、挑撥離間，破壞彼此之和合。又作離間語、兩舌語。為十惡業之一。」
佛光大辭典：「因前世兩舌，向此說彼，向彼說此，鬥構是

非，離間和合，致令乖分，故今生感此二種報。據法苑珠林卷七十載，二種兩舌報即：⑴得弊惡眷屬，指因前世兩舌，使人朋儔分離乖間，皆生怨惡，故感得今生得弊惡眷屬。⑵得不和眷屬，指因前世兩舌，離間人之親愛，使不和合，故感得今生得不和眷屬」

修身寶鑑：「造物製人，兩其手，兩其耳，兩其目，而一其舌，使多聞多見多行而少言也。其舌又置之口中深奥處，而以齒如城，唇如廓，鬚如櫟，三重圍之。誠欲甚警之，使紉於言耳。」

說苑《卷第十六》：「梟逢鳩。鳩曰：子將安之？梟曰：我將東徙。鳩曰：何故？梟曰：鄉人皆惡我鳴，以故東徙。鳩曰：子能更鳴可矣，不能更鳴，東徙猶惡子之聲。」

註釋：貓頭鷹遇見了斑鳩，斑鳩問它：你要到哪兒去？貓頭鷹說：我打算向東邊遷徙。斑鳩問：什麼原因呢？貓頭鷹說：村裡人都討厭我的叫聲，因此我打算向東遷徙。

斑鳩說：您只要能夠改變自己的叫聲就可以了。如不能改變叫聲，即使您向東遷徙，村裡人照樣討厭你的叫聲。這則寓言故事告誡人們，對待自己的缺點和問題，要從根本上改變自己來加以解決，不能像貓頭鷹搬家那樣，逃避；是解決不了問題的。

法界次第：「惡言加彼，令人受惱，名為惡口。」

修真錄：「人之作孽，莫甚於口，惡口傷人，必為人忌。」

法句經：「惡言、罵詈、憍慢蔑人、疾怨茲生。遜言辭，尊敬人，疾怨自滅。」

大方便佛報恩經《卷第三》：「佛告阿難。人生世間禍從口生。當護於口甚於猛火。猛火熾然能燒一世。惡口熾然燒無數世。猛火熾然燒世間財。惡口熾然燒七聖財。是故阿難。一切眾生禍從口出。口舌者鑿身之斧滅身之禍。」

佛學大辭典：「見道以後之聖者，分七種。諸經所說少異。寶積經四十二曰：云何聖財？謂信（信受正法）、戒

（持法律）、聞（能聞正教）、慚（自分有慚）、愧（於人有愧）、捨（捨離一切而無染著）、慧（智慧照事理），如是等法，是謂七聖財。彼諸眾生不護此故，名極貧窮。」涅槃經十七曰：「有七聖財，所謂信戒慚愧多聞智慧捨離故，故名聖人。」二卷法句經上曰：「信財戒財，慚愧亦財，聞財施財，慧為七財。」七聖財謂一信，二精進，三戒，四慚愧，五聞捨，六忍辱，七定慧。七者能資用成佛。故名。」

佛學大辭典：「『財』者，謂『信』等七種出世法財也。若一切眾生行此七法，資成道果，故謂之『財』。」

修真錄：「被責之時，羞恥自己的罪惡，曰『慚』。被贊之時，羞恥自已的無德，曰『愧』。」

增壹阿含經《卷第九》：「有二妙法擁護世間。云何為二法？所謂有慚、有愧也。諸比丘！若無此二法，世間則不別有父、有母、有兄、有弟、有妻子、知識、尊長、大小，便當與豬、雞、狗、牛、羊六畜之類而同一

等。」

愚叟翁：「三業者乃指身、口、意所作之業。有善有惡，若能棄惡從善，世上之眾生，都來遵奉　玉皇上帝之訓戒，將惡業修淨，回歸潔淨之康莊大道。」

道教大辭典：「謂身、口、意，三者所起作用之惡業，稱為三業也。三十六部尊經玉清經：見諸眾生，造身口意，三業不善，墮於地獄。（註）三業即身業、口業、意業也。三業之中，有一不善，死後必墮地獄。」

佛光大辭典：「三業；身、口、意三業。

(1)身業：指身所作及無作之業，有善有惡，若殺生、不與取、欲邪行等為身惡業；若不殺、不盜、不淫，即為身善業。

(2)口業：又作語業，指口所作及無作之業，有善有惡，若妄語、離間語、惡語、綺語等為口惡業；若不妄語、不兩舌、不惡語、不綺語則為口善業。

(3)意業：指意所起之業，有善有惡，若貪欲、瞋恚、邪見

等為意惡業；若不貪、不瞋、不邪見則為意善業。
此外，另有非善非惡、無感果之力的無記之身口意三業。」

淨身真言

體潔淨莊。清潔淨莊。整潔淨莊。一身潔淨。尊崇奉玉皇。

譯：身體必須清潔無垢，清潔，整潔，一身自能端嚴達道也。

補註：
愚叟翁：「我們修行人要將身體修持到清淨，而對神立信，不妄語。」
愚叟翁：「我們的身體要潔淨，不可做出殺生的行為，以達到身體的莊嚴，不要犯殺生之罪。」
佛學大辭典：「殺生戒，戒斷人畜之命者，自下手而殺，與教人使殺同罪，分之為『殺人戒』與『殺畜生戒』之二

種。『殺人戒』為大殺戒，為四波羅夷罪之一。『殺畜生戒』為小殺生戒，為九十單提罪之一，罪分輕重也。」

佛學大辭典：「波羅夷，戒律中之嚴重罪也。」

佛學大辭典：「殺人戒，殺害人命也。殺畜生者，名殺畜生戒，是為九十單提中之第六十一戒。」

愚叟翁：「身體要如何潔淨呢？不做偷盜之行為，達到清白莊嚴」

佛光大辭典：「不與而取，稱為偷盜。新譯作不與取。乃力取或盜取他人財物之意。於身、口、意十種惡行為（十惡）中，與殺生、邪淫同屬身業。偷盜為戒律所嚴禁，若犯偷盜，嚴重者如盜五錢以上，則犯波羅夷罪（如斷頭之重罪），在十惡、五戒中，為僅次於殺生之重罪。」

佛光大辭典：「謂他人不與而自取之。即指偷盜。禁制不與取，稱為不與取戒，為五戒中之第二戒。」

大智度論《卷十三》：「不與取者，知他物，生盜心，取物去離本處，物屬我，是名盜。」

愚叟翁：「我們的身體要整齊、潔淨，不可做出邪淫的行為，而達到整齊莊嚴。」

佛學大辭典：「在家五戒，惟制邪淫，出家十戒，全斷婬欲。經中『婬』字多從『女』旁，今人文改從『水』旁，經中專指男女事，故從『女』為妥。」

辭海：「『婬』通作『淫』之字，多以『淫』代之。」

愚叟翁：「一身潔淨者，是指三業中之身所做之業，若『殺生、偷盜、邪淫』等為身之惡業。反之，『不殺、不盜、不淫』即為身之善業。若達到身之善業後，我們大家都來遵奉　玉帝的話。」

開經偈

虔誦聖經福自臨。人能印贈禍難侵。若為父母虔求壽。鶴算延年有好音。

若為子女虔求進。捷步青雲勝古今。若為亡者求冥福。勝過焚燒銀紙金。人人勤誦修功果。解厄消災免費心。玉帝慈懷開普度。奉行朗誦鬼神歆。

譯：開始誦經之偈語。虔誠朗誦聖經者，福自能降臨。人若肯印此經贈人朗誦者，一切災禍均難得侵入。若要為父母虔誠祈求長壽者，虔誠朗誦此經，自能如鶴有千年之壽算，可以延年益壽。若為自己兒女求學業之進步，虔誦聖經，則其速步如直登青雲之上，勝過古今之賢人也。若為死亡者求陰福，虔誦聖經，可超拔亡魂，勝過焚燒銀紙金。世人若能殷勤朗誦聖經，可修成其功果。如虔誦此經，用來消災解厄，則免費了心神，災厄自解。玉皇大帝抱慈悲之心懷，大開普度之門，世人若能遵照此經意而行，日夜朗誦，則眾鬼神聞經聲自來歆敬也。

註：偈—乃梵語。即偈語也。鶴算—鶴之壽算有千年也。

捷步青雲－言速步直登上青雲。猶言進步之速也。冥福－人死後，其魂在陰間所享受之福也。普度－普遍度眾也。歆－悅服之意。

補註：

愚叟翁：「一個人若能日夜虔誠誦念，或印送此本玉皇普度聖經，則福報臨門，一切災厄均難侵擾。如為父母求壽，自然如鶴一般長壽。若為子女求功名，自可成就而步步高升。其速度如登青雲之上，而光明成就也。若為往生者求冥福，念誦此本玉皇普度聖經，比燒金紙及銀紙來得好。」

佛學大辭典：「『三種布施』。財施，捨財濟貧也。法施，說法度他也。無畏施，以無畏施於人也。」

大丈夫論：「財施為俗人之所愛。法施為道者之所愛。此二種施誰不敬重。財施能與現世樂，法施能與天道涅槃樂。」

佛學大辭典：「大丈夫論。二卷。提婆羅菩薩造。」

元始四十九章修道經：「施言無罪章三十四，云：何種布施功德最大？以言施人功德最大，言有不盡，故以經典善書廣印施人，如天灑甘霖法語，萬類受潤，欣欣向榮，【中略】功德殊勝，證道成真，超玄拔祖，捨此捷徑無路。」三日也」

抱朴子：「即東晉哲學家葛洪的自號。為道教天台派之始祖葛真君（姓葛名玄，字孝先）之姪孫。」

省庵語錄：「苦事人情皆欲避，誰知夙業自相招；有錢難買閻翁赦，無計能求獄卒饒。」

省庵語錄：「清　康熙、雍正年間之省庵大師所著。」

明朝　隆慶君年間進士劉明珂偈曰：

「蔡倫未造紙，陰司用甚錢，黃翥未做香，神明受甚煙。世人被他誤，造作此罪孽。有功並無昇，依舊墜沉淪。」

愚叟翁（略述燒金、銀紙）：「如若一個人知曉燒金紙的含義，燒之無妨，如若不知其意涵，燒之恐無效。世俗之

人有一迷思，將金紙當作錢，燒給神鬼用，此乃迷信也。如把金紙當錢用，全省各地其金紙大小及尺寸、樣式不盡相同，如何使用？世俗眾生祈神庇佑，常把金紙當錢奉上，如若神明取用祈求者的錢，不就變成貪汙的神明？再者；若將銀紙也當錢來用，因犯罪而入陰司地獄者，是沒有地方消費的。凡間之監獄或有福利社可消費，在陰間，要燒給誰？至於民俗之燒腳尾紙，大多是一次一張，不間斷的一張接一張的燒，如若要真的當錢來用，整堆丟到庭院，一次燒給他即可，何必糟蹋死人，讓他一張張的撿呢？如此作法，豈不真是糟蹋死人乎？希世人，勿將金紙、銀紙當作錢來使，當作錢來用者，是迷信也。至於辦喪事過程中之腳尾紙，僅於往生者未入殮時在燒，試想，一個死人躺在木板上，守靈者單單是看到屍體，內心之驚恐定然不小，而又感覺家中陰冷、缺乏生氣，精神上必然不好。燒腳尾錢時，一張接一張，不使中斷，一方面可將精神灌注在此動作，而

忽略木板上之往生者。一方面藉由燃燒銀紙，讓家裡變得較暖和，可除陰助陽又可壯膽。以此而言，燒腳尾紙有何不好？如此不傷道義之風俗，留下又何妨？」

愚叟翁：「玉帝曰：世上之眾生，每個人都必須要認真，用心研悟經典內的含義，而後依經典裡的道理勤修功果，眾生當知，如果沒修功果，定難脫出生死，也無法修成正果。若能遵奉玉帝訓示，消災解厄等事，就不用再多費心恩。」

呂純陽祖師：「敬神拜佛須心鮮，作歹為非劫禍纏；獲罪於天無所禱，多行善德勝祈天。」

辭海：「鮮；音仙，善也。」

辭海：「歹；不好也。」

關聖帝君詩：「口修心不修，何用日夜求，
拜神不行德，後果神不庥。
口修心也修，就免向天求，
自然天相助，無災快樂遊。」

玉皇上帝：「享祭酬神莫如積德。焚香禱佛須要問心。」

愚叟翁：「此段『人人勤誦修功果』的註解與前段文詞，乍看之下有所矛盾，其實：前段勸人只要虔誦、印贈經書，為父母、為子女等祈求事情，均能應驗所求，意在『引迷』也。『引迷』一詞，乃是古聖人苦口婆心，循循善誘之教導。無奈，世人拜神，心裡都有奢求，真正誠心誠意者寡矣。後段之經文『人人勤誦修功果』是『入悟』之意，學道乃由淺而深，望世人深究之，當有所悟而不生疑惑。況多數經典，均有了義及不了義的經文」

大般涅槃經《如來性品》：「依法不依人。依義不依語。依智不依識。依了義經不依不了義經。」

佛光大辭典：「（一）依法不依人：又作隨法不隨人、歸於法而不取人。謂修道者當以教法為依，不可以人為依。若其人雖為凡夫，或外道，而所說之理契合於正法，亦可信受奉行；反之，若其人雖現相好具足之佛身，而所

說者不契合於正法，則自當捨離而不可　以之為依止。
（二）依了義經不依不了義經：又作隨了義經不隨不了義經、歸於要經不迷惑。謂三藏中有了義經、不了義經，修道者當以明示中道實相義之決定了義經為依，不可以不了義經為依。
（三）依義不依語：又作隨義不隨字、取義不取語。謂修道者當以中道第一義為依，不可以文字、語言之表現為依。
（四）依智不依識：又作隨智不隨識、歸慧不取所識。謂修道者當以真智慧為依，不可以人間情識為依。」
佛光大辭典：「凡直接、完全顯了述盡佛法道理之教，稱為了義教，如諸大乘經說生死、涅槃無異者。宣說此道理之經典，即稱了義經，為佛所說。而若順應眾生理解之程度，不直接顯了法義，而漸次以方便教相引導，則稱不了義教（未了義教），如諸經宣說厭背生死、欣樂涅槃者。而說此不了義教之經典即稱不了義經（未了義

經），乃菩薩因人之所說。」

佛學大辭典：「『了義』、『不了義』者，真實為『了義』，方便為『不了義』之異名。又；大小乘經典中，亦有了義、不了義之別。故佛言依了義經，不依不了義經也。」

圓覺經略疏：「『了義』者，諸經中明了說究竟真實之理者。如『煩惱即菩提』悉有佛性是也。不了義者，諸經隱慚實義，而為方便之說者。」

公案100之《煩惱即菩提》（聖嚴法師著）：「此句出自《六祖壇經》。在《六祖壇經》中，六祖惠能將這句話做了衍申：『前念著境即煩惱，後念離境即菩提。』大意是；前念如果執著境界，對所面臨的環境產生好或壞、有或無等等反應，那就是煩惱；如果念頭一轉，下一念離開前念所產生的種種分別、執著、計較，這就是智慧。菩提是覺悟、開悟、智慧之意。乍聽之下，似乎離開煩惱就可得到菩提；其實，煩惱和菩提並無不同。這

些都是心的作用。如果心中有計較的念頭，那就是煩惱；如果心中沒有計較的念頭，但仍照樣活動、照樣起作用，這就是菩提。」

呂純陽祖師：「何謂『普度』？普者；普遍圓融也。度者；由普遍圓融而度上道岸。何謂『奉行』？奉者；遵守不違也。行者；如法實行也。何謂『朗誦』？悉經義而誦也。若昧經義而誦，即名唸誦也。人能遵守『玉帝』之諭旨，依法修行，鬼神見之悅服，故曰『奉行朗謂鬼神歆』之也。」

辭彙：「普遍；各方面都及到。」

辭海：「圓融；圓滿融通之義。」

辭海：「朗；明也。清徹也。」

辭海：「諭旨；天子告臣民之文。」

辭海：「歆；悅服也。」

志心皈命禮

玄靈高上帝。歷劫億萬千。功德滿天下。無上證真仙。

譯：玄靈高上帝乃現任　玉皇大天尊之尊號，即　關聖帝君也。帝君原乃大赤天宮，主司南離，自不可計算之大劫以來，其道根深重，道氣補合牽引，歷經億千萬劫之修行，自洪蒙以來，屢屢分身下降人間，作轟轟烈烈之事業，為眾蒼生之標榜，忠心愛國，作皇朝之棟樑，故，其功德盈滿於天下之間，上證為無上之真仙也。

註：志心皈命禮－謂一心一志，以歸附經之所命而奉行之禮儀。凡經首皆有用之。玄靈高上帝－玉皇之尊號。即　關聖帝君也。無上－乃最高之意也。真仙－乃大羅金仙也。神超於六合，氣斂於三界之外也。

補註：

呂純陽祖師：「志心；誠敬之極。歸命；歸順敬命之義。禮；禮拜也。」

道德經《復命章第十六》：「夫物芸芸。各歸其根。歸根曰

靜。靜曰復命。」

道德經註譯：「稱命者有二焉；一曰生命，二曰天命。生命者指生存之壽命，即五蘊之體也。天命者；中庸所云：『天命之謂性。』是知天命則指吾人之本性也。老子曰靜曰復命者，言心歸於寂靜，則復歸本性也。」

呂純陽祖師：「齋戒沐浴，整齊衣履，鞠躬拜下，志心歸命禮。曰：『恭敬禮』，上人之禮也。不齋戒沐浴，不整齊衣履、非分之求，盛大祭品，賄賂神聖曰：『非敬禮』。迷人之禮也；誦經高聲唱，向神拜乎上，惟重儀式，不重志心歸命禮，曰：『我慢禮』。下人之禮也。」

辭海：「上人；謂上德之人也。」

辭海：「下人；謂卑下之人也。」

呂純陽祖師：「志心；誠敬之極。歸命；歸順教命之義。禮；禮拜也。」

周禮《春官大祝》：「辨九拜：一曰稽首、二曰頓首、三曰

空首、四曰振動、五曰吉拜、六曰凶拜、七曰奇拜、八曰褒拜、九曰肅拜，以享右祭祀。」
周禮《注》：「稽首；屈膝跪地，左手按右手，拱手於地，頭亦緩緩至於地，手在膝前，頭在手前也。」
修真錄：「稽首；拜，頭至地上，九拜中，至敬之禮也。稽；稽留之義。頭至地多時，則為稽首也。頭稽手前。」
辭海：「稽；音啟。」
辭海：「稽；音雞，留止也。」
周禮《注》：「頓首與稽首略同，惟頭急遽叩於地而觸其額。」
修真錄：「頓首；拜，頭叩地也，即叩首也。引頭至地，首頓地即舉，故名頓首也，頭叩手後。」
名義考：「叩首；叩頭以首至地。所謂頓，為叩地也。其辨如此。」
修真錄：「空首，拜，頭至手也。拱而頭俯至於手與心

平。是之謂頭至手。空首，詳言曰『拜手』，省言曰『拜』。『拜』本專為空首之稱。」
周禮《注》：「空首，男子之常拜，屈膝跪地，拱手於胸前與心平，俯頭至手也。」
錢玄《三禮通論》：「其儀，跪後，拱手，頭至於手，于心相平。因其手不至地，頭亦懸空，與頭至地頓首、稽首不同，故稱空首，亦稱拜手。」
辭海：「拱；手對抱也」
辭海：「俯；低也」
周禮《注》：「振動；拜儀之應樂節者。」
修真錄：「振動；兩手高舉與額平，相擊後，拱手尚左，鞠躬自上至下而拜也。」
康熙字典：「動；音董。振動；拜也。以兩手相擊而拜。今倭人拜以兩手相擊。蓋古之遺法。」
正字通：「振動；今謂打躬連拱手。」
辭彙：「鞠躬；彎腰行禮。」

周禮《注》：「吉拜；先空首，後頓首也。此謂齊衰已下之喪拜。而云吉者，對凶拜為輕。」

辭海：「齊衰；孫為祖父母，夫為妻，已嫁女為父母皆服之。」

修真錄：「吉拜；喪祖父母，喪妻，已嫁之女喪父母以下，居喪時，拜賓客之禮。其拜與空首相近，拱手尚右。」

禮記《檀弓上》：「孔子與門人立，拱而尚右，二三子亦皆尚右。孔子曰：「二三子之嗜學也，我則有姊之喪故也。」二三子皆尚左。」」

禮記《註》：「尚左；左手在外掩右手，是吉禮。
尚右；右手在外掩左手，是凶禮。」

道德經《第三十一章》：「夫佳兵者，不祥之器，物或惡之，故有道者不處。君子居則貴左，用兵則貴右。【中略】吉事尚左，凶事尚右。偏將軍居左，上將軍居右，言以喪禮處之。殺人之眾，以哀悲泣之，戰勝以喪禮處之。」

周禮《注》：「凶拜；先頓首，後空首也，謂三年喪者。」
辭海：「三年喪；子為父，為人後者。妻為夫，妾為君，女子，子在室（未嫁）為父。」
修真錄：「凶拜；新喪父母，居喪時拜賓客之禮。拜時，以額觸地，其拜與頓首相近，拱手尚右。」
周禮《注》：「奇拜；謂一拜也。按此奇偶之奇。凡言拜，或一拜皆為奇拜。」
修真錄：「奇拜；奇讀為奇偶之奇。奇拜；謂一拜也。一稽首，一頓首，亦是也。」
彙音寶鑑：「奇；音機。一也。」
周禮《注》：「褒拜；謂再拜以上者。褒者；大也。有所多大之辭也。」
修真錄：「褒拜；褒讀為報。褒拜者，拜不止而再也。稽首、頓首，不止而再者。亦如是也。或三跪九稽首何如？三者陽之始，九者陽之終，意謂其至誠始終不變也。或一拜何如？一者；一心也，意謂心無異念也，即

誠懇之義。拜不止者，謟也。君子不用褻拜。」

辭海：「諂；猶佞也。傾身自下，希承人意曰諂。佞；偽善為佞。」

周禮《注》：「肅拜；為婦人之拜，屈膝跪地，下手不至於地，而頭微俯也。」

修真錄：「肅拜；跪而舉手下手拜也。」

愚叟翁：「有些教門有『四跪十二拜』的禮，實則，古時候無此種禮儀。拜禮之最高禮是『三跪九拜』，並無『四跪十二拜』，若超過『三跪九拜』即是不正常之拜法，而『四跪十二拜』則為喪禮之拜。」（請參閱以下注解）

儀禮：「俎與薦皆三祭。」

辭海：「俎；祭享時用以載牲之器。」

辭海：「無牲而祭曰『薦』。」

儀禮：「主人西南面三拜眾賓。」

儀禮《注》：「三拜視偏也。」

儀禮疏：「三拜；視偏也者。眾賓無問多少，止為三拜而已。是

示偏也。」
辭海：「徧；（一）帀也。（二）猶盡也。『帀』，周也。」
家禮大成・卷七治喪禮儀：「孝男就位，拈香四拜，奠酒讀祝。」
辭海：「祝；祭主贊辭。」
家禮大成・卷七治喪禮儀：「行四拜上香，再四拜奠酒，讀祝畢又四拜。」
家禮大成・卷八喪祭禮儀：「與祭者皆跪，拜、再拜、三拜、四拜。」
愚叟翁：「用最高的禮數，虔敬之心，來禮敬　玉皇高上帝。自寅時生人至今六萬餘年，經歷無法計算之劫數，而造就滿天下之功德，證了無上真仙之位。」
玉皇普度尊經：「是帝不可及之功德讚揚二十四種【略】。
混元之先同襄立地成天功德。鴻鈞之世廣演修性立命功德。
職司南離主宰丙丁三氣功德。自在無為永膺成己成人功德。
生生脫化大彰淑身淑世功德。識時知務惠然俊傑朱類功德。

知命樂天聿昭隨機應感功德。威靈莫測屢發自在圓通功德。
扶危濟苦常存同胞同與功德。翊道全真應化無等無倫功德。
恩周法界永留贊化調元功德。緝熙敬止常存應感方便功德。
以上為是帝先天之功德。
精忠貫日有致君堯舜之功德。大義參天有抗衡古今之功德。
至孝無虧有不負劬勞之功德。智慧莫測有天縱聰明之功德。
仁育萬物有慈祥惻怛之功德。勇冠三軍有果敢任重之功德。
威加四海有英雄無敵之功德。封金掛印有富貴不淫之功德。
秉燭待旦有光明丈夫之功德。臨危不變有百折不回之功德。
神應古今有天地一人之功德。教化生民有樂育不倦之功德。
此乃是帝後天之功德。」

甲子年元旦。統御大羅天。受禪登九五。天運永連綿。

譯：民國前四十八年（西曆一八六四年）甲子年　一月一日，五教教主共舉　關聖帝君接　玉皇大帝之位，上掌三十六天，三千世界，下握七十二地，四大部洲，自　關聖帝君登九五之尊後，上天運數永久綿長也。

註：統御—統轄也。大羅天—上至無極，下至幽冥。即三十六天，七十二地也。受禪—接受傳位也。九五—最高帝位也。九五，「飛龍在天」，故曰：「九五之尊」。

補註：

愚叟翁：「在甲子年元旦接授禪位，統管大羅天，登上最高境界。為九五之尊曰：『玄靈高上帝』，授禪上天運數，源遠流長，永久存在。」

呂純陽祖師：「『九』者；陽之極。『五』『六』為數之中，而『五』為陽，居天之位。『六』為陰，居地之位。『中』者，統治八方，陽極至尊，天為君位。易經・乾卦：『九五；飛龍在天。』故自古『玉皇』『人君』皆稱『九五』也。」

易經《繫辭傳》：「陽卦奇。陰卦耦。」

辭海：「奇；單數也。耦；雙數也。」

呂氏春秋《注》：「乾用事曰陽天。坤用事曰陰地。」

修真錄：「先天大道合乎自然，故修道者，法其自然。何謂自

然？逍遙自在之義，非放縱自由也。能通此妙而修者，即名大羅天仙。」

辭海：「逍遙自在謂無罣礙也。」

辭彙：「放縱意同『放蕩』，指縱情任意。」

道教大辭典：「大羅天乃最高最廣之天也。道家嚐云；天有十二重天或云有三十六天。但無論十二重天抑或三十六天者，皆謂大羅天為最高階。此天乃玄玄上人及三清五老所居，乃在極高之處，出遊天表下視塵凡，懸絕十二、晃朗無邊、森羅萬象。「道家嚐云之十二重天，由下而上依序為太虛天，施化天，月輪天，遊道天，陽明天，列宿天，斗樞天，不動天，穹窿天，錟摩天，塊穿天，大羅天。」

易經《乾卦》：「乾、元、亨、利、貞。初九：潛龍勿用。九二：見龍在田，利見大人。九三：君子終日乾乾，夕惕若，厲無咎。九四：或　在淵，無咎。九五：飛龍在天，利見大人。（釋：已經到了大展鴻圖的極盛時期，

應當選賢與能，也應當被支持擁護。）九六：亢龍有悔。用九：見群龍無首。」

五教齊欽德。萬靈盡向前。當今開普度。教化本為先。

譯：天下五大教之教徒全部欽仰　玉皇大帝之聖德，天地間所有一切生靈亦均向前聽玉帝之命，當今上天大開普度之門，先教之以感化為本也。

註：五教—天下五大教也。即儒、道、釋、耶、回是也。萬靈—所有一切之生靈也。欽德—欽仰聖德也。教化—教之以感化也。

補註：

愚叟翁：「現今天下有五大教，即儒、道、釋、耶、回。當今社會雖有多種教派，依然是五大教門所衍生出來的。當世上一切眾生，也是依循玉皇上帝之訓示，當今大開普度之路，乃是以教導勸化為首要。」

玉皇普度尊經《明義開宗清虛品第一》：「妙樂國王。功果圓成。理合上證。惟爾等三教共議保薦何神。總攝

三界。管束萬靈。以慰我心。【略】共議薦舉　天皇【略】。惟此季世天皇非　通明首相。不足膺此重任。」

玉皇普度尊經《太上歷劫功德品第二》：「通明首相。承天應運。御白玉之京。陞黃金之闕。【略】永膺後天　玉皇上帝之職。」

枕中書：「昔二儀未分，溟涬鴻濛未有成形，天地日月未具。已有盤古真人。天地之精自號元始天王。」

道教辭典：「元始天尊即元始天王也。」

高上玉皇普度尊經《明義開宗清虛品第一》：「三教道主。上稟無極天尊曰。我等奉命選舉季世天皇【略】。欲選天皇。惟　通明首相合其宜焉。」

天律聖典：「冥府一殿添設。專治新出奇特之罪。堂有孽鏡照人罪狀。如現時所作。纖毫畢露。絲釐無隱。此鏡乃元始天尊開天之後。照徹陰陽畢現隱微。其後人心變詐。冥府設獄以治罪魂。故用此鏡照之。此鏡上古照

通天地。名為如意神鏡。今以照獄。名為業鏡。」（天律聖典大全卷十一，第五〇二頁。）「由諸多傳世之經典錄志中約略可得知，世人所謂之「天公」，是指盤古開天地之創造者。而民間俗稱之　玉皇大帝，是由五教教主共同薦舉，並經　太上無極混元教主元始天尊（天公）授命，而榮任九五之尊。於今；　玉帝已換任至第十八代。其尊號曰　玉皇大天尊　玄靈高上帝。」

愚叟翁：「天公是無形的，天公是依八卦演變而來。因為乾為天、坤為地。所以天謂之『天父』，地謂之『地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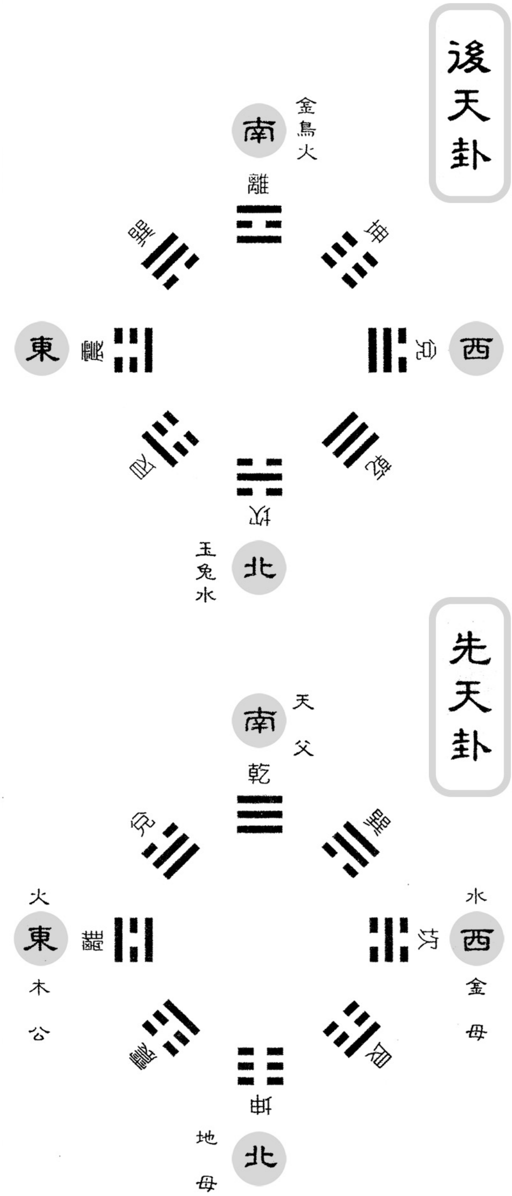
天父地母由此而生，所以『天公』是造化天地之原主。但是天公是何人？沒人知道。因為人還沒出世，就有『天公』之存在，誰知『天公』是何人也？所以往後的人在談的天公，要看是什麼樣的天公，若論及先天者是天公比較大，若論後天者是瑤池金母比較大。詳閱八卦圖，首先看先天八卦，乾卦在南邊，坤卦在北

邊，離卦在東邊，坎卦在西邊。南為天、坤為地，這是先天八卦之造化，所以天就是天父，地是地母。東就是東王公、西就是西王母。

而後的後天八卦，離卦走到南邊，坎卦走到北邊。以後天卦來講，離卦佔到天的位置，坎卦佔到地的位置。理論來講，東王公與西王母是天父地母所生，若照先天來講，瑤池金母是天公的女兒，若是後天，到西王母以後才有天下眾生。

照道書來講，眾生的出處是西王母而來，所以無論是人、是神都是西王母所生，所以後天的天公是瑤池金母之子，這是後天之論說，所以應以先天或後天來定論。先天的天公生天地，是天地之母，瑤池金母是眾生之母，所以兩者不同，世人要注意這一點，所以廟裡的天公都是金母之子，因為廟裡的天公都有拿奏板，所拿奏板要向誰來奏？天公是最大的，為何還拿奏板？因為是後天的天公是蒞任職，必須要向先天的

天公奏明一切事情，先天的天公是無名相，後天的天公是蒞任職，所以姓氏有多種，皆是扶鸞來。」



修真錄：「『天父』『地母』乃天地萬物之祖。時天地初開，未有眾生、未有甲子、未有曆法，誰人能知一月九日為『天父』之誕生日子？十月十八日為『地母』之誕

生日子耶？此誕生月日，藏盡天機，意義甚妙。『天父』地母之生辰，乃由先天八卦之順序和數理而來，八卦順序乾一、兌二、離三、震四、巽五、坎六、艮七、坤八。易經．說卦傳第十章云：『乾；天也，故稱乎父。坤；地也，故稱乎母。』因『乾、天、父』排行為第一，其體純陽也。故『天父』之誕辰，一為其生月，表天之始數。九為生日，表天之終數。易經．繫辭上傳第九章云：『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九又表純陽之數，故；我們欲歸上天，必須修成『三三皈一』（注一）、『九轉還丹』（注二），由此之因，乃用一月九日為『天父』之聖誕焉。十月十八日為『地母』生者，十月之『十』為直心，直心者為吾人之本性，人之初，性本善。十八日之『十』為地之圓數，『八』為表『坤、地、母』之排行第八，又表純陰之數也。」

注一：『三三皈一』

愚叟翁：「女色盜精。凡人見女色。聞淫事。傳至心主。心一動。其精化為濁精。精從陽關出。則損精。

故若能視女色而心不動。聞淫事而心不動。心不動自然其精化為元精。精飽不思淫而化為氣。是謂煉精化氣。

煉至精化氣。則『由三反二』。還如童貞之體。

精化為氣。是謂進道（即採藥下丹爐矣）。有道必有魔。魔有天魔（無空而來者）。外魔（外來之譏諷）。心魔（貪、瞋、癡、愛、欲）。內魔（飢寒、疾病等）。諸陽魔（諸親之攪擾也）。陰魔（夢見婦女而動心也）。故欲斬其魔。需要學靜。」

補註：何謂『靜』？

呂純陽祖師：「泰山崩於前而不驚也。非不驚。心已靜。崩於前而若未崩於前也。美女當前而心不動。非不動。心已靜。美女當前。視而不見也。譏諷入耳而不怒。非不怒。心已靜。譏諷入耳。聽而不聞也。故待人接物。

見長輩之頑（固執）。則以順應之。
見後輩之橫（橫行）。則以直應之。
見妻子之逆（逆行）。則以正應之。
見兄弟之戾（行虐）。而以和應之。
見朋友之偽（虛偽）。則以誠應之。
見世人之凶（惡處）。則以善應之。」

呂純陽祖師：「出口善言。不談是非。不說氣話。處世平和。不特靜中能取靜。動中亦能取靜焉。動靜俱靜。自然其氣化為元氣。氣飽不動火（不發脾氣）而化為神。是謂煉氣化神。若反之。則損其元氣。

煉至氣化神。則由二反一。還至未出母胎之前。

氣既化為神。是謂得道（則水火既濟。金丹將成也）。得道必須再煉心。若一事入心。便添魔障。動一毫妄念。便損一分元氣。『念』字之形（人二心）人有二心也。人既有二心。其心不能專一。則不能成道（無法煉就大道金丹）。故要煉至一念不生。至神化為虛

無時。方為道成（則初丹成）。一本散為萬殊。萬殊歸而仍一本也。」

注二：『九轉還丹』

呂純陽祖師：「三三九轉。若要『九轉還丹』。須再煉己之內三寶。內三寶者。人之三魂。生魂。覺魂。靈魂也。生魂乃由父精母血所結。為秉性。萬惡而無善（荀子曰『性惡』。是指秉性。即生魂也）。覺魂由地生。為習性。可善可惡。近朱者赤。近墨則黑（告子曰『性可善可惡』。是指習性。即覺魂也）。靈魂由天降。為天性。性慈悲溫柔。愛人以德。領人為善。對人則和藹（孟子曰『性善』。是指天性。乃吾人之本性。即靈魂也）。」

呂純陽祖師：「欲修大羅天仙（所謂練就金丹）。必須煉生化覺。棄了秉性萬惡。斬十惡八邪。再煉覺化靈。掃除惡習性。勤修善道。捨七情六欲。掃四相三心。煉至還虛。心無一物。一切皆空。三魂化為三清時。生魂、覺

魂、靈魂如草之開花。行將結子。而聚於頂。會集玄關。故曰『三花聚頂』。

呂純陽祖師：「三花既聚於頂。再煉『五氣朝元』。

金屬元情。性沉。而使浮金。對境忘情。金朝元。
木屬元性。性浮。而使沉木。性歸寂靜。木朝元。
水屬元精。性下。而使上水。精不妄動。水朝元。
火屬元神。性上。而使下火。心火不起。火朝元。
土屬元氣。性滯。而使和土。四大調和。土朝元。故曰『五氣朝元』。

即金木水火土五行真元之炁。集於中土結成聖胎（金丹成）。上升至玄關。拔宅飛昇。是為真人。與天同壽。」

呂純陽祖師：「修心鍊性證仙真，抱元守一。（道教）
養性存心作聖人，執中貫一。（儒教）
見性明心名曰佛，萬法皈一。（佛教）
洗心移性脫污塵，默禱親一。（天主教）
堅心定性天堂近，清真還一。（回教）

五教先天平等心。儒道釋耶回一體。切毋彼此互爭誾。」

辭海：「誾；音銀，犬聲也。」

呂純陽祖師：「佛開覺路度烝民，聖教清高理至真。仙引參禪證道果，神明示子作完人。」

辭海：「烝民；謂眾民也。」

辭海：「子；普通之稱謂。猶云爾、汝。」

辭海續編：「完人；謂器識德行兼善之人。」

綱常與倫理。詳解要精研。願爾諸黎庶。奉行志要堅。

譯：三綱五常與人類道德之原理，其詳細解說要精心研究學習，希望你眾人民，應堅志，依照聖經之意，尊奉而行，絕不可懈怠也。

註：綱常—綱者，三綱也。即君臣、父子、夫婦。常者，五常也。即仁、義、禮、智、信也。又曰：「五典」。即父義，母慈，兄友，弟恭，子孝。五者，人之常行也。倫理—人類道德之原理也。詳解—詳細解

說也。精研－精心研學也。黎庶－黎者，蒼黎也。庶者，庶民也。人民百姓之謂也。

補註：

禮記正義：「君為臣綱。父為子綱。夫為妻綱。」

白虎通義：「三綱者，何謂也？謂君臣、父子、夫婦也。君為臣綱、父為子綱、夫為妻綱。」

春秋繁露：「天為君而覆露之，地為臣而持載之，陽為夫而生之，（出外賺錢養家）陰為婦而助之，（扶助夫婿，勤儉持家）春為父而生之，（父出外賺錢養子）夏為子而養之，（父退休後，由子侍養父）。」

漢書注：「覆；蔭也。露；謂使之沾潤澤也。」

辭海：「持；扶助也。載；成也。」

呂純陽祖師：「『倫』五倫也，『常』五常也。」

辭海：「五常之道，仁、義、禮、智、信。」

辭海：「五倫；見人倫條。」

辭海：「孟子　滕文公：『使契為司徒，教以人倫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按；「倫」道也、理也。五者是人之常道常理。故曰：人倫。」

辭海：「五常之道；仁義禮智信也。」

三綱：君臣、父子、夫婦。即君為臣綱、父為子綱、夫為婦綱。君為臣綱：講求君敬臣忠、君仁臣義。講究的是在上位要以身作則指導下位之人，讓部屬夥伴們有規矩可循而效法。作法上不私偏公正無私賞罰分明。

修真錄：「君為臣綱者，君非單獨指國家元首也。凡機關團體，有指揮監督責任者，則皆稱謂君也。故居上位者，總要以身作則，作出模範標準，以教化指導下位之人。使下位之人，可效法而作，如此則可符合君為臣綱之道。反之，為君者，不守道德，惟利是圖，則君綱不振。為臣者，必效其君而犯順，此君之過也。」

管子《形勢解篇》：「君不明君臣之義，以正其臣，則臣不知於為臣之理，以事其主矣。故曰君不君，則臣不臣。」

管子《形勢解篇》：「君臣親，上下和，萬民輯。故主有令則民行之，上有禁則民不犯。君臣不親，上下不和，萬民不輯，故令則不行，禁則不止。故曰上下不和，令乃不行。」

父為子綱：講求父慈子孝。長者需以身作則供晚輩效法。方式上，長者對晚輩不可有偏愛之心。有過要受勸不可有過而不教。晚者對長輩要存敬長之心。

文昌帝君回天寶籙勸正父道章：「欲維風化。先正人倫。欲正人倫。先嚴父子。然必父道正而子道乃敦。子道敦則家興可望。」

文昌帝君回天寶籙勸盡子道章：「若無父母。焉有此身。匪賴劬勞。孰能自立。」

夫為妻綱：講求夫和要順、夫義妻從、夫倡婦隨。為人夫要

做人妻之模範以身作則，並盡天理發乎良心，行道德之路讓妻子能效法。為人妻自然能孝敬翁姑、恭敬伯叔、和睦妯娌並助夫立業。對外禮義廉恥仁慈信實。

文昌帝君回天寶籙勸和夫婦章：「夫婦之道。貴在能和。男女之倫。總宜有節。無後固不孝之大罪。貪淫亦覆宗之大防。相敬而不相違。詩歌好合。如天而復如地。易別尊卑。毋反目以乖離。自同心而合德。」

五常：天之五常：乾、元、亨、利、貞。

地之五常：坤、春、夏、秋、冬。

人之五常：仁、義、禮、智、信。

身之五常：「先天陽五常：元神、元精、元氣、元性、元情。

後天陰五常：識神、遊魂、鬼魄、妄意、濁精。」

易經：「乾、元、亨、利、貞。」

呂純陽祖師：「『元』義為始。乾有（始）生萬物之德。乾

既生萬物，必須繼之以『亨』。『亨』相通也。萬物相通人我俱『利』。『利』乃爭訟之端。平息爭訟唯有公正無私。故『利』後繼之以『貞』。『貞者』公正也。不義之『利』不取，故言「利貞」。」

敬天猶敬地。覆載感恩深。神佛恭參拜。虔誠福自臨。

譯：天地同須敬重，敬天蓋萬物之德；敬地承萬物之恩，天地之恩德又何其重。對聖神仙佛須恭敬禮拜，心正意誠，神則能感應而錫福綿綿不盡也。

註：猶－尚也，如也，同也。覆載－覆者，蓋也；載者，承也。猶言天覆地載之意也。

補註：

愚叟翁：「吾人當以同等心敬拜天地，因天有生長萬物之德，地有養育之恩，天生地養之恩澤深遠。吾人當以最高之禮來禮拜神佛，如能以虔誠之心禮拜神佛，福報自然就來臨。吾人對神要恭敬，惜世人只知拜神，而敬神之人少矣，或有敬神者，但真正信神者又更少了。一般

人入廟，皆在祈求平安、身體健康、賺大錢，此謂之拜神（拜託神）。而注重供奉神明的場所環境，更甚於人居住的場所環境，才有資格稱敬神。信神者；乃指依神的訓示去做。佛教之信徒，應以佛菩薩所留之道理去修持；信仰瑤池金母者，要以母娘交代之經典內容去行；恩主公之信徒要依循這本『玉皇普度聖經』內的道理去修行，這才是信神。」

觀世音菩薩（對聯）：「舉念奸邪任你燒香無益。存心正直見吾不拜何妨。」

地藏王菩薩（對聯）：「教主幽冥祇要人建功悔過。善當超度何需你拜我磕頭。」

天上聖母（對聯）：「祈正神必先正心禱無不應。求真聖必先改過感而遂通。」

城隍尊神（對聯）：「立功積德吾當降階擁護。作惡為非汝勿入廟祈求。」

修真錄：「祀神心情有四；一者拜神，二者敬神，三者信

神，四者法神。

拜神者何？拜求神之賜福，而不敬神也。敬神者何？祀神之處，須勝自己住居也。敬求於公，不求於私也。

信神者何？正直無私為神，反之；奸邪則為鬼。是故；信神當研究神之事跡，若正者祀之近之，邪者敬之遠之，不妄拜妄求也。孔子所謂：『敬鬼神而遠之也』。

法神者何？效法正神之生前好模範也。拜神者凡夫俗子也，敬神者明哲之善人也，信神者願地賢人也，法神者願地聖人也。

故祀神之人，不可不知此四也。」

辭海：「法；效也。易繫辭：崇效天卑法地。」

辭海：「效；學也。謂摹仿之也。」

辭海：「崇；高也。卑；低也。」

辭海：「明哲；深明事理的人。」

父母恩情重。奉親孝勿違。國民應守法。切勿犯良規。

譯：父母之恩情重如山，所以，敬奉父母應以孝順，切勿違背；為國民者，應守國法，切忽違犯良好規律，以作善良之民也。

註：父母恩－十月懷胎之恩，三年乳哺之恩，養育之恩。良規－良好規律。如國家憲法及種種法規。

補註：

王善人：「身界人，只知道吃穿，就以為給父母吃穿是盡孝，這是孝身。」

論語《為政第二》：「子游問孝。子曰：「今之孝者，是謂能養。至於犬馬，皆能有養；不敬，何以別乎？」

王善人：「心界人，知道『人』的心意，就順心為孝，這是孝心。」

孝經《諫諍章第十五》：「…敢問子從父之令，可謂孝乎？子曰：是何言與，是何言與！…父有爭子，則身不陷於不義。故當不義，則子不可以不爭於父。…」

王善人：「老人如有錯的地方，兒女能補上才算盡孝。我媽

在世時，因怕兒孫受累，不敢奉養老人，後來我知道，這是一步錯處，立刻接回我爺爺奉養，不但不要養老地，並且還有債累，我也一定要奉養，這正是補漏。」

王善人：「意界人，以樂為主，他就以使老人（父母）快樂為盡孝。」

王善人：「志界人，不拘形式，心存父母的志，使老人安心，不令老人操心，這是志孝，才是真孝。」

忍辱經：「善之極莫大於孝，惡之極不孝也。」

禮記《祭義第二十四》：「曾子曰：『孝有三；大孝尊親，其次弗辱，其下能養。』」

孟子《離婁章上》：「⋯曾子養曾晢，必有酒肉。將徹，必請所與。問有餘，必曰『有』。曾晢死，曾元養曾子，必有酒肉。將徹，不請所與。問有餘，曰『亡矣』。將以復進也。此所謂養口體者也。若曾子，則可謂養志也。事親若曾子者，可也。」

論語《里仁第四》：「子曰：事父母幾諫。見志不從，又敬

不違，勞而不怨。」

易經：「幾者，動之微也。」

皇侃：「若諫又不從，或至十至百，則己不敢辭己之勞以怨於親也。」

呂純陽祖師：「父母有過，為人子者，當善言微諫，見父母執意不已諫，則又敬不敢違父母之意，待父母愉色，依然更微諫，再三不倦，雖勞不怨父母。」

辭海：「執意；謂執持己意，不稍遷就也。」

辭海：「愉色，和悅之顏色也。」

尊師應重道。教育坐春風。奉祖應追遠。木源念勿忘。

譯：尊敬師長應承誠教育之尊嚴，若為人弟子者，抱有此心，自能得到師長之善教，如在春風之中也。敬祖先應抱誠敬，追念遠大之心，切不可忘記木本水源也。猶言切不可忘記此身由何而來也。

註：尊師－尊敬師長，承認教育之尊嚴。　坐春風－弟子稱師尊之善教，如在春風之中。奉祖－敬祖先也。追

遠—誠敬追念遠大祖先也。木源—木本水源也。比喻凡事必有本源也。如木之有根，水之有源也。

補註：

辭海：「春風；喻教育之被於人類，如春風之被於萬物，宋・朱光庭，詣汝州，就學於程明道，歸，語人曰：在春風中坐了一月。」

師說《唐・韓愈》：「古之學者必有師。師者，所以傳道、受業、解惑也。人非生而知之者，孰能無惑？惑而不從師，其為惑也終不解矣！生乎吾前，其聞道也，固先乎吾，吾從而師之。…」

程子：「古者，自天子以至於庶人，必從師以成就其德業，故舜、禹、文武之聖，亦皆有從學。」

韓詩外傳《卷九》：「孔子過康子，子張子夏從。孔子入座。二子相與論，終日不決。子夏辭氣甚隘，顏色甚變。子張曰：『子亦聞夫子之議論邪？徐言誾誾，威儀翼翼，後言先默，得之推讓，巍巍乎！蕩蕩乎！道有歸

矣。小人之論也，專意自是，言人之非，瞋目搤腕，疾言噴噴，口沸目赤，一幸得勝，疾笑嗌嗌，威儀固陋，辭氣鄙俗，是以君子賤之也。』」

禮記《學記》：「君子知至學之難易，而知其美惡，然後能博喻；能博喻然後能為師；能為師然後能為長；能為長然後能為君。故師也者，所以學為君也。是故擇師不可不慎也。……」

禮記《學記》：「凡學之道，嚴師為難。師嚴然後道尊，道尊然後民知敬學。」

二十四史・後漢紀：「經師易遇，人師難遭，明師更難逢。」

辭海：「教授有師法者，謂經師。」

辭海：「師法；師所傳授之法也。」

呂純陽祖師：「教授諸法者，謂經師。」

辭海：「操行可以為人師表者，謂人師。」

辭彙：「師表；可以效法而當模範的人。」

哲學辭典：「對於『師』，中國有『人師』和『經師』的區別。所謂『人師』，主要是指在道德方面能做模範者。『經師』屬於記問之學。」

法言：「明者，無所不知也。師者，人之模範也。」

註：「法言；是西漢學者揚雄模擬《論語》的體裁寫成十三卷，內容是儒學傳統思想。」

佛地論：「明者，智慧也。師者，教人以道者。」

呂氏春秋：「生則謹養，死則敬祭，此『尊師』之道也。七十子從孔子之禮也，人師為然。」

哲學辭典：「中國一向尊師，但所尊者，主要在人師，僅以知識傳授者，不足以獲得那樣高的尊敬。」

法言《學行卷第一》：「大人之學也為道，小人之學也為利。子為道乎？為利乎？」

辭海：「大人；有德者之稱。」

辭海：「小人；謂不肖之人。不肖；不賢也。」

呂純陽祖師：「稱師者有三。

（一）局外人稱曰師輔。輔；助也。
（二）局內人稱曰師傅。傅；訓人也。
（三）弟子稱之曰師父。父；父師也，弟子事師如父故。」
辭海：「輔；助也。師輔；猶言師友。凡可以求教請益者，統謂之師友。」
辭海：「訓人者，曰師傅。師傅；師之通稱。訓人；師長也。傅；相也。相；贊導也，佐助也。贊；佐也，助也。導；訓也，教也。」
白虎通義：「父師；有道德而教於國學者。」
荀子《大略》：「夫，弟子之事師，猶子之事父。」
辭海：「言而不稱師謂之畔（叛），教而不稱師謂之倍（背）。倍畔（背叛）之人，明君不內朝，士大夫遇諸塗不與言。」
呂氏春秋《尊師》：「君子之學也，說義必稱師以論道，聽從必盡力以光明。聽從不盡力，命之曰背；說義不稱

師，命之曰叛。…」

愚叟翁：「奉祖應追遠義同慎終追遠，在奉祀敬拜祖先之事應慎重。年代雖久，其祭拜之禮儀，不可逾越既有之禮數，要以誠敬之心來祭拜。到終了之時，也不可忘卻源頭是何處，回歸故鄉之事應常記在心，勿忘。」

論語《學而第一》：「曾子曰：慎終追遠，民德歸厚矣。」

論語《八佾第三》：「林放問禮之本。子曰：大哉問！禮，與其奢也，寧儉；喪，與其易也，寧戚。」

朱熹：「慎終者；喪盡其禮。追遠者；祭盡其誠。」

呂純陽祖師：慎；謹慎也。終；結果也。追遠；眼光當有遠見也。」

禮記《檀弓上》：「子路曰：吾聞諸夫子：喪禮，與其哀不足而禮有餘也，不若禮不足而哀有餘也。祭禮，與其敬不足而禮有餘也，不若禮不足而敬有餘也。」

白虎通義：「禮者；使豐年不奢。」

辭海：「白虎通義；漢・班固撰。後漢章帝詔諸儒考定五

經，於北宮白虎觀，……。後詔班固撰集其事，始定此名。……其書多傳古義，至今為考證家所依據。」

禮記《祭統》：「夫祭者，非物自外至者也，自中出生於心也；心怵而奉之以禮。是故，唯賢者能盡祭之義。」

禮記《祭統》：「祭者，所以追養繼孝也。孝者畜也。順於道不逆於倫，是之謂畜。是故，孝子之事親也，有三道焉：生則養，沒則喪，喪畢則祭。養則觀其順也，喪則觀其哀也，祭則觀其敬而時也。盡此三道者，孝子之行也。」

禮記《坊記》：「子云：小人皆能養其親，君子不敬，何以辨？」

論語《為政第二》：「子曰：今之孝者，是謂能養。至於犬馬，皆能有養；不敬，何以別乎？」

禮記《問喪》：「親始死，雞斯徒跣，扱上衽，交手哭。惻怛之心，痛疾之意，傷腎乾肝焦肺，水漿不入口，三日不舉火，故鄰里為之糜粥以飲食之。夫悲哀在中，故形

變於外也，痛疾在心，故口不甘味，身不安美也。」

程子：「君子處世，事之無害於義者，從俗可也。害於義則不可從也。」

弟恭兄友愛。手足誼同敦。守信交朋友。自新便有門。

譯：為人弟者，恭敬以對兄，兄敬愛弟，則兄弟之情誼同為厚也。為人守信用以交朋友，若如此，倘有過失，亦有重新悔過為人之路也。

註：友愛—猶言親愛的，兄敬愛弟謂之友。　手足—猶言兄弟也。誼—情也。敦—厚也，勉也。自新—悔過重新為人也。

補註：

呂純陽祖師：「朋友之交，取信盡我誠。交友有信，則友誰敢不敬。交友無信，則友誰能相親。故信者，修身之本，本立而身可修，大道可成也。」

辭海：「修身；謂涵養德性，而進於實踐也。」

修真錄：「信；人言也。無信而成為狺。狺；獸言也。人若

無信，宛如獸類，反面無常，雖有奇才，終為不可。」
左傳：「信，國之寶也。」
華嚴經：「信為道源功德母，增長一切諸善法。」
呂氏春秋《貴信》：「
天行不信，不能成歲；
地行不信，草木不大。春之德風，風不信，其華不盛，
華不盛則果實不生；夏之德暑，暑不信，其土不肥，
土不肥則長遂不精；秋之德雨，雨不信，其穀不堅，
穀不堅則五種不成；冬之德寒，寒不信，其地不剛，
地不剛則凍閉不開。天地之大，四時之化，而猶不能
以不信成物，又況乎人事？
君臣不信，則百姓誹謗，社稷不寧；
處官不信，則少不畏長，貴賤相輕；
賞罰不信，則民易犯法，不可使令；
交友不信，則離散鬱怨，不能相親；
百工不信，則器械苦偽，丹漆染色不貞。夫可與為始，

可與為終，可與通，可與尊通，可與卑窮者，其唯信乎！信而又信，重襲於身，乃通於天。」

修真錄：「五行；『仁』為木。『義』為金。『禮』為火。『智』為水。『信』為土。中央戊己土。『土』居『中』，人而無信，則失其『中』，失其中，則四方難穩矣！」

史記《吳太伯世家》：「季札之初使，北過徐君。徐君好季札劍，口弗敢言。季札心知之，為使上國，未獻。還至徐，徐君已死。於是乃解其寶劍，繫之徐君冢樹而去。從者曰：『徐君已死，尚誰予乎？』季子曰：『不然。始吾心已許之，豈以死背吾心哉？』」

琴瑟和夫婦。家道永昌輝。和睦鄉鄰里。自然少是非。

譯：夫婦和好，如鼓琴瑟之和聲也。猶言夫唱婦隨。若能如此，則其家運自能昌盛平安也。與鄉黨及鄰居應相親相敬，守望相助，如此就可減少許多風波也。

註：琴瑟—樂器也。引申為讚美夫婦之稱呼。睦—親也，

敬也。是非—猶言風波也。

補註：

辭海：「詩經．小雅．常棣：『妻子合和，如鼓瑟琴。』箋：『如鼓瑟琴之聲，相應和也。』後世稱美夫婦，固以琴瑟為喻。」

無量壽經：「夫婦常相敬愛，莫相憎嫉，言色常和，無相違戾。」

玉耶女經：「恩愛親昵同心異形，尊奉敬慎無憍慢情，善事內外家殷豐盈，待接賓客稱揚善名，是為夫婦之道。」

佛說尸迦羅越六方禮經：「夫視婦亦有五事。一者出入當敬於婦。婦事夫。有五事。一者夫從外來。當起迎之。」

玉耶女經：「女人之法，不當以倚端正而生憍慢，形貌端正，非為端正，唯心行端正，人所愛敬，是為端正，不得以倚面貌端正憍慢自恣，後生卑賤為人走使。」

呂純陽祖師：「夫為妻綱，為妻既嫁從夫，各盡本分。」

禮記：「男帥女，女從男，夫婦之義，由此始也。」

辭海：「帥；音率，統率也，先導也。」

論語《顏淵第十二》：「子帥以正，孰敢不正。」

呂純陽祖師：「『子帥以正，孰敢不正』者，言汝率先正己而從化人，則民誰敢不正者。」

明心寶鑑：「遠水難救近火。遠親不如近鄰。」

韓非子：「『失火而取水於海，海水雖多，火不滅矣。』遠水不救近火也。」

修真錄：「急難而求遠親，遠親雖至親，難救急矣，遠親不如近鄰也。」

若得敦宗族。協和永著風。子孫宜督教。以免作頑童。

譯：若能厚勉宗族，協力和氣，則可作良好風範。子孫應善督教育，使其勤勉讀書。以免作愚頑之子也。

註：宗族－同祖曰宗，聯繫之親屬曰族。協和－協力和氣也。著風－良好之風範也。頑童－愚頑之子也。

補註：

辭海：「父之黨為宗族。」

辭海：「黨；親族、姻戚也。」

辭海：「風；教化也。尚書．說命：『四海之內，咸仰朕德，時乃風。』」

禮記《學記》：「玉不琢，不成器；人不學，不知道」

孟子《滕文公上》：「飽食、煖衣、逸居而無教，則近于禽獸。」

家藏集：「赤子生而幽閉之，不接習於人間，壯而出之，不辨牛馬矣。稚子幼而不教，長而處世，不辨是非矣。故子孫宜善教之，以免作頑民也。」

辭海：「赤子；嬰兒也。」

辭海：「稚子；謂幼兒也。」

辭海：「成人曰長。」

辭海：「頑民；不順服之民。」

三字經：「養不教，父之過，教不嚴，師之惰。…人遺子，金滿籯，我教子，惟一經。」

辭海：「籯；竹器受三四斗。」

漢書：「遺子黃金滿籯，不如教子一經。」

呂純陽祖師：「教子成多才之賢者易，教子成善德之賢者難，教子成多才之賢者，以言教則可。欲教子成善德之賢者，當以身教教之，所謂父綱是也。云父綱者，父母一體，非惟父任也。」

上述諸般事。慎守道康莊。黃粱應早覺。處世作良方。

譯：以上所述各項之事，若謹慎遵守，則大路可行也。所以，應早覺黃粱之夢，須知，世事如一場之夢寐，富貴將成空，則可作在世為人之良好方法也。

註：慎守－謹慎遵守也。康莊－大路也。五達謂之康，六達謂之莊。黃粱－穀名也。黃粱應早覺：乃言應及早覺醒黃粱夢也。黃粱夢：又名邯鄲夢，昔，盧生旅於邯鄲，遇一道人，生歎窮困，道人授生一枕，曰此枕可得榮適如意，時，主人蒸黃粱，生夢娶妻美貌，身舉進士。後又為相十年，生五子，十餘孫，皆顯貴，年逾八十而卒，及醒，黃粱尚未熟，怪曰：「豈其夢

寐耶？」道人曰：「人世之事，亦猶是也。」

補註：

辭海：「康莊；大路也。爾雅釋宮：五達謂之康。六達謂之莊。」

辭海：「爾雅；書名，凡十九篇。大戴禮：『孔子三朝記。』稱孔子教魯哀公學『爾雅』。則其來甚遠。『張揖進廣雅表』稱『周公』著『爾雅』一篇。」

辭海：「達；道路大通也。禮記．中庸：『五者天下之達道也。』」

辭海：「達道；世人共用通行之道也。禮記．中庸：君臣也、父子也、夫婦也、昆弟也、朋友也，五者天下之達道也。」

呂純陽祖師：「六達者；即六紀也。」

白虎通義：「六紀者，謂諸父、兄弟、族人、諸舅、師長、朋友也。」

論語《陽貨第十七》：「子曰：由也女聞六言六蔽矣乎？對

曰：未也。居！『吾語女：好仁不好學其蔽也愚；好知不好學其蔽也蕩；好信不好學其蔽也賊；好直不好學其蔽也絞；好勇不好學其蔽也亂；好剛不好學其蔽也狂；』文中所言之仁、知、信、直、勇、剛。即六事、六達、六美德。此章勸學，列舉六項美德，說明如果徒好之而不好學，則無以達成。藉此以勸勉世人「行」的重要。」

呂純陽祖師：「溫者，和也，不暴也。和者，如溫潤者是也。良者，良心也。則人本有之善心也，則心之本體也，恭者，恭敬也，則待人有禮也。儉者，德之本，奢，惡之根，儉則寡欲，安分守己，謹身節用，遠罪興家，奢則多欲，貪慕名利，為官必賄，為民必盜，多求妄用，敗家喪身。」

晏子春秋：「嗇于己，不嗇于人，謂之儉。」

十駕齋養新錄：「禮者自卑而尊人，人與己相接而不知退讓，則橫逆及之矣！孔子至聖而自言竊比老彭，謙之

至，讓之至也。」

論語《學而第一》：「子禽問於子貢曰：夫子至於是邦也【略】子貢曰：『夫子溫、良、恭、儉、讓以得之。』此文闡述聖人由其有德，自然得聞其事。黽勉世人勤修盛德，自能得聞眾多情事，智識無礙。」

枕中記：「開成七年，有盧生名英，字萃之。於邯鄲逆旅，遇道者呂翁，生言下甚自嘆困窮，翁乃取囊中枕授之。曰：子枕吾此枕，當令子榮顯適意。時主人方蒸黍，生俛首就之，夢入枕中，遂至其家，數月，娶清河崔氏女為妻，女容甚麗，生資愈厚，生大悅。於是旋舉進士，累官舍人，遷節度使，大破戎虜，為相十餘年，子五人皆仕宦，孫十餘人，其姻媾皆天下望族，年逾八十而卒。及醒，蒸黍尚未熟。怪曰：豈其夢耶？翁笑曰：人生之適，亦如是耳！」

愚叟翁：「人生在世，猶如黃粱夢一般，應趁早覺悟，明白做人的道理，一切榮華富貴，瞬間即逝，黃粱夢之故

事，可作為眾生處世之良方。」

王鳳儀嘉言錄：「道是行的、不行沒有道，不行總不知道。」

王鳳儀嘉言錄：「學好是學好，學道是學道，分不清可不行，照佛說的去行才能成佛。天天講佛日日說佛，顯示自己知道的多，那是學好，不是學道，像開個謊花不能結果。」

辭海：「好、愛也。」

辭彙：「好、喜愛。例；好色。」

國語辭典：「好，喜歡。例：好學。」

辭海：「謊；謊俗字。謊；夢言。」

不但為如此。也應喚眾生。人人應信受。個個要奉行。

譯：不但為了如此，也應該喚起眾生，人人應該虔信接受，每個人要遵奉而行。

註：不但—不只也。　信受—虔信接受也。　奉行—遵奉而行也。

補註：

愚叟翁：「黃粱一夢的故事，不但可以當作為人處世的良方，也可以叫醒眾生，人人應當要相信玉皇普度聖經的訓示，接受以上的訓示，每人都遵奉而行。」

佛學辭典：「『信受奉行』。『信受』如來所說而『奉行』之也。諸經之終多有斯語。」

佛學常見詞彙：「『信受奉行』。『信受』如來所之法和切實『奉行』如來所說的法。」

道教大辭典：「道家以信仰領受天尊所說之法，而奉行不怠謂之『信受奉行』。道經之末多有此語。」

呂純陽祖師：「『信』信諸聖之語。『受』承受於心也。『奉』遵守不違。『行』如法實行也。」

玉皇大天尊玄靈高上帝曰。修身齊家。治國安民。仁義禮智。必須奉行。願爾世人。咸聽朕命。以消浩劫。

譯：玉皇大天尊玄靈高上帝說：修身齊家至於治理國家及安定人民，均須以仁義禮智為本而奉行，希望爾等世

間之人，皆要聽玉帝之命令，則可解消大的劫厄也。

註：修身－涵養德性，而進於實行也。齊家－正其家庭也。咸聽－全部要聽之意。咸者，皆也。浩劫－大的劫厄也。

補註：

愚叟翁：「玉皇大天尊曰：我們今日涵養自己的德性，來庇蔭家庭和樂，對治理國家、安定人民，都必須守住仁、義、禮、智，而進一步實地去行，希望世人必須尊從玉皇大帝之訓示，才有可能解消大浩劫。」

仁者。慈悲為懷。矜孤恤寡。敬老憐貧。濟物利人。戒殺放生。親切和順。人能行之。好生之德。上合天心。

譯：仁者，以慈悲為心懷，憐恤孤兒，救賑寡婦，尊敬老人，可憐貧困之人，救助物品，愛惜物資，利益人群，不殺生靈而放生，待人親切和氣，世人若能遵此而行，則其愛好生靈之德行，可符合上天好生之德意

也。

註：慈悲—佛家語。憐愛曰慈，惻愴曰悲。矜孤—憐憫孤兒也。恤寡—救賑寡婦也。濟物—救助物品，愛惜物資。天心—上天的心意也。

補註：

愚叟翁：「慈悲為懷，以仁愛之心為本，照顧孤兒、寡婦。尊敬年老之人，同情貧困之人。做事要為大眾謀福利，以克己利人之行為而做。不可亂殺生靈，多做一些放生之事。對待人要溫和，世人如能遵循以上而做，才能符合上天好生之德性。」

愚叟翁：「一般人多數認為『仁』就是做善事，實際上『仁』是我們人之本性，做善是其中一部份。一個人做事如果存在有所得之心，或是想要有代價，如果這樣就沒有資格稱『仁』也。學道者『仁』是最高境界，真正的『仁』要如金剛經所云：無所住心，才可稱『仁』也。」

孟子：「仁根於心」。

論語《憲問第十四》：「原憲問：克、伐、怨、欲不行焉，可以為仁矣！子曰：可以為難矣，仁則吾不知也。」

呂純陽祖師：「克；好勝人也。伐；自誇其能也。怨；怨恨也。欲；貪欲也。『克、伐、怨欲』四者，雖有剋制自止工夫，使之不行，而孔子不許為『仁』，何故？『仁』則發之自然，性中本無此四，人而無『克伐怨欲』，惟聖者能之。有之而能制其情，斯亦難能可貴，謂之『仁』則未也。故子曰：可以為難矣！仁則吾不知也？」

六祖壇經：「臥輪有技倆，能斷百思想；對境心不起，菩提日日長。

惠能沒技倆，不斷百思想；對境心數起，菩提作麼長。」

修真錄：「今人之不斷百思想，素縑不斷五采也；惠能不斷百思想，明鏡不斷萬像也。

今人之對境心數起，枯木之遇火而煙起；
惠能之對境心數起，空谷之遇呼而聲起。」

義者。公正無私。無諂無驕。不淫不佚。輕財樂輸。見危必救。羞惡之心。人能行之。穩卜帝德。萬事回春。

譯：義者：做事公平正直，絕不偏私，為人無諂無驕，不縱淫佚，樂於捐送財物以濟他人，見危險之事必定施救，見惡事必有羞恥之心，人人若能遵照如此而行，必定可得到玉帝之恩德，而萬事如意也。

註：無諂－不傾身自下，而承人之意也。無驕－不驕傲也。不淫－不荒淫也。不佚－不縱逸也。樂輸－喜歡捐送也。羞惡－見惡事而感羞恥也。穩卜－定可賜予也。回春－如意也。

補註：

愚叟翁：「何謂義？我們做事情要公平正直，絕對不私偏。做人不驕傲，也不諂諛奉承，也不會去犯淫亂放蕩之

事，而且樂善好施。看到有人危險，必伸出援手相救。做錯或做了壞事就會感覺羞愧。人人如能照以上所言而做，必定獲得玉帝之庇佑，萬事都會如意。」

孟子《離婁章句上》：「仁，人之安宅也。義，人之正路也。」

朱熹：「仁，在人則為本心全體之德，有天理自然之安，無人欲陷溺之危，人當常在其中而不可須臾離者也，故曰『安宅』。義者，宜也，乃天理之當行，無人欲之邪曲故曰『正路』。」

孟子《公孫丑上》：「羞惡之心義之端也。」

論語《陽貨第十七》：「子路曰：君子尚勇乎？子曰：君子義以為上，君子有勇而無義為亂。小人有勇而無義為盜。」

辭海：「君子有位者亦稱。」

辭海：「小人謂不肖之人。」

孟子：「羞惡之心義之端也。」

墨子：「『義』者，善政也，何以知『義』之為善政也？曰：天下有善則治無善則亂。」

墨子：「萬事莫貴於義。」

呂純陽祖師：「賢人出，人必尚義，義則天下治。小人出，人必尚利，利則天下亂。」

皇極經世書：「天下將治則人也尚義也。天下將亂則人心必尚利也。尚義則謙讓之風行焉，尚利則攘奪之風行焉。」

呂氏春秋：「義也者萬事之紀也。」

辭海：「紀；總要也。」

論語《里仁第四》：「君子喻於義，小人喻於利。」

朱熹：「喻，猶曉也。」

辭海：「喻，明曉也。」

孟子《告子上》：「孟子曰：生，亦義之所欲也。義，亦我之所欲也。二者不可得兼，舍生而取義者也。」

論語《述而第七》：「子曰：不義而富且貴，於我如浮

云。」

六度集經：「寧可守義貧賤而死，不為無義富貴而生。」

禮者。有尊有敬。有威有儀。無偏無黨。文質彬彬。節己之欲。揖讓之心。人能行之。以離諸怨。天下皆親。

譯：禮者，有尊重之敬意，有尊嚴之儀容，無偏袒、無偏黨，斯文素質相半，節束自己之慾念，拱手相讓之心，人人若能依此而行，則可遠離諸怨恨，而天下皆可親也。

註：威儀－尊嚴之儀容也。無黨－不偏黨也。文質－斯文之素質也。彬彬－文質相半之貌也。揖讓－賓主相見之禮。拱手相讓也。

補註：

愚叟翁：「禮者；是尊重敬重人之意。風度舉止莊重不失方正。無偏袒之私心，無黨同伐異的行為。斯文而有禮貌。約束自己的欲念。與人相處有相互禮讓之心。若人

人都能如此而做，就可以遠離所有怨言，天下眾生皆可和睦相處。」

論語《八佾第三》：「林放問禮之本；子曰：大哉問，禮與其奢也，寧儉。」

呂純陽祖師：「齋戒沐浴，整齊衣履，鞠躬拜下，志心歸命禮。曰：『恭敬禮』，上人之禮也。不齋戒沐浴，不整齊衣履、非分之求，盛大祭品，賄賂神聖曰：『非敬禮』。迷人之禮也；誦經高聲唱，向神拜乎上，惟重儀式，不重志心歸命禮，曰：『我慢禮』。下人之禮也。」

孟子《離婁章》：「齋戒沐浴可以祀上帝。」

禮記：「祭；致齋三日」。「齋戒以事神」。

論語《子罕第九》：「子曰：拜下，禮也。今拜乎上，泰也；雖違眾，吾從下。」

皇侃：「泰；驕泰，時人皆違禮。拜乎上者眾，孔子不從，拜下。故云：雖違眾也，　違眾而從舊禮拜下，故云：

吾從下。」

呂純陽祖師：「志心；誠敬之極。歸命；歸順教命之義。禮；禮拜也。」

辭海：「上人；謂上德之人也。」

辭海：「下人；謂卑下之人也。」

禮記《祭統第二十五》：「夫祭者非物自外至者也，自中出，生於心也。是故，唯賢者能盡祭之義。」

左傳：「君令臣共、父慈子孝、兄愛弟敬、夫和妻廉、姑慈婦教，禮也！君令而不違、臣共而不貳、父慈而教、子孝而箴、兄愛而友、弟敬而順、夫和而義、妻柔而政、姑慈而從、婦聽而婉，禮之善物也。」

辭海：「令；善也。」

辭海：「共，恭上聲，向也。」

禮記：「君子之愛人也以『德』，細人之愛人也以『姑息』。」

辭海：「箴，規也。」

辭海：「兄敬愛弟謂友。」
辭海：「細人；謂見識淺薄之人。」
辭海：「姑息；言苟容致安也。」
辭海：「義；外也」
辭海：「凡事釐定規則以行之皆曰政。如家政。」
辭海：「家政；治家必要事項。」
辭海：「從；為也，詳從事。」「從事；猶言治事。」
辭海：「婉；順也，言委也，順從也。」
辭海：「善；倫理學名詞，凡具有人格者之負責行為，其自身有絕對價值者曰善。」
辭海：「物，凡言坐天地間者皆名物也。」

智者。知時識務。戒欺求慊。觀察想像。能辨是非。好善不倦。樂天知命。人能行之。諸神護佑。惟德是輔。

譯：智者；能知識世事，警戒欺騙，求知足，觀看察理既得觀念。能辨別是與非，好善不倦，喜由天去安排自

己命運而不憂慮，人人若能依此而行，則眾神均能保護庇佑，惟有如此之德行者，是以輔助也。

註：識務—世事也。　戒欺—警戒欺騙也。求慊—求知足也。想像—分析綜合既得之觀念，以造新觀念之謂也。樂天—喜由天之安排而不憂慮也。知命—自知命運，識物之始終而自知性命也。論語云：「五十而知天命。」

補註：

愚叟翁：「何謂智？要了解時機，明白世事。警戒自身要知足，勿欺騙他人。觀看察理而分析所有觀念，不要執著現有。要有聖人孔子所說『溫故知新』，也可以分辨是非，樂善好施從不倦怠。欣然接受命由天安排而不怨天。眾生如能遵循而行，上天諸神可保護庇佑。只要有這種德行之人，眾神才會庇佑。」

修真錄：「見聞而知者，曰知識。凡夫之智也，如俗諦。通達世間事者，曰超知識。學者之智也。能判斷是非者，

曰智慧。賢者之智也。廣知真諦，通達天地事，而無所不知者，曰妙智慧。聖者之智也。」

辭海：「俗諦，為迷情所見之事相，是凡俗所共知，故云俗。」

佛學辭典：「不生不滅之無為法曰『理性』。則生滅之有為法曰『事相』。」

辭海：「真諦：為聖智所見真實之理性，離於虛妄故云真。」

華嚴經：「譬如日出有照，生而盲者因無眼致未曾能見，無信、執迷，無解、毀戒、邪命自活，盲眾生無慧眼，故不見智慧日輪。」

達摩破相論：「長明燈者，即正覺心也，以覺明了，喻之為燈，是故一切求解脫者，以身為燈台，心為燈炷，增諸戒行，以為添油，智慧明達，喻如燈火，當時燃如是真正覺燈，照破一切無明痴暗。」

瑤池金母普度收圓定慧解脫真經：「金母曰：解脫非難，難

在定慧。」

觀音玄義：「若定而無慧者此定名『痴定』。譬如盲兒騎馬，必墮坑落塹而無疑也。若慧而無定者此慧名『狂慧』。譬如風中燃燈，搖擺搖擺照物不了。」

呂純陽祖師：「眾生學道執而偏。定慧分家各自賢。

禪定現前無智慧。名云痴定群魔纏。

從開智慧難禪那。狂慧何能得佛緣。

但願猛醒修六度。功成果滿証金仙。」

修真錄：「行仁，心有是非之心，知是非而行仁所施則當，當則行無過矣。不知是非而行仁，所施則不當，不當則無智慧矣！」

辭海：「是非（一）謂分別是與非也（二）謂事之是與非也，俗稱惹是非，搬弄是非主此意。」

孟子：「是非之心智也。」

辭海：「當，即合宜之意。」

辭彙：「合宜；適當也。」

辭海：「易　繫辭：樂天知命故不憂。疏：順天施化是歡樂於天，識物始終是自知性命，順天道常數知性命之始終，任自然之理故不憂心。」

辭海：「凡數之值一定不變者曰常數。」

辭海：「自然、無勉強也。」

修真錄：「何謂『自然』？逍遙自在之義，非放縱自由也。」

辭海：「逍遙自在謂無罣礙也。」

辭彙：「放縱，意同『放蕩』，指縱性任意。」

上述仁義禮智。乃是立身之本。願爾天下蒼生。無疑了悟奉行。同登樂善之天。勿墜幽酆之路。

譯：以上所講述仁義禮智，乃是為人處世之根本，所以，希望天下的眾生靈，不可多疑，應予了悟仁義禮智就是為人處世之根本條件。而謹奉遵守而行，則一齊可登上極樂善美之天堂，切勿墜落幽暗的地獄之路也。

註：立身—為人立於世間也。了悟—了解覺悟也。　樂善

之天－極樂善美之天堂也。幽酆－幽冥酆都。即幽暗之地獄也。

補註：

佛學辭典：「幽冥；三惡道無真理光之處也。」

道教辭典：「幽冥；猶言地下也，道書以陰府幽冥之處指地獄道、餓鬼道等等鬼趣也。」

辭海：「幽冥；佛家語。猶言冥土指地獄及餓鬼道言。」

佛學大辭典：「酆都大帝；相傳即地藏王菩薩也。」

吳船錄：「道家以冥獄為酆都宮。」

辭海：「世俗相傳酆都城有酆都大帝殿，又相傳大帝即地藏王菩薩。…蓋以地藏為幽冥教主。」

更宜時行方便。廣積陰功善德。買賣須要公平。應知利己利人。

譯：更宜時常行使便利他人，廣泛積立陰功及善德，買與賣須要公平，不可奸詐，應知利益自己亦要利益他人。

註：更宜－更再應該也。方便－便利於人意也。陰功－闇功。即陰德之意也。

補註：

洞玄經：「陰功積德，默感神明。」

瑤池金母洪慈普度救劫經：「作善欲與人知謂之『陽善』。為善不求人見謂之『陰德』。」

呂純陽祖師：「德有『陽德』『陰德』。陽德者『福德』惠之，欲為人知者稱之。名之曰：『福德』。陰德者『功』德惠之，不為人知者稱之，名之曰：『功德』亦名『陰功』也。」

了凡四訓：「何為陰德？凡為善而人知之則為陽善。為善而人不知則為陰德。陰德天報之，陽善享也名亦福也。」

修真錄：「以無所求之心而行布施者，曰『功德』。聖者之行，若以有所求之心而行布施者，曰『福德』，凡夫之行。若以自利貪求之心而行布施者，曰『失德』，是迷人之行也。」

辭　海：「德惠之不為人知者，曰『陰德』。」
修真錄：「施恩望報非君子，積德陰功大丈夫。」
修真錄：「為求名利而說法者，無功德焉，非清淨法施也，佛云『不淨說法』。」
修真錄：「欲除業障，須是見性。何謂見性？心無所住。見性是功，以功除業。若無功德，當受其業。其業不除，永受輪迴。」
六祖壇經：「不知正法、造寺、度僧、布施、設齋名為求福，不可將福便為功德。」「功德須自性內現，不是布施供養所求也，是以福德與功德別。」
呂純陽祖師：「『福德性』是名『功德』，亦名『常福德』，是自性上之福德。福德無限，非人天之有限『福德』也。滿三千大千世界七寶，以用布施，心有能所，乃住相布施，縱有多福，福盡墮落。四句偈，文雖少，若能受持，直至『無上菩提』，故其福勝彼。四句偈者，金剛經之骨髓，

不明四句偈，豈能超凡入聖而成佛。」

傅大士：「寶滿三千界，齋持作福田，唯成有漏業，終不離人天。故知『住相布施』，即非『福德性』。若人心無能所，識心見性，方名『福德性』也。」

六祖壇經《懺悔品第六》：「迷人修福不修道，只言修福便是道。布施供養福無邊，心中三惡元來造。擬將修福欲滅罪，後世得福罪還在。但向心中除罪緣，各自性中真懺悔。忽悟大乘真懺悔，除邪行正即無罪。」

景德傳燈錄：「梁武帝問曰：朕即位以來造寺、寫經、度僧不可勝記，有何功德？」

達摩祖師：「並無功德。」

帝曰：「何以無功德？」

師曰：「此但人天小果，有漏之因，如影隨形，雖有非實」

帝曰：「如何是真功德。」

答曰：「淨智妙圓、體血空寂、如是功德不以世求。」

愚叟翁：「余解說此景德傳燈錄所載，梁武帝一生所作皆福德，

並無功德，故無法超生了死，適時有信徒反對，謂梁武帝乃十八羅漢之首，何以不能超生了死？眾人當知，十八羅漢乃世人創造出來的，原本就不存在所謂之十八羅漢。眾人可從臺灣各寺廟所供奉之十八羅漢皆不盡相同，而窺見真相。」

辭海：「十八羅漢，於佛典無可考。宋時，好事者繪十八羅漢圖，是由不知經典，不解梵語而致此訛也。」

辭海：「訛；偽也。妖言也。」

佛光大辭典：「指十八位永住世間護持正法之阿羅漢。以其為應受人天供養之真人，故又稱十八應真。經典中有十六羅漢之記載，而無十八羅漢之說。最早畫十八羅漢者，有西元十世紀時之張玄及貫休，其後沙門覺範與大文豪蘇東坡皆曾對此頌贊，且蘇東坡所題之十八首贊文，每首皆標出羅漢之名，於十六羅漢之外，以慶友尊者為第十七羅漢，以賓頭盧尊者為第十八羅漢。實際上慶友即難提蜜多羅，為著「法住記」之人；賓頭盧即賓

度盧頗羅墮，原已列為十六羅漢之首，此乃因不熟經典、不解梵語所致之誤。然因此而使十六羅漢逐漸發展為十八羅漢。自元代以來，多數寺院的大殿中皆供有十八羅漢，且羅漢像之繪畫及雕塑一般亦多以十八羅漢為主，自此，十八羅漢在中國遠較十六羅漢普遍。此外，另有加上迦葉尊者、軍徒鉢歎尊者為十八者；西藏地區或加達摩多羅、布袋和尚，或加降龍、伏虎二尊者，或加摩耶夫人、彌勒二者。」

愚叟翁：「做生意須要公平正當，雖然做生意賺錢是利己，但也要為別人設想。很多寺廟都有舉辦禮斗法會，而生意人見到拜斗法會，更要對自己有所警惕。世人多數認為拜斗乃在求平安，事實上拜斗乃是在警戒自己，是在談修養，拜斗所有物品均有其涵義。」

呂純陽祖師：「古之修行者，朝乾夕惕。春秋設禮，禮斗南為戒。斗南者在天為相星，在人為心性。言禮斗南，則今之拜斗是也。」

辭海：「易　乾：『君子終日乾乾、夕惕若厲，無咎。』
　疏：『終竟此日，健健自強，勉力不有止息。夕惕者謂
　終竟此日欲向夕之時，猶懷憂惕。』後人在文辭習慣上
　用其意而易其辭，以朝乾與夕惕為對文，用為朝夕戒懼
　不敢懈怠之辭。」
辭海：「（一）戒：謹慎也。（二）防禁身心之過曰戒。」
晉書《天文志》：「斗南亦曰相星，相星在北斗南。相者；
　總領百司而掌邦教。」
辭海：「斗南為宰相之代辭。」
孟子《盡心章上》：「盡其心者知其性也。知其性則知天
　矣。存其心養其性所以事天也。」
朱熹：「心性者人之神明」。
圓覺經：「自性清淨、是謂心性。」
呂純陽祖師：「斗中置『剪』與『劍』者。剪為『智』也，
　劍為『慧』也。智剪，能截斷七情六欲、十惡八邪等。
　慧劍能斬除一切煩惱兼鎮心誅妖邪，是鍊丹之利器

也。」

修真錄：「慧劍者，剛毅堅決之心而不為利名誘者，此劍能斬斷煩惱兼驅一切心魔也。」

海瓊集：「慧劍掃除六賊兵。」

道教大辭典：「道家以智慧力，能斷絕一切煩惱及魔障之業，故喻為慧劍。」

佛學辭典：「智慧能斷煩惱故名慧劍。」

雲笈七籤：「假以慧劍斬絕邪魔障。」

維摩經：「以智慧劍破煩惱賊。」

呂純陽祖師：「斗燈者，吾人之心燈。心之作用最靈，故稱心靈。心靈能燭照一切，故喻之以為燈。」

佛學辭典：「心燈猶言心靈，靜中不昧之義。」

呂純陽祖師：「斗中置鏡者，謂『斗南』為『心性』，『心性』如『明鏡』，能照一切心念，故『禮斗』見『鏡』為戒。」

佛光大辭典：「『心鏡』，指心。眾生之心猶如『明鏡』，

能映照萬象，故稱為『心鏡』。」

大乘起信論曰：「眾生心者，猶如於鏡。鏡若有垢，色像不現。如是眾生，心若有垢，法身不現。」

修真錄：「心如明鏡，照物清晰。」

辭海：「心能燭照萬物，猶如明鏡故曰「明鏡」。」

呂純陽祖師：「斗中置『尺』與『秤』者，『尺』量道之高。『秤』稱『德』之重。故名曰『道尺德秤』也。」

愚叟翁：「所以拜斗者，在先天為拜自己之心性。在後天者，拜斗時眼見斗秤，必須行商兩秤公平，不能違背天理良心。一般無明之凡夫俗子，拜斗者則是花錢消災，求平安也。」

愚叟翁：「克人利己者，墮落三惡道。

利己利人者，入三善道。

利人利己者，進聲聞道。

克己利人者，成菩薩道。

捨己利人者，成佛道。」

用人待以寬恕。豈宜備責苛求。刻薄成家立業。理無久享榮華。倫常乖戾之人。其家立見消亡。

譯：使用人員應以寬恕，豈可事事責備苛求，若以刻薄之所得而成家立業者，照理是不能永久享受榮華。若乖戾違背倫理五常之人，其家庭立見滅亡也。

註：寬恕－宏大廣量，立仁成人之謂也。苛求－細刻之求。　刻薄－殘忍薄待也。倫常－倫理五常也。乖戾－歪曲也。

補註：
呂純陽祖師：「『倫』五倫也，『常』五常也。」
辭海：「孟子《滕文公》：使契為司徒，教以人倫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按；『倫』道也、理也。五者是人之常道常理。故曰：『人倫』。」
修真錄：「視而知其形，聽而知其聲，嗅而知其香，飢而知

其食，各以其類者，亦禽獸之所能也。人所以異於禽獸者，以有五倫也。鸚䳇能言，不離飛鳥。猩猩能言，不離禽獸。而禽獸不知五倫之道也。今人之不守五倫，雖能言，不亦禽獸乎。」

辭海：「五常之道；仁義禮智信也。」

禍福本來無門。由人自召自受。
作善作惡之報。如影隨形不離。
扶危拔苦之心。廣化存亡之德。

譯：禍與福本是無門戶可入的，均是由人自作自招而自受也。行善與行惡之報，如人之影隨其人之形而行，絕不離開也。所以，人要存著扶助危急、拔救困苦之心，更應抱著廣為勸化生存於世上之人及勸化亡魂之德行。

註：禍福－災禍與福氣也。自召－自作自招也。扶危－扶助危急也。拔苦－拔救困苦也。廣化－廣為勸化也。

補註：

左傳：「禍福無門，由人自召。」

辭海：「召、招也，以手曰招，以言曰召，今通用如召集會議。」

涅盤經：「善惡之報如影隨形，三世因果循環不失。」

《雜阿含經》（四妻子喻）：「聞如是，一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佛告比丘，比丘聽受教，佛便說：是比丘人有四因緣，貪愛有輕重從是離道。比丘！譬一人有四婦。第一婦為夫所重；坐起行步動作臥息未曾相離，沐浴莊飾飯食五樂常先與之，寒暑飢渴摩順護視，隨其所欲未曾與諍。

第二婦者坐起言談常在左右；得之者喜不得者憂，或致老病或致鬥訟。

第三婦者時共會現；數相存問苦甘恣意窮困瘦極便相患厭，或相遠離適相思念。

第四婦者主給使令；趣走作務諸劇難苦輒往應之而不問亦不與語，希於護事不在意中此四婦。夫一旦有死

事，當遠從去；便呼第一婦汝當隨我去。

第一婦報言：我不隨卿！婿言：我重愛無有比，大小多少常順汝旨，養育護汝不失汝意；為那不相隨？婦言：卿雖愛重我，我終不能相隨。夫便恨去；呼第二婦：汝當隨我去。

第二婦報言：卿所重愛第一婦尚不隨卿，我亦終不相隨。婿言：我始求汝時，勤苦不可言。觸寒逢暑忍饑忍渴，又更水火縣官盜賊與人共諍。憒憒咋咋乃得汝耳，為那不相隨？婦言：卿自貪利強求為我，我不求卿，何為持勤苦相語耶？夫便恨去；呼第三婦：汝當隨我去。

第三婦報言：我受卿恩施，送卿至城外，終不能遠行到卿所至處。夫自恨如去，還與第四婦共議言：我當離是國界汝隨我去。

第四婦報言：我本去離父母來給卿使，死生苦樂當隨卿所到。此夫不能得可意所重三婦自隨，但得苦醜不可

意者俱去耳。」

佛言：上頭所譬喻說一人者是人意神；第一婦者是人之身也，人好愛其身過於第一婦。至命盡死意神隨逐罪福當獨遠去，身僵在地不肯隨去。

第二婦者是人之財產；得之者喜不得者愁，至命盡時，財寶續在世間，亦不自隨去空坐之愁苦。

第三婦者，謂父母妻子兄弟五親知識奴婢；以生時恩愛轉相思慕，至於命盡啼哭而送之到城外塚間，便棄死人各自還歸。憂思不過十日，便共飲食捐忘死人。

第四婦者是人意；天下無有自愛守護意者，皆放心恣意貪欲瞋恚不信正道，身死當墮惡道，或入地獄或為畜生或為餓鬼，皆快意所致也。比丘！為道當自端心正意，當去愚癡之心無愚癡之行息不行惡。不行惡不受殃，不受其殃不生，不生亦不老，不老亦不病，不病亦不死，不死便得無為泥洹道。」

地藏王菩薩本願經：「若有眾生，偽作沙門，心非沙門，破

用常住，欺誑白衣，違背戒律種種造惡，如是等輩當墮無間地獄千萬億劫求出無期。」

地藏王菩薩本願經：「不問男子女人，羌胡夷狄，老幼貴賤，或龍或神，或天或鬼，罪行業感，悉同受之故稱無間。」

愚叟翁：「眾生當知，一個人要存有扶助危急、拔眾生困苦之心，廣大去宣化生死之問題。『扶危拔苦之心』，講的是救『身』的意思。『廣化存亡之德』，是講救『心』的意思。所以身、心合一，是修學者必做之事。」

佛學大辭典：「三種布施；財施，捨財濟貧也。法施，說法度他也。無畏施，以無畏施於人也。」

大丈夫論：「財施為俗人之所愛。法施為道者之所愛。此二種施誰不敬重。財施能與現世樂，法施能與天道涅槃樂。」

佛學大辭典：「大丈夫論。二卷。提婆羅菩薩造。」

施捨貧窮疾病。持齋戒殺放生。此皆寶筏明訓。修身立命之說。

譯：佈施捨助貧窮疾病之人，如素食清口、不殺生而放生，此皆是如筏之可渡人，自然能渡人出生死苦海而登彼岸，明確之訓言，亦是修身立身之說也。

註：施捨－佈施捨助之意也。寶筏－佛之教法，能渡人出生死苦海而登彼岸。明訓－明確的訓言也。立命－立於世上之生命。猶言立身也。

補註：

元始四十九章修道經：「施言無罪章三十四，云：『何種布施功德最大？以言施人功德最大，言有不盡，故以經典善書廣印施人，如天灑甘霖法語，萬類受潤，欣欣向榮，【中略】功德殊勝，證道成真，超玄拔祖，捨此捷徑無路。』」

分別業報經：「常樂修智慧，而不布施者，生處常聰哲，貧窶無財產（修慧不修福）。雖常樂布施，不修智慧者，

生處得大財，愚暗無知見（修福不修慧）。施慧二俱修，生處財俱智（福慧雙修）二俱不修者，長夜處貧暗（福慧不修）。」

古蘭經：「公開施捨固然是好，隱匿的救濟貧窮更好，並不希望報酬與感謝，真主盡知你們的所為。」

古蘭經：「為主道施捨，施後不要責備受施的人，也不表功。這等人，可在主處獲得賞賜。與其施捨後，損害受施的人，不如以婉言謝絕他。信道的人呀，不要侮辱受施的人，和損害他，而使你們施捨變為無效，猶如沽名而施捨。」

辭海：「可蘭經亦譯作古蘭經，回教之經典，凡三十卷，一百十四章，六千六百六十六節，為穆罕默德之言行錄。」

達摩大師破相論：「又持齋者：當須會意，不達斯理，徒爾虛切。齋者齊也，所謂齊正身心，不令散亂。持者護也，所謂於諸戒行，如法護持。必須外禁六情，內制三

毒，勤覺察、淨身心。了如是義，名為持齋。」

達摩大師破相論：「又持齋者，食有五種：

一者法喜食，所謂依持正法，歡喜奉行。

二者禪悅食，所謂內外澄寂，身心悅樂。

三者念食，所謂常念諸佛，心口相應。

四者願食，所謂行住坐臥，常求善願。

五者解脫食，所謂心常清淨，不染俗塵。

此五種食，名為齋食。若復有人，不食如是五種淨食，自言持齋，無有是處。唯斷於無明之食。若輒觸者，名為破齋。若有破，云何獲福？世有迷人，不悟斯理，身心放逸，諸惡皆為；貪欲恣情，不生慚愧，唯斷外食，自為持齋，必無是事。」

佛學大辭典：「殺生戒；戒斷人畜之命者，自下手而殺，與教人使殺同罪【略】分之為殺人戒，與殺畜生戒之二種。『殺人戒』為大殺生戒，為四波羅夷罪之一。『殺畜生戒』為小殺生戒，為九十單提罪之一，罪分輕重

也。」

修真錄：「何名為『殺生』？昔佛陀制戒律，犯殺人者為四波羅夷之重戒。殺畜生者為九十單提之輕戒。鑒觀當今之世，犯殺人戒者多矣。如食品添加物之不當，亦施農藥之不如法，製造空氣污染，亦製造水源污染，販賣毒品，亦唆人吸毒，販賣偽藥，亦販賣變質食物等等，而致人以死者。又神棍、佛棍、訟棍、賭棍逼債等等，逼人於死者。又自殺、亦唆人自殺等，皆名為『殺生』也。」

佛光大辭典：「殺生；即殺害人畜等一切有情之生命。【略】自殺則結『偷蘭遮』罪。殺害畜生得波逸提（懺悔罪）。凡犯殺戒者，死後將墮地獄、餓鬼、畜生等三惡道。即使生於人間，亦不免多病短命。」

佛光大辭典：「自殺；即自己殺死自己。五戒之首乃『不殺生』之戒，含有禁止自殺之意。如比丘尼『獅子』歷七年修行，仍未能治其貪欲心，愧憤自身愚痴，遂萌自殺

之意。　然於森林投繯之際，頓然開悟（悟自殺是犯殺生之罪）【略】大智度論謂：無論如何勤修福德，若未遵守不殺之戒，亦將失其意義。梵網經亦謂：自殺亦無異殺父、殺母。【略】一般而言，佛教雖視人生為苦，然反對任何戕害生命之作法，而主張佛教徒應於有生之年，儘量求其善終（自然死亡），以取往生淨土之道。」

戒律學綱要《聖嚴法師著》：「『殺戒』以殺人為重，殺旁生為輕【略】在此讀者可能尚有一個疑問，即是守持『殺戒』是否必須素食？依照『五戒』，乃至『比丘戒』的律制，並無『素食』的要求。持五戒的『不殺生』，不得親自殺生，故不得屠殺雞、鴨、魚、蝦。如果買食已屠好的肉類，不在五戒的禁忌之列。當然如能發心『素食』，那是更好。」

佛學大辭典：「大菩薩方便之殺生、生無量之功德也。」

華嚴經探玄記：「菩薩由如是方便勝智行殺生等，無染濁過

失，生無量福德，速得無上菩提。了知此人定作無間等業，以方便令離此惡，唯可斷命，使不作惡。又菩薩自念，我行殺業，必隨地獄，為彼受苦。彼雖現受少輕苦惱，來世必受樂果報也。」

佛學大辭典：「華嚴探玄記。二十卷，賢首撰，華嚴經之詮釋。賢首，華嚴宗第三祖，唐法藏字賢首。」

佛學大辭典：「權智又名『方便智』，通於佛菩薩，權方得之智也。」

佛學大辭典：「一代教化之妙用存於『權智』。」

辭海：「方便（一）猶云權宜（二）猶言機會（三）俗謂便利於人事曰方便。」

辭海：「權宜，謂變通處事。」

辭彙：「權宜；暫時適宜的處置。」

禮記《玉藻篇》：「君無故不殺牛，大夫無故不殺羊，士無故不殺犬豕。君子遠庖廚，凡有血氣之類，弗身踐也。」

禮記今註今譯：「故；謂祭祀之事。」

辭海：「踐；通翦、剪，斬斷之義也。」

禮記今註今譯：「踐與翦通，殺的意思。弗身踐謂不忍親身宰殺。」

大戴禮記《曾子天圓篇》：「序五牲之先後貴賤。諸侯之祭牲牛，曰太牢。大夫之祭牲羊，曰少牢。士之祭牲特豕，曰饋食。無祿者稷饋。」

五牲則「牛羊豕犬雞」

太牢：用牛羊豕三牲為祭物的總名。

少牢：用羊豕犬三牲為祭物的總名。

饋食：用豕犬雞三牲為祭物的總名。

稷饋：包括五穀，明不足以用牲也。」

呂純陽祖師：「昔日祈安建醮緣，宰牢本意度羊豣。

于今古禮已流失，亂殺畜禽謂饋天。

但願世人早悟覺，改除陋俗莫迷瘨。

須知仙佛皆茹素，焉似生番食饌羶。」

辭海：「牢；牲亦謂之牢。」
辭海：「豣；音堅，大豕也。」
辭海：「饋；音匱，進食於尊，曰饋。以物與神及人，皆言饋。」
辭海：「深居山峒，野性難馴者，謂之生番。」
辭海：「生曰餼。牽；謂牛羊豕。」
論語《八佾篇第三》：「子貢欲去告朔之餼羊。子曰：賜也，爾愛其羊，我愛其禮。」
禮記《禮器篇》：「郊血，大饗腥，三獻爓，一獻熟。」
中庸：「郊社之禮所以事上帝也。」
漢書：「承天之序莫大於郊自曾。」
呂純陽祖師注：「郊血；郊，祭天七獻禮也。血，活祭之牲。祭畢，當下宰殺見血也。祭牲，死則埋之，人不得食其肉。其牲受天恩特赦，而得超生也。
大饗腥；大饗，五獻禮也。腥，生肉也。祭畢，牲肉分配於眾。得肉者，以其分量。分擔其祭牲之罪業也。三獻

爓；三獻；三獻禮也。爓；半生熟之肉也。祭畢，享賓客。祭牲之罪業，祭主擔其半。另半由食客量，分擔其祭牲之罪業也。一獻熟；一獻，一獻禮也。熟；熟肉也。祭牲之罪業，由祭主全擔之。」

禮記《曲禮上篇》：「祭牲死則埋之。」

唐 孔穎達：「祭祀用之牲口，死後則埋掉，若不埋，人亦用之，則褻瀆於神。」

禮記《內則篇》：「庶人特豚，士特豕，大夫少牢，國君大牢。」豚：小豕也。豕：家畜之一俗稱豬。」

辭海：「一牲曰『特』。」

禮記《曲禮下篇》：「凡祭宗廟之禮，牛曰：一元大武。豕曰：剛鬣。羊曰：柔毛。雞曰：翰音。犬曰：羹獻。」

禮記注：「此處所謂『禮』是指廟祝寫祭文所用的特殊稱號。」

佛學大辭典：「寶筏；喻以佛之妙法度生死也。佛法能度人出生死海，故以舟譬之。佛使人度生死海到涅槃之岸故

譬以船筏。」

修真錄：「江河大海甚廣又深，無有橋梁，難過彼岸故結筏渡之。苦海無邊，無有橋梁，亦復如是。仙佛教法能度生死苦海、登上覺岸，如筏之渡河然故喻之『寶筏』。而言其謂『寶』者，仙佛教法，最為寶貴也。」

佛學大辭典：「比『迷』於海。譬『覺』於岸。佛也者到於悟岸者故曰『覺岸』。」

皆由陰騭方便。為當今之急務。從此廣行宣佈。爾世人勿忽焉。

譯：皆是由德惠不給人知及行方便之善，乃當今之緊急事務，從此廣行宣佈周知，願爾世間之人切勿輕忽焉。

註：陰騭－即陰德之意。德惠不給人知之謂也。勿忽－切勿輕忽之意也。

補註：

愚叟翁：「我們現今要做善事，目前應以方便處事，為首要之事。從此我們該更廣大去宣導，希望世人謹記於

心。」
洞玄經：「陰功積德，默感神明。」
修真錄：「施恩望報非君子，積德陰功大丈夫。」
馬太福音《第六章》：「你們要小心，不可將善事行在人的面前，故意叫他們看見，若是這樣就不能得你們天父的賞賜。所以你們施捨的時候，不可故意得人榮耀。」
漢書：「有陰德者，必饗（享）其樂以及子孫。」
辭海：「德惠之不為人知者，曰『陰德』也。」
修真錄：「為求名利而說法者，無功德焉，非清淨法施也，佛云『不淨說法』。」
修真錄：「欲除業障，須是見性。何謂見性？心無所住。見性是功，以功除業。若無功德，當受其業。其業不除，永受輪迴。」
凡諸世人之心。為一身之主宰。
如有所恐懼者。則不得其正也。
如有所憂患者。則不得其正也。

如有所好樂者。則不得其正也。
如有所忿恨者。則不得其正也。

譯：大凡世人之心，乃為人身之主宰，如有所恐怕，則其心情不能得到端正；如有所憂愁患惱，則其心情亦不能得到端正也；如有嗜好娛樂者，則其心情不能得到端正；如有忿怒及怨恨者，則其心情亦不能得到端正也。

註：主宰－主持之意。恐懼－恐怕之意。憂患－憂愁患惱也。好樂－嗜好娛樂也。忿恨－忿怒怨恨也。

補註：

愚叟翁：「凡世間每個人要知，心為身之主宰，只要心的一個念頭，就可以左右一個人上天堂或下地獄，或是善與惡。我們所謂六賊（眼、耳、鼻、舌、身、意），在六賊中以心為賊王，支配六賊之行動。」

大學：「所謂修身在正其心者：身有所忿懥，則不得其正；有所恐懼，則不得其正；有所好樂，則不得其正；有所

憂患，則不得其正。心不在焉，視而不見，聽而不聞，食而不知其味。此謂修身在正其心。」

呂純陽祖師：「『心不在焉』者，猶佛家所云『無所住心』之謂。

『不』與『無』字之義同，『在』與『住』之義同。

『心不在焉』則『心』不住於『六塵』。

『眼』見『色』而心不在焉，故曰：『視而不見』。

『耳』聞『聲』而心不在焉，故曰：『聽而不聞』。

『舌』嚐『味』而心不在焉，故曰：『食而不知其味』。

修身之道唯如此而已矣，故曰：『修身在正其心也』。」

修真錄：「名利心重恐懼心易生，有所恐懼則心處於地獄，是心不得其正也。用舍自然恐懼心何在，心得其正安然自在，是心處於天堂。地獄天堂只在一念之間，此謂修心在正其心也。」

佛遺教經：「五根者，心為其主，是故汝等，當好制心。心之可畏，甚於毒蛇、惡獸、怨賊、大火越逸，未足喻也。」

佛遺教經注：「五根的功能，是以心為它的主宰，因此，你們諸位比丘應好好制止自己的心。心的可畏之處，比毒蛇、惡獸、怨賊、大火等不受控制時，更加可怕，甚至根本不能用這些例子來比喻心不受制約時的可怕。」

呂純陽祖師：「『憂患』者，心勞也，心勞則病。故『有所憂患則心不得其正也。』」

辭海：「『憂』愁也，『患』，疾病也。」

辭彙：「『憂』愁悶，『患』得病。」

佛說八大人覺經：「心無厭足，惟得多求，增長罪惡，菩薩不爾，常念知足，安貧守道，惟慧是業。」

程子：「好樂、貪圖也。」

辭彙：「貪圖，祈求得到。」

呂純陽祖師：「好樂者，貪名圖利也。」

百喻經《欲食半餅喻》：「夫富貴者，求時甚苦，既獲得已，守護亦苦，後還失之，憂念復苦。於三時中，都無有樂。」

百喻經《欲食半餅喻》注：「凡夫之人，顛倒夢想，認為富貴榮華，乃是人生長遠的歡樂之源，故執著在追求富貴，獲得後又想守住，失去時便苦惱不已。」

佛學大辭典：「『貪欲』，引取順情之塵境而無厭，謂之『貪欲』，即貪愛世間之色欲財寶等而無厭也（反之，則不貪欲也。）」

佛光大辭典：「『貪欲』，又稱『貪毒』，略稱『貪』，三毒之一，十不善之一。即對於自身所好之心對境生喜樂之念，而起貪著之心及取得之欲望，與『無明』共為起三界（六道）輪迴苦之根本煩惱。」

法華經《譬喻品》：「諸苦所因，貪欲為苦。」

楞嚴經：「貪心不除，塵不可出。縱有多智，禪定現前，如不斷貪，必落邪道。彼等群邪，亦有徒眾，各各自謂，

成無上道。我滅度後，末法之中，多此妖邪，熾盛世間。潛匿奸欺，稱善知識，各自謂己，得上人法。」該惑（誘惑）無識，恐令失心，所過之處，其家耗散。」

康熙字典：「該，音畎，誘也，詐也。」

寒山子（文殊菩薩）：「貪人好聚財，恰如梟（貓頭鷹）愛子。子大而食母，財多終害己。散（布施）之即福生，聚之即禍起。無財亦無禍，鼓翼青雲裡。」

遺教經：「知足之人，雖臥地上猶為安樂。不知足者，雖處天堂亦不稱意，不知足者，雖富而貧。知足之人，雖貧而富。」

韓詩外傳：「孔子嘗謂回曰：家貧居卑，胡不仕乎？對曰：回足以給饘粥，足以絲麻，鼓琴足以自娛，所學於夫子者，足以自樂，回不願仕也。回願貧如富，賤如貴。亦且可乎？孔子曰：善哉！回也。夫貧而如富，其知足而無欲也，賤而如貴，其讓而有禮也。若回者，其至乎！雖上古聖人亦如此而已。」

六度集經：「寧可守道貧賤而死，不為無道富貴而生。」

拾得子《普賢菩薩》：「身貧未是貧，神貧初是貧。
身貧能守道，名為貧道人。
神貧無智慧，果受餓鬼身。
餓鬼比貧道，不如貧道人。」

呂純陽祖師：「犯法原因不離三，怠工奢泰昧心貪；
若能勤儉事知足，平步青雲大道參。」

大學：「身有所忿懥，則不得其正。」

辭海：「『忿』怒也、怨恨也，『懥』：恨也。」

呂純陽祖師：「忿懥能破功。故修身者。勿暴其氣。以害仁道。」

寒山子：「瞋是心中火，能燒功德林。無瞋是性戒，心靜即出家。」

遺教經：「瞋心甚於猛火，常當防護，無令得入，劫功德賊，無過瞋恚。」

佛光大辭典（略記）：「『瞋恚』」，為三毒之一，係指對

有情怨恨之精神作用。【略】『貪』乃從喜愛之對境所起。反之，『瞋』則從違逆（不順心）之對境所起，『瞋』為修學佛道上最大之障害，經論中常戒之。」

佛光大辭典（略記）：「梵網經《卷下》：『若佛子自瞋，教人瞋，而菩薩（修菩薩行的人）應生一切眾生中，常生悲心。而反更於一切眾生中，乃至於非眾生中，以惡口罵辱。前人求悔，善言懺謝，猶瞋不解者，是菩薩波羅夷罪。』」

佛學大辭典：「『瞋恚火』，瞋恚之熱惱如火，謂之瞋恚火。又『瞋恚』能燒盡一切之功德，故譬之於『火』。」

菩薩生地經：「菩薩之行，不起瞋恚，忍耐為根本。忍耐有四。一者受罵詈，默而不報。二者搞捶不恨。三者有瞋恚者，以慈迎之。四者有輕毀者，不念其惡。」

雜阿含經：「若殺瞋恚者，安穩得睡眠。若能殺瞋恚，令人得歡喜。瞋恚毒之本，殺之長夜無憂患。」

堅意經：「若人來欲害己，己亦不嗔。來欲謗己，己亦不嗔。來欲笑己，己亦不嗔。來欲壞己，己亦不嗔。但當慈心正意，罪滅福生。」

朱熹：「此四者，皆心之用，而人所不能無者，然一有之而不能察，則欲動情勝，而其用之所行或不能不失其正矣。」

呂純陽祖師：「心之本體，名為真心，是吾人之第八識。真心本無不正，心動意起生情，名為假心，是吾人之第六識。假心現露於身，而后心有不正焉。忿懥、恐懼、好樂、憂患等皆人之情，情生意亂心不靜，故心不得其正。欲正其心當『心不在焉』，『心不在焉』者，『無住心』也。『眼不住於色』，故『視而不見』。『耳不住於聲』，故『聽之不聞』。『口不住於味』，故『食而不知其味』。即佛家所謂無眼界、無耳界、無舌界是也。以三根貫通六根，六根不住六塵，則心得其正。心既得正，即假心滅而真心現，故曰：『修身在正其心

也』。」

修真錄：「道非讀書能得、非說法能得、非聞理能得，是自性自悟自行自証自得。」

王鳳儀嘉言錄：「道是行的、不行沒有道，不行總不知道。」

六祖壇經：「迷人口說，智者心行」

王鳳儀嘉言錄：「學好是學好，學道是學道，分不清可不行，照佛說的去行才能成佛。天天講佛日日說佛，顯示自己知道的多，那是學好，不是學道，像開個謊花不能結果。」

辭海：「好、愛也。」

辭彙：「好、喜愛。例；好色。」

國語辭典：「好，喜歡。例：好學。」

辭海：「謊；謊俗字。謊；夢言。」

凡諸不得其正。皆因不安分也。皆因不知命也。皆因不樂天也。

譯：凡諸項之不能得到端正者，皆因不守己安分也；皆因不知性命之始終也；皆因不喜歡順天意之自然也。

註：安分—守己安分之意。

補註：

呂純陽祖師：「人知止於至善，然後心定。心定則不急於求名利，不躁而僨。」

大學義理：「靜；謂心意不會妄動。有『定』便不會輕易為外物所干撓擾動，這是『靜』。」

大學義理：「心靜，不隨境妄動，則無論現實的處境如何，必不致有所憂懼疑慮，而皆能安處其中，這就『安』。」

大學心德：「『靜而後能安』是修行者能『樂天知命』。古之顏回雖在物質上貧乏至極，一簞食，一瓢飲，然其所樂者，無非知其所『安』。」

辭海：「易經繫辭：樂天知命，故不憂。疏：順天施化，是歡樂於天，識物始終，是自知性命。順天道之常數，知

性命之始終，任自然之理，故不憂也。」

大學義理：「『慮』謂思慮精詳，不管面臨何事，面對何物，莫不能精思詳察，這是『慮』。」

呂純陽祖師：「人心不『靜』，妄念易生，妄念一生，則失理智。心處於『安』，安而後『慮』，處於淨慮，智慧則生。」

辭彙：「理智；不憑情感的衝動，以辨別和思考事物的作用。」

如欲得其正者。非禮者勿視焉。非禮者勿聽焉。非禮者勿言焉。非禮者勿動焉。

譯：如欲得到其端正者，非正當之事不可觀視；非正當之事不可聽聞；非正當之事不可亂言；非正當之事不可輕舉妄動也。

註：非禮－非正當之事也。勿視－不可觀視也。勿聽－不可聽聞也。勿言－不可亂言也。勿動－不可輕舉妄動也。

補註：

呂純陽祖師：「禮記《仲尼燕居篇》：『禮也者，理也』。理，正理也。勿視、勿聽、勿言、必動，凡不合正理者，皆不當視、聽、言、動，非惟指女色也。故『四非禮勿』者，言『非正色勿視，非正聲勿聽，非正語勿言，非正事勿動也。』此四者皆為正心修身之功也。非禮勿視、非禮勿聽，則不被色聲所迷。故視聽合禮則眼耳清淨無亂於心矣。非禮勿言、非禮勿動，則謹言慎行、言於道、行於道。孝經所謂：『非法不言，非道不行』。又云『言滿天下無口過，行滿天下無怨惡』是也。」

凡諸視聽言動。曰求中規中矩。常存正大之心。常養浩然之氣。

譯：凡諸眼看、耳聽、口言、身動，必須日日求其適中合乎規矩，時常存著正大光明之心，時常養著正大剛直之氣。

註：中規中矩—適中合乎規矩之意也。正大之心—光明正大之心意也。浩然之氣—正大剛直之氣也。

補註：

孟子《公孫丑篇》：「孟子曰：我善養吾浩然之氣。公孫丑曰：敢問何謂浩然之氣？曰：難言也，其為氣也、至大至剛。【中略】其為氣也，配義於道，無是，餒也。是集義所生者，非義襲而取之也；行有不慊於心，則餒矣。」

孟子集解：「『浩然』廣大貌。『浩然之氣』當指一種浩蕩偉大之磅礴正氣。文天祥之正氣歌蓋據此義而作也。」

孟子集解：「『難言也』，此浩然之氣玄奧不易形容。故孟子亦自謂難言也。」

邢昺：「剛謂質直而理者也。」

朱熹：「多嗜欲則不得為剛矣。」

程子：「人有慾則無剛，剛則不屈於慾。」

辭海：「襲；亦加於外之義。」

愚叟翁：「吾人眼所看、耳所聽、口之言、身之行動，每天就要合乎規矩，若不合於規矩，則不可『看、聽、言、動』。以此平常就存有正大光明之心，來存養浩然之氣。此浩然之氣是一門上乘之功夫，一般學後天者，是無法達到存養浩然之氣之境界。」

善者求其遷善。過者求其改過。聞人行善則喜。受人言過則拜。希先知先覺者。以表率於鄉里。以廣及於社會。

譯：善者，求其遷登為善；過者，求其改過自新。聞知有人行善，則心喜之；受人指言自己之過，則當拜謝其指點。希望先知行善之事理者，及先有悟覺者，以身作則，為鄉里眾人之師法，以便廣及到於社會。

註：遷善－登善也。先知－先知事理也。先覺－先省悟覺也。表率－以身作則，行事為眾所師法也。

補註：

論語《述而第七》：「陳司敗問：昭公知禮乎？孔子曰：知

禮。孔子退。揖巫馬期而進之曰：吾聞君子不黨，君子亦黨乎？君取於吳為同姓，謂之吳孟子。君而知禮、孰不知禮？巫馬期以告。子曰：丘也幸，苟有過，人必知之。」

辭海：「『司敗』官名，陳　楚名『司寇』為『司敗』。」

辭海：「黨；助也。相助匿非曰『黨』。」

孔安國：「諱國惡，禮也。聖人道弘，故受以為過。」

辭彙：「諱，把事情隱蔽而不敢宣布，是因忌而避去。」

吳兢：「魯；蓋夫子父母之國。昭公；魯之國君。司敗又未嘗顯言其事，而遽以知禮問，其對之宜如此也。司敗以為有黨，而夫子受之以為過，蓋夫子之盛德也。」

呂純陽祖師：「臣不言君主之過，子不語父母之非，是禮也。孔子所謂『直在其中』也。陳司敗不知，夫子首重君臣之禮，而以黨見責，夫子不與爭辯，引咎己過而自幸者，盛德之至也。」

論語《子路第十三》：「葉公語孔子曰：吾黨有直躬者，其父攘羊而子証之。孔子曰：吾黨之直者異於是，父為子隱，子

為父隱、直在其中矣。」

錢地：「陳司敗來魯作客，竟問其君知禮否？失禮之至且司敗對此事知之甚詳，乃有攻訐之意。反觀孔子之對，則知孔子之道弘矣！」

邢昺：「孔子初言昭公『知禮』是諱國君也。言『丘也幸，苟有過，人必知之』也。所以然者昭公不知禮。我答云：『知禮』，若使司敗不譏我，則千載之後遂永信我言。『用昭公所行為知禮，則亂禮之事從我而始，今特司敗見非而受以為過，則後人不謬故我所以為幸也。』」

愚叟翁：「希世上辦道務及修行之人，不可胡作非為，於鄉里應以身作則，進而擴散至各地方，使社會上人人可趨向善道。」

拾得詩：

（一）後來出家子。論情入骨癡。本來求解脫。卻見受驅馳。終朝遊俗舍。禮念作威儀。博錢生活計。翻成客作兒。

（二）我見出家人。總愛貪名利。此合上天堂。卻沈歸地獄。

念得兩卷經。欺他市鄽俗。豈知鄽俗士。大有根性熟。
（三）修行求生離。哀念苦眾生。助佛為揚化。令欲選路行。
何曾解救苦。恣意亂縱橫。一時同受溺。但落大深坑。
（四）我勸出家輩。須知教法深。專心求出離。輒莫染貪婬。
大有俗中士。知非不受金。故知君子志。任運聽浮沈。

佛學辭典：「比丘為資自己之色身乞食於人，是為清淨之『正命』。若自作種種之生計而自活，則稱之為『邪命』。」

長阿含經：「若有比丘為人說法，思惟我為彼人說法，令彼信敬我，能與我多飲食、衣服錢財等作是說者，是名『不淨說法』。若有比丘為人說法，欲使聽者證諸佛法，除現世苦，離諸煩惱，能使聽者聞其所說如說修行，如是說者，名為『清淨慈悲說法』。」

佛藏經：「不淨說法；以利養故為人說法。」

佛學辭典：「不淨說法又云：『邪命說法』。或說邪法或說正法其心邪故，故總名之為『不正說法』。」

王善人（鳳儀）：「我雖然有道，可不賣道（一）不借道養俗。

（二）不借道斂財不怕討飯吃只憑感應咱家辨道不許節外生枝巧取人財。」

而不知不覺者。擇其善而從之。人人若能如此。不特身修意誠。即是反樸歸真。不愧生為人也。願爾世人誠求。雖不中不遠矣。

譯：而不知事理又不悟覺者。應擇取善路而行之，人人若能依此而行，不但身可修，意亦可誠也，如此既是反還其原來之本，亦是還其本真也，即可不愧為人矣。希望爾世上之人虔誠而求之，雖然不中其心，亦不遠也。

註：反樸—反還其原來之本。即未成器之原木也。歸真—還其本真也。

補註：

愚叟翁：「不知不覺者，是指沒修行，或是對道理淺識之人。為人處世理應選擇正確之善路而行，不可迷信或執著。若人人可以擇善而行，不但可修身，吾人之心意也可誠淨，也可返還原來之境界，也就是人之初，性本善，就是反樸歸

真，也就不愧做為人。希望世人能誠心而行，上述種種事項，雖然還不能成道，但離道也不遠。」

圭旨：「妄念起處即是生滅之根，妄念動時便是輪迴種子是為後天。妄念見處即是歸還先天真元之基。」

呂純陽祖師：「歸真者歸回真元也。真元者先天也。真者；不變也。元者；始也。所謂無極也。吾人欲歸先天無極，即是要歸還先天真元之基。」

兩儀定位肇陰陽。萬物推元歸奇偶。人居於天地之間。稟天地陰陽之氣。

譯：天地既然定位，乃始有陰陽，萬物推至其本源，皆歸單數或雙數，人居在天地之間，受天地陰陽之氣。

註：兩儀－天地也。肇－始也，正也。　推元－推算其本元也。奇偶－奇，單數也。偶－雙數也。稟－受也。

補註：

呂純陽祖師：「無極生太極，太極生兩儀，兩儀定位始有陰陽。故曰：『兩儀定位肇陰陽』也。肇；始也。奇偶；

則陰陽也。萬物推至本元，惟陰陽而已。故曰：『萬物推元歸奇偶』。」

道教大辭典：「無極，謂無所知其自始無所測其自極。易曰：『無極生太極。』（中略）是由『無』而生『有』也。」

易經　繫辭傳：「易有太極，是生兩儀。」

近思錄：「無極生太極，太極動而生陽，動極而靜、靜而生陰、靜極而動。一動一靜互為其根，分陰分陽兩儀立焉。」

辭海：「近思錄。書名；凡十四卷、宋　朱熹、呂祖謙同撰。取周子、程子、張子之言。」

辭海：「肇，始也。」

易經《繫辭傳》：「陽對奇，陰對偶。」

辭海：「易繫辭：『一陰一陽之謂道。』釋名•釋天篇：「陰；蔭也，氣在內奧陰也。陽；揚也，氣外發揚也。」

閨門為萬化之源。坤厚載無疆之福。是故太姒之胎教。生武王周公之德。

譯：閨門乃教化子孫之源，地載萬物有無疆之福。所以，文王之妃太姒以胎教教胎兒，而生出武王、周公之賢德也。

註：閨門－內室之門也。修整閨門，養教子孫，可以為後世效法也。坤－地也。又喻女人也。太姒－文王之妃也。即武王、周公之母也。胎教－妊婦一切視、聽、言、動悉衷於禮，則胎兒自受感化，謂之胎教也。

補註：

愚叟翁：「吾人在天地之間，吸收天地陰陽之氣。女子賢淑的道理，為教化子孫之根本是為賢妻。賢淑的女子是為良母，世稱賢妻良母是也。太姒乃文王之妃，對肚子裡胎兒授以胎教，才生出賢人武王與周公。」

列女傳：「太姒仁而明道，號曰：文母。文王正妃也。妊於身，立而不跛、坐而不嗟、待而不倨，雖怒不罵，胎教

之謂也。文王理陽道而治外，文母理陰德而治內。生十男，親自教誨，自少及長，未嘗見邪僻之事，卒成武王、周公之德。」

中庸《第十九章》：「子曰：武王、周公其達孝矣乎！夫孝者善繼人之志、善述人之事者也。春秋，脩其祖廟，陳其宗器，設其裳衣，薦其時食。」

中庸《第十九章》：「踐其位，行其禮，奏其樂；敬其所尊，愛其所親；事死如事生，事亡如事存，孝之至也。」此武王、周公之達孝矣！

荀子《儒效》：「孔子曰：周公其盛乎！身貴而愈恭，家富而愈儉，勝敵而愈恭戒。」

孟母三遷以教子。作育孟軻為聖賢。可知閨門之教育。而有不可及者焉。

譯：孟母三次遷居以教其子。始能育成孟軻為聖賢者也，可知閨門之教育，而有不可及之地方也。

註：三遷—三次遷居也。孟軻—亞聖孟夫子之姓名也。教

育－教而育之也。

補註：

列女傳：「孟子幼時，其舍近墓，常嬉為墓間之事，其母曰：此非吾所以處子也。遂遷於市傍。孟子又嬉為賈人衒賣之事，其母曰：此又非所以處吾子也。復徒居學宮之傍。孟子乃嬉為設俎豆揖讓進退之事，母曰：此可以處吾子矣。遂居焉。……既學而歸，母方績，問曰：學何至矣？孟子曰：自若也。孟母以刀斷其織曰：子之廢學，若吾斷斯績也。孟子懼，日夕勤學不已。」

願爾世上之男女。男者遵三綱五常。女者守三從四德。居家善事爾父母。以報劬勞於生身。

譯：希望爾等世間之男女，男者遵行三綱五常，女者守三從四德，在家庭應善為奉敬父母，以報答生你、養你，父母辛勞之恩情。

註：三從－未嫁從父、出嫁從夫、夫死從子也。四德－婦德、婦言、婦容、婦工也。劬勞－父母養育子女之辛

勞也。

補註：

白虎通義：「三綱者，何謂也？謂君臣、父子、夫妻也。君為臣綱、父為子綱、夫為妻綱。」

論衡・問孔篇：「五常之道，仁義禮智信。」

論語《八佾第三》：「定公問：君使臣，臣事君，如之何？孔子對曰：君使臣以禮，臣事君以忠。」

管子《形勢解》：「君臣親，上下和，萬民輯，故主有令則民行之，上有禁則民不犯。君臣不親，上下不和，萬民不輯，故令則不行，禁則不止；故曰：「上下不和，令乃不行。」」

辭海：「輯；和也。」

修真錄：「父為子綱者，為父之人，總要以身作則，作出模範標準，以教化指導子女。為父者若能修身向善，子女者必明是非曲直而不敢亂為，則可符合父為子綱之道。為反之，為父者，不守道德，行為不檢，則父綱不振。為

子女，必效父而放蕩，此父之過也。」

修真錄：「家之安樂，在夫婦之間。治家之道，先盡本分，夫唱之，婦隨之，所謂夫唱婦隨也。唱者；導也。隨者；從也。夫為妻綱曰『唱』。適人從夫曰『隨』。若能如此者，則家庭安樂無窮矣。」

辭海：「唱；導也。後漢書：為天下唱。」

辭海：「隨；從也。」

辭海：「適人；女子出嫁也。」

禮記《郊特牲》：「婦人，從人者也；幼從父、嫁從夫、夫死從子。」

修真錄：「三從者何？從，助也。在家善助父母，以報養育之恩，名曰在家從父。出嫁善助夫子，以為典型之妻，名曰出嫁從夫。夫死善助子女，以效孟子之母名曰夫死從子。」

春秋繁露：「陽為夫而生之，陰為婦而助之。」

呂純陽祖師：「易經云：一陰一陽之謂道。陽道成男，陰道成女。男女成家，夫婦陰陽一體，陰陽合德。為夫者；夫為妻

綱。為婦者；適人從夫，是家庭安寧之基。若陰陽不和，則夫不夫，婦不婦，是家庭風波之端也。」

大戴禮記：「三從之道，在家從父、適人從夫、夫死從子，所以正婦德也。」

儀禮《喪服》：「婦人有三從之義，故未嫁從父、既嫁從夫、夫死從子。」

禮記《昏義》：「古者，婦人先嫁三月教以婦德、婦言、婦容、婦功，教成祭之。牲用魚、芼之以蘋藻所以成婦順也。」

辭海：「婦功亦曰女工，婦女之工作也。」

辭海：「芼，菜也。」「蘋，植物名。」

辭海：「藻，種類甚多；有紅藻、褐藻、綠藻、矽藻等，淡水海水中皆產之。」

班昭《女誡》：「

幽閒貞靜，守節整齊，行己有恥，動靜有法是謂『婦德』。

擇辭而言，不道惡語，時然後言，不厭於人是謂『婦言』。

盥浣塵穢，服飾鮮潔，沐浴以時，身不垢辱是謂『婦容』。

專心紡織，不好戲笑，潔齊酒食，以供賓客是謂『婦功』。此四者女人之大節而不可乏無者。」

辭海：「班昭；東漢　安陵人，字惠姬，彪女。曹世叔妻，早寡，博學高才。兄固著漢書。其八表及天文志，未及竟而卒，和帝詔昭就東觀藏書，踵而成之。帝數召入宮，令皇后諸貴人師事之，號曰：『大家』。世稱『曹大家』，嘗作『女誡』七篇。」

出嫁敬慎爾翁姑。孝行流傳於後世。必敬必戒從夫子。有型有儀教子孫。對待姑嫜應以寬。對待妯娌應以和。

譯：一旦出嫁為人之妻者，應慎重尊敬翁姑，則其孝行可流傳於後代。必須尊敬謹慎順從丈夫，有典型有規儀之法以教育子孫。對待舅姑應以寬宏度量，對待兄弟之妻應該和氣也。

註：翁姑－丈夫之父母也。即公公婆婆也。必戒－必須謹慎也。夫子－夫婿也。姑嫜－父之姊妹曰姑，夫之姊妹亦曰姑；嫜者，婦稱舅曰嫜也。妯娌，兄弟之妻，相呼曰妯

娌也。

補註：

辭海：「翁，父也，妻謂夫之父亦曰『翁』，蓋從夫之稱。」

辭海：「『姑』（一）婦稱夫之母曰姑。（二）父之姊妹為姑。（三）世稱夫之姊妹曰姑。」

論語《里仁第四》：「子曰：事父母幾諫。見志不從，又敬不違，勞而不怨。」

易經：「幾者，動之微也。」

禮記《內則》：「父母有過，下氣怡色，柔聲以諫。諫若不入，起敬起孝，說則復諫；不說，與其得罪於鄉黨州閭，寧孰諫。父母怒、不說，而撻之流血，不敢疾怨，……」

大戴禮記卷四：「……父母之行，中道則從，不中道則諫。諫而不用，行之如由己。且俯從所行，而思諫道也。從而不諫非孝也。同父母之非不匡諫，諫而不從亦非孝也。」

辭海：「『夫子』（一）一般之敬稱。（二）師長之尊稱。（三）妻以稱夫。」

愚叟翁：「婦對夫一定要尊重，夫如不做正當生意，或是為人處事方面，我們要設法勸丈夫走上正途。夫子者；在此指丈夫而言。而此篇在講女之三從，所以我們應當瞭解，文詞要符合三從。

（一）居家善事爾父母。以報劬勞於生身。是指在家從父。是第一從。

（二）出嫁敬慎爾翁姑。孝行流傳於後世。是指出嫁後要助丈夫孝順父母。是第二從。

（三）必敬必戒從夫子。從；助世。雖然丈夫要敬重，一旦有錯時也要糾正，助他走上正確之路，所以『從』字不是順從之意。若是順從之意，何來『必戒從夫子』？此處之『戒』是糾正、勸導之意。賢妻者，在丈夫成功之時，更要能持家。失敗時，要幫助丈夫不要喪志，助夫早日重整旗鼓。是第三從。」

辭海：「型；鑄器之法也。見說文　段注：「以木為之曰

『模』，以竹曰『范』，以土曰『型』引申為『典型』。」
辭海：「『典型』義同『模範』。」
辭海：「儀。法也。」
國語《周語》：「示民軌儀」。
辭彙：「軌儀，法則。」
中庸《第二十七》：「大哉聖人之道！【略】優優大哉！禮儀三百，威儀三千，待其人而後行【略】。」
中庸新解：「禮儀；為周朝所定的大儀節，如冠婚喪慶之禮。」
中庸新解：「威儀；為周朝所定的小儀節，如動作周旋之容。」
辭海：「姑嫜；舅姑也。婦稱『舅』曰『章』。『章』亦作『嫜』。」
辭海：「妻稱夫之父曰『舅』。夫之母曰『姑』。」
辭海：「舅；（一）母之兄弟為舅。

（二）妻稱夫之父亦曰舅。
（三）夫稱妻之父曰外舅。
（四）妻之兄弟亦稱舅。」

辭海：「妯娌；兄弟之妻相呼曰妯娌。」

王鳳儀：「妯娌親如姊妹同聚一堂，各人盡道多麼快樂呀！如此則妯娌永無分爭，互助友愛毫無介意，你感我恩我感你德，化貪爭之為謙讓之心。妯娌和睦兄弟自然，無說老人更是歡喜了，妯娌之道關係非常重大啊！」

貴重米谷與雜糧。愛惜衣服與食物。富勿啟口而凌人。貧勿出口以媚人。此皆婦女之陰德。

譯：米穀與雜糧（即食米與豆、麥等）應予貴重，愛惜衣服與口食之物。富戶之人切勿一開口就凌辱他人；貧家之人切勿一開口就是諂媚於人，此皆是婦女之陰功積德也。

註：凌人—凌辱人也。媚人—媚諂也。取悅於人也。陰德—不給人知之德行也。

補註：

愚叟翁：「米與五穀是農夫辛苦所種，世人當珍惜。一切吃、穿等生活上之東西，不可奢侈浪費。富貴之人也不可出口罵人或糟蹋人。貧苦之人也不用巴結對方。以上皆是婦女持家應守之道理。」

孔子弟子志行考述：「『原憲』居魯，家徒壁立，以草蓋屋，織蓬草之莖以為扉。夫妻二人，各居一室，一遇大雨，上漏下濕。雖貧能安，正襟危坐，弦歌自娛。偶而如此，人以為難，原憲猶怡然自得也。」

辭海：「家徒壁立；謂室中一無長物，徒見牆壁也。」

辭彙：「正襟；端正衣服，表示莊重。」

辭海：「危坐；端坐也。史記《日者傳》：正襟危坐。」

辭彙：「怡然；和樂的樣子。」

辭海：「自得；自得其樂也，又：自覺得意也。」

有心為善。雖善不彰。無心為惡。雖惡不忌。善欲人見。不是真善。惡恐人知。便是真惡。

譯：存心行善，雖善亦不顯現，不給人知；無心為惡者，雖惡亦不忌也。行善而欲給人見，乃不是真的善事；為惡又恐人知，此乃真惡也。

註：不彰—不顯現也。不忌—不怨也、不畏也。

補註：

愚叟翁：「真心行善者，不彰顯其善行。無心為惡者，能虛心接受別人之批評。如做善事唯恐人不知，這不是真的行善。如果為惡，又加以掩飾，唯恐別人知情，那就是大惡人。」

論語《子路第十三》：「子貢問曰：「鄉人皆好之，何如？」子曰：「未可也。」「鄉人皆惡之，何如？」子曰：「未可也。不如鄉人之善者好之，其不善者惡之。」

禮記《表記》：「子曰：君子不以色親人；情疏而貌親，在小人則穿窬之盜也與？」

辭海：「穿窬；謂穿壁喻牆以行竊也。」

道德經：「天下皆知美之為美，斯惡已。皆知善之為善，斯不善已。」

註：「當天下人知道『美』是什麼的時候，而過份去追求的『美』，此時的『美』就不是自然顯露的『美』了；當天下人知道什麼是『善』的時候，而刻意的去作為的『善』，那也不是真正發自內心的『善』了。易《繫辭傳》：「一陰一陽之謂道。」生命是整體的、全然的，是一種不斷調整中的平衡，不能偏執於一方，極端則物極必反。」

馬可福音：「你們要防備假冒偽善的人；他們好穿長衣遊行，喜愛人在街市上問他們的安，又喜愛會堂裏的高位，筵席上的首座。他們侵吞寡婦的家產，假意作很長的禱告。這些人要受更重的刑罰！」

勿奪家權。勿逆父母。勿逆翁姑。勿嫌姑嫜。勿嫌兄弟。勿觸祖先。勿觸東廚。勿棄五穀。勿棄糧食。勿求奢華。而減福壽。勿貪口腹。而殺生靈。勿以污穢。而

洗溪河。勿淫勿佚。勿驕勿諂。

譯：切勿強奪家產與權利，勿忤逆父母，勿忤逆公公婆婆，勿棄嫌舅姑，勿棄嫌兄弟，勿觸犯祖先，勿觸犯灶君，勿拋棄五穀，勿拋棄食糧。切勿妄求奢華而減去福壽，切勿為貪口腹之慾而殘殺生靈，切勿以污穢之物在溪河洗濯而污染溪水。切勿好慾過度，切勿放恣無藝，切勿驕傲，切勿媚諂於人。

註：家權－家產與權利也。勿觸－不可觸犯也。東廚－灶君也。奢華－奢侈浮華也。口腹－口與腹。言「貪食」也。污穢－不清潔之物也。勿淫－勿好慾過度。勿佚－勿放恣無藝也。勿驕－切勿驕傲。勿諂－勿媚諂於人。

補註：

愚叟翁：「勿爭奪家產，也不可忤逆父母，為人媳婦不能嫌棄，或忤逆公婆，也不可棄嫌兄弟，對祖先嘆廚房之灶君應多加敬重勿失禮數而來觸犯。一個人福及壽有限，

太過奢侈浪費，福壽很快用盡。不要為了貪圖口腹之欲，而殘殺生靈。清澈溪河，乃大家生活上所必須，是以切勿將污穢之物傾倒河中。為人處世不可放蕩淫亂，有權勢財富之人，不可輕視貧苦之人。貧苦之人，也不必為了賺錢，而拋棄自尊，去逢迎巴結對方。最重要的是，修行人應當謹慎勿犯之。」

道教大辭典：「東廚者庖廚也。東廚司命係竈神之稱，俗稱竈神或竈君也。」

禮記《祭法第二十三篇》：「王為群姓立七祀，曰司命，曰中霤，曰國門，曰國行，曰泰厲，曰戶，曰灶。王自為立七祀，諸侯為國立五祀，曰司命，曰中霤，曰國門，曰國行，曰公厲。諸侯自立五祀，大夫立三祀，曰族厲，曰門，曰行。適士立二祀，曰門，曰行。士庶人立一祀或立戶或立灶。」

禮記《月令》：「孟冬之月，臘先祖五祀。灶神的崇祀，係由昔古所傳，是古代的『五祀』之一。五祀就是：門、

戶、中霤、灶、行（或井）。注：祀灶之禮，東面設主於灶陘。」

朱子語錄：「灶陘即今之灶門安柴處。」皇疏：「灶；謂人家為飲食之處也。」

禮記《孔安國注》：「竈神；以時錄人功過，上白於天，當祀之，以祈福祥」

呂純陽祖師：「奧；內也，一家之主神也，人則尊者居之。竈；庖廚之主神也，人則卑人居之。奧雖尊閒靜無事，竈雖卑下，而執飲食之柄。」

呂純陽祖師：「敬神拜佛需心善，作歹為非劫禍纏；獲罪於天無所禱，多行善德勝祈天。」

周禮：「五穀者麻、黍、稷、麥、豆。」

大戴禮：「五穀者麻、黍、稷、麥、菽。」

三字經：「稻粱菽。麥黍稷。此六穀。人所食。」

修真錄：「『麻』；其種子可製香料、麻油等。其莖之皮層可織麻布。因『麻』不能為主食，故後來不納入六穀之

中。」

修真錄：「『黍』，稷之黏者。其型態與『稷』無異，學名亦相同。有：『赤、白、黃』數種。按；北方稱『黍』為黃米，亦黃糯，性黏，多磨粉作糕，或者釀酒（如山東老黃酒）。其不黏者為『稷』，但『稷』惟作糕不釀酒。」

修真錄：「『稷』與『黍』一類兩種，其黏者為『黍』，不黏者為『稷』，『稷』可作飯，而『黍』可釀酒。『神農式』教民樹藝五穀始於『稷』，故後人尊『稷』為百穀之長，而奉祀『神農氏』為穀神，名曰『稷神』。」

修真錄：「『麥』；有大麥小麥之分，我國北地遍種之。大麥種子可炊飯、煮粥，麥芽用為麥酒之原料，又可製飴糖，其莖可作帽及玩具等，小麥種子磨粉供食用，稈為製紙之原料。」

修真錄：「『豆』；『菽』也。參考『菽』之說明。』

修真錄：「『菽』；豆類之總名，有『黃豆、白豆、黑豆、

青豆、綠豆、赤豆、扁豆』等等類。」

修真錄：「『稻』；東南各省遍種之，有粳、糯兩種。粳米為我國主要食品，糯米富於黏力，多以作糕，亦釀酒。」

修真錄：「『粱』；型態與『粟』相似，穗大而毛長，粒粗者為『粱』，穗小而毛短粒細者為『粟』，種子供食用，有『黃粱、白粱、青粱』等。『黃粱、白粱』穗大粒粗，味皆香美。『青粱』則穗小粒細，味亦劣。」

修真錄：「何名為『殺生』？昔佛陀制戒律，犯殺人者為四波羅夷之重戒。殺畜生者為九十單提之輕戒。鑒觀當今之世，犯殺人戒者多矣。如食品添加物之不當，亦施農藥之不如法，製造空氣污染，亦製造水源污染，販賣毒品，亦唆人吸毒，販賣偽藥，亦販賣變質食物等等，而致人以死者。又神棍、佛棍、訟棍、賭棍逼債等等，逼人於死者。又自殺、亦唆人自殺等，皆名為『殺生』也。」

修真錄：「畜生之食，自人視之，惡之不敢食，而畜生以為佳餚。六道眾生，各有不同之意識，推而想之，在六道之中，鬼神與餓鬼，皆居人之下，故敢食牲肉。諸天居人之上，畜牲之食物，人既惡之不敢食，而牲肉在素食家看之惡之。諸天皆在人之上，其看牲肉，猶人之看畜生之食物一般，何敢食其牲肉耶？」

辭海：「意識；意根對法塵時所生之識也。」

辭海：「家畜之供宴饗者，曰牲。」

辭海：「一般；猶云一樣。」

呂純陽祖師：「『君子食無求飽』者，非孔子教人飢餓也，是不求佳餚美食之謂也。飽者；饜也。『居無求安』者，非教人居危也。是不求安樂之享也。安者；逸樂也，淫佚之義。人若過於安樂則放浪，放浪則失德。故君子當救天下之溺者為己任，置己身於『飽』、『安』之外也。」

辭海：「饜；音厭，飽也，足也。」

辭海：「安；佚樂也。」

辭海：「逸；安樂也。按字亦作『佚』。」

辭彙：「逸樂；安樂也。」

辭彙：「淫佚；行為放蕩而不拘束。」

辭海：「放浪；言縱任無檢束也。」

華嚴經：「弟子！離邪淫，自妻室知足矣！於他女人，不生一念慕情。」

大薩遮尼乾子所說經《卷五》：「自妻不生足，好婬他婦女，是人無慚愧，常被世呵責。現在未來世，受苦及打縛，捨身生地獄，受苦常無樂。」

戒律學綱要（略記）：「除了夫婦之間的男女關係，一切不受國家法律或社會道德所承認的男女關係，均稱為邪淫。《圓覺經》中說：若諸世界，一切種性；卵生、胎生、濕生、化生，皆因婬欲而正性命。可知眾生的存在，皆由淫欲而來，若要凡夫眾生，皆斷淫欲，那是不可能的事。……所以淫欲的煩惱，在人類世界是很難戒

絕的。佛陀設教，固然盼望一切眾生皆能離欲，但此終屬不可能的事，所以巧設方便，在家弟子，允許有其正當的夫妻生活。事實上，人間的安立，端在男女夫妻的和合，正常的夫妻生活，不會帶來社會的悲劇；男女問題之為社會造成悲劇，都是由於不正常的男女關係而來，如果人人安於一夫一妻的家庭生活，我們的新聞媒體中，便不會發現姦殺、情殺、強姦、誘姦、和姦，以及破壞家庭等等的字眼了。為了造成人間的和樂，佛陀為在家的男女信徒，制定了邪淫戒。」

論語《學而第一》：「子貢曰：貧而無諂富而無驕何如？子曰：可也，未若貧而樂道，富而好禮者也。」

此皆格言。望諸婦女。銘諸肺腑。才貌不美。衣食不足。應自痛悔。前生不修。

譯：此皆是為人法則之言，望眾婦女記於心中。人才不美貌、衣食不豐足，應各自痛心悔悟，乃前世之不修道德所致也。

註：格言－為人法則之言。　銘諸－記於……。

補註：

愚叟翁：「以上所言，皆是為人處事之良言，希所有婦女能謹記心中，不可忘卻。一個人外表美醜、衣食不能充足，應該自我悔悟，是前世不修所造成的。」

那先比丘經：「彌蘭王問那先：世間之人然有長命者，有枉命者、有多病者、有少病者、有貧者、有富者、有貴者、有賤者、有端正者、有醜惡者何以故？有斯不同也？」

那先言：譬如諸樹木之生果，有酸者、有苦者、有辛者、有甜者。

那先問王：此等樹木何故不同也？王言：其不同者木栽各果也。

那先言：人之所各果不同，故有長命、有短命、有多病、有少病、有富、有貧、有貴、有賤、有端正、有醜惡。佛說經云：豪富貧賤好醜，宿命之所作，善惡隨自

形而得之。」
涅槃經：「善男子知由善因生善果，知由惡因生惡果。」
泥洹經：「父作不善子不代受。子作不善父亦不代受。有善自獲福，有惡自受殃。」
無量壽經：「善惡報應禍福相承，身自當無誰代之。」
發智論：「摩訶男白佛言：我或有失念佛心，是時我若死當生何處？
佛告之曰：「汝勿怖畏。汝是時不生惡趣必至善處。譬如樹常向東，由者若有所斫必倒於東，善人亦如是。若身死時以善意識故必得利益生天上。」
法句經：「妖孽見福其惡未熟，至其惡熟自受罪虐。貞祥見禍其善未熟，至其善熟必受其福。」『莫輕少惡以為無殃，水滴雖微漸盈大器，凡罪之充滿由少積成也。莫輕少善以為無福，水滴雖微漸盈大器，凡福之充滿由纖纖積而成也。』

勿怨天地。勿怨父母。富貴榮華。今生有餘。陰功積

德。前世所修。

譯：勿怨恨天地，勿怨恨父母。富貴榮華雖然今世有餘裕，是陰功積德，是前世所修來者。

註：積德—積立之善德。

補註：

愚叟翁：「莫責怪他人，所以不能怨天罵地，也不可怨嘆父母，因為這是前世之因，造成了今世之果。別人在今生若豐衣足，食取之不盡、用之不竭，不用羨慕，那是人家前世有修，今世得享樂果報，自己前世不修，莫怪他人。」

三世因果經：「欲知前世因，今生受者是。欲知來世果，今生作者是。」

佛學常見詞彙：「『現報』是現在造業，現在受報。『生報』是現在造業，要等來生才受報。『後報』是現在造業，要等到二生或多生以後方受報。」

城隍老爺：「陽報陰報善報惡報早報晚報豈曰無報，天知地知神知鬼知我知你知莫云不知。」

呂純陽祖師：「今人不能修己之身，盡己之性，凡事不如意則嘆『天乎』『命也』，愚哉！迷哉！當知『人盡而後歸之天』『性盡而後安之命』，自作孽豈可託辭命哉。修身以俟命，不可不修身而俟命。」

孟子《盡心章句》：「孟子曰：莫非命也，順受其正。是故知命者，不立乎巖牆之下。盡其道而死者，正命也；桎梏死者，非正命也。」

朱熹注：「人物之生，吉凶禍福，皆天所命。然惟莫之致而至者，乃為正命。故君子修身以俟之，所以順乎此也。命，謂正命。巖牆，牆之將覆者。知正命，則不處危地以取覆壓之禍。盡其道，則所值之吉凶，皆莫之致而至者矣。犯罪而死，與立巖牆之下者同，皆人所取，非天所為也。」

語譯：

孟子說：「人生的吉凶禍福，沒有一樣不是天命，人祇要順受此正命就是了。所以知道正命的人，不站立在將要傾倒的危牆下。盡了正道而死的，就是正命；犯了罪身入囹圄而死的，就不是正命了。」

打胎溺女。罪犯天條。販賣人口。罪本難饒。草木尚沾。雨露之恩。人生豈無。衣食之養。

譯：將孕婦肚中胎兒打落、淩溺少女，此罪皆犯及天律。販賣人口，其罪本就難以寬饒。草木尚且沾受雨露之恩惠，人生豈有無衣可穿、無糧可食乎？

註：打胎－打落胎兒。溺女－淩溺少女。天條－天律也。

補註：

佛學大辭典：「殺生戒；戒斷人畜之命者，自下手而殺，與教人使殺同罪【略】分之為殺人戒，與殺畜生戒之二種。『殺人戒』為大殺生戒，為四波羅夷罪之一。『殺畜生戒』為小殺生戒，為九十單提罪之一，罪分輕重也。」

佛光大辭典：「自殺；即自己殺死自己。五戒之首乃『不殺生』之戒，含有禁止自殺之意。大智度論謂：無論如何勤修福德，若未遵守不殺之戒，亦將失其意義。梵網經亦謂：自殺亦無異殺父、殺母。【略】一般而言，佛教雖視人生為苦，然反對任何戕害生命之作法，而主張佛教徒應於有生之年，儘量求其善終（自然死亡），以取往生淨土之道。」

印光大師文鈔：「子有四因者：

（一）報恩者：謂父母於子，宿世有恩，為報恩故，來為其子，則服勞奉養，生事死葬，必使生則親歡，祭則鬼享，乃至致君澤民，名垂青史，令天下後世敬其人而並敬其親。

（二）報怨者：謂父母宿世於子有負恩處，為報怨故，來為其子。小則忤逆親心，大則禍延親身。生無甘旨之養，死貽九泉之辱。又其甚者，身居權要，謀為不軌，滅門戮族，掘墳夷墓，使天下後世，唾罵其

人並及其親。

（三）償債者：子宿世負親資財，為償債故，來為其子。若所負者多，則可以終親之身。若所負者少，故不免半途而去。

（四）討債者：謂親宿世負子資財，為討債故，來為其子。小債則徒費束修、聘金、延師、娶妻，及各種教誨，慾望成立，而大限既到，忽爾喪亡。大債則不止如此，必致廢業蕩產，家敗人亡而後已。」

何必造此。無邊之罪。報應之日。來早來遲。從今至切。曉諭爾知。奉行信受。福享長期。

譯：何必造成此無限之罪孽，報應之日來早與來遲耳。從今起，至切通曉諭示爾等知道，奉行、信仰、接受，則可長期享福也。

註：無邊—無限也。曉諭—通曉諭示也。

補註：

愚叟翁：「草木尚且沾受雨露之恩惠，眾生在吃穿方面不用

擔憂，何必節外生枝再造禍端。」

呂純陽祖師：「犯法原因不離三，怠工奢泰昧心貪；若能勤儉事知足，平步青雲大道參。」

遺教經：「知足之人，雖臥地上猶為安樂。不知足者，雖處天堂亦不稱意，不知足者，雖富而貧。知足之人，雖貧而富。」

路加福音《第十二章15節》：「你們要謹慎自守，免去一切的貪心，因為人的生命不在乎家道豐富。」

佛學常見詞彙：「『現報』是現在造業，現在受報。『生報』是現在造業，要等來生才受報。『後報』是現在造業，要等到一生或多生以後方受報。」

城隍老爺：「陽報陰報善報惡報早報晚報報豈曰無報。天知地知神知鬼知我知你知莫云不知。」

涅槃經：「善男子知由善因生善果，知由惡因生惡果。」

泥洹經：「父作不善子不代受。子作不善父亦不代受。有善

自獲福，有惡自受殃。」

無量壽經：「善惡報應禍福相承，身自當無誰代之。」

發智論：「摩訶男白佛言：我或有失念佛心，是時我若死當生何處？

佛告之曰：汝勿怖畏。汝是時不生惡趣必至善處。譬如樹常向東，由者若有所斫必倒於東，善人亦如是。若身死時以善意識故必得利益生天上。」

法句經：「妖孽見福其惡未熟，至其惡熟自受罪虐。貞祥見禍其善未熟，至其善熟必受其福。」『莫輕少惡以為無殃，水滴雖微漸盈大器，凡罪之充滿由少積成也。莫輕少善以為無福，水滴雖微漸盈大器，凡福之充滿由纖纖積而成也。』

佛學辭典：「『信受奉行』。『信受』如來所說而『奉行』之也。諸經之終多有斯語。」

佛學常見辭彙：「『信受奉行』。『信受』如來所之法和切實『奉行』如來所說的法。」

道教大辭典：「道家以信仰領受天尊所說之法，而奉行不怠謂之『信受奉行』。道經之末多有此語。」

呂純陽祖師：「『信』信諸聖之語。『受』承受於心也。『奉』遵守不違。『行』如法實行也。」

玉帝天尊作是訓。急命十方與三界。土地城隍眾靈官。功過糾察等諸神。年年下界月鑑察。無論乾男與坤女。聞經信受而奉行。準爾諸神宜行事。

譯：玉皇大天尊作此訓言，即命十方與三界等之土地、城隍及眾靈官、功過糾察等之諸神，每年下凡，每月監查糾察。不論男人與女人，若聞知此經之意而信仰、接受、尊奉而行者，特准眾神祇視事而行。

註：十方－東、南、西、北、東南、東北、西南、西北、上、下也。三界－上界、中界、下界也。靈官－仙官也。糾察－查察也。乾男－男屬陽，故曰乾。坤女－女屬陰，故曰坤。

補註：

愚叟翁：「以上乃玉皇大天尊所訓示之金言，玉帝特別敕命十方三界，如土地公、城隍爺，一切欲界眾神，專職糾察功過等諸神，每年每月下降欲界監查糾察。不論男人與女人，若聽受此玉皇普度聖經之道理而信仰、接受、尊奉而行者，特准眾神祇來庇佑。」

春秋繁露《祭義　第七十六》：『孔子曰：「聖人於神也畏之而不敢欺也。信之而不獨任，事之而不專恃，恃其公報有德也，幸其不私與人福也。」詩曰：「嗟爾君子，毋恒安息，靜共爾位，好是正直，神之聽之，介爾景福。」正直者得福也，不正者不得福。』

辭海：「任；佞也，詳任人條。」「任人；佞人也。」「佞人；謂卑諂善辯者。」「佞佛；謂媚於佛也。」

辭海：「恃；賴也。」

辭彙：「恃；依靠也。」

辭海：「景；大也。詳景福條。」

辭彙：「景福；大福也。」

禮記：「夫祭者非物自外至也，自中出生於心也，是故唯賢者能盡祭之義。」

俱舍論《世間品》：「佛家語。凡夫生死往來之世界，分之為三：

（一）欲界，為有淫慾與食慾之眾生住所。上至六欲天下迄無間地獄。

（二）色界，色為質礙之義，有形之物質也。此界在欲界之上，為無淫食二欲之眾生住所。此界由禪定之淺深奧妙分為四禪天。

（三）無色界，在色界之上，此界無一切物質，唯以心識住於深妙之禪定，此界有四天，名四無色天又曰四空處。」

道教大辭典：「欲界六天一曰太皇黃曾天，二曰太明玉完天，三曰清明何童天，四曰玄胎平育天，五曰光明文舉天，六曰七曜摩夷天。」

辭海：「六欲天；佛經說欲界有六重天，即四王天、忉利

天、夜摩天、兜率天、樂變化天、他化自在天。」

辭海：「佛經說此天為欲界六天之第一，即與人間最接近之天也。」

呂純陽祖師：「四王天；道家曰太皇黃曾天。此天乃人間寺廟蒞任神住之天也。」

辭海：「忉利天；佛經說此天為欲界六天之第二。忉利，梵語義譯為三十三天。」

辭海：「夜摩天；佛經說此天為欲界六天之第三。夜摩，梵語義譯言時分。」

辭海：「兜率天；佛經說此天為欲界六天之第四。兜率，梵語義譯為知足，謂受樂知足而生喜足心也。」

辭海：「樂變化天；佛經說此天為欲界六天之第五。亦云化樂天。」

辭海：「他化自在天；佛經說此天為欲界六天之第六。略名他化天，此天是欲界之主，為害正法之魔王即四魔之中之天魔也。」

大智度論云：「魔有四種…。四者他化自在天子魔是也。」
佛學大辭典：「地居天；六欲天中四王天、忉利天之二者，謂之地居天。」
佛光大辭典：「地居天；為空居天之對稱，指欲界六天中之四王天、忉利天，此二天稱為地居天，此說係出自俱舍論。」
佛學大辭典：「空居天；居於空之天也，對於地居天而言，謂欲界之夜摩、兜率、化樂、他化自在四天，及色界之諸天也。」
佛光大辭典：「空居天；指居於空中之天也，如欲界六天中之夜摩天、兜率天、化樂天、他化自在天，及色界諸天。相對於此四王天、忉利天等。」
佛學常見詞彙：
「須彌山腰有四天王居之各護一洲，因稱護世四天王天，其天即名四王天。是六欲天之第一重，東為持國天、南為增長天、西為廣目天、北為多聞天。」

佛學常見詞彙：「色界諸天分為四禪，即初禪、二禪、三禪、四禪。

初禪：清淨心中諸漏不動，名為初禪，即梵眾、梵輔、大梵等三天。此三天已不須段食，故無鼻舌二識，惟有樂受，與眼耳身三受相應，喜受與意識相應。

二禪：清淨心中，粗漏已伏，名為二禪，即少光、無量光、光音等三天。此三天無前五識僅有意識，因之惟有喜捨二受與意識相應。

三禪：安穩心中，歡喜畢具，名為三禪，即少淨、無量淨、遍淨等三天。此三天識受皆與二禪略同，但意識怡悅之相較為淨妙。

四禪：前五識俱無，亦無喜受，僅有捨受與意識相應，名為四禪。即無雲、福生、廣果、無想、無煩、無熱、善見、善現、色究竟等九天。」

佛學常見詞彙：「無色界又名四空處。即空無邊處、識無邊處、無所有處、非想非非想處。乃修四空處定的人所得

的正報，因此四處的眾生於五蘊中無色蘊，只有受想行識的四蘊，亦即無物質的色身，而只有微妙的精神存在，亦無依報的國土宮殿，故名無色界或四空處。」

太上無極混元教主元始天尊：「道教三十六天。一、大羅天。二、清微天。三、禹餘天。四、大赤天。五、賈尖天。六、梵度天。七、玉隆天。八、常融天。九、秀樂禁上天。十、翰寵妙成天。十一、淵通元洞天。十二、皓庭霄度天。十三、無極曇誓天。十四、上揲阮樂天。十五、無思江田天。十六、太黃翁重天。十七、始黃孝芒天。十八、顯定極風天。十九、太安皇崖天。二十、元載孔昇天。二十一、太煥極瑤天。二十二、玄明恭慶天。二十三、觀明端靜天。二十四、虛明堂曜天。二十五、竺落皇茄天。二十六、曜明宗飄天。二十七、玄明恭華天。二十八、赤明和陽天。二十九、太極濛翳天。三十、虛無平育天。三十一、七曜摩夷天。三十二、光明文舉天。三十三、玄胎平育天。三十四、

清明何童天。三十五、太明玉完天。三十六、太皇黃曾天。」

佛學常見詞彙：「佛教三界二十八天：一、非想非非想處天。二、無所有處天。三、識無邊處天。四、空無邊處天。五、色究竟天。六、善現天。七、善見天。八、無熱天。九、無煩天。十、無想天。十一、廣果天。十二、福生天。十三、無雲天。十四、淨天。十五、無量淨天。十六、少淨天。十七、光音天。十八、無量光天。十九、少光天。二十、太梵天。二十一、梵輔天。二十二、梵眾天。二十三、他化自在天。二十四、化樂天，二十五、兜率天。二十六、夜摩天。二十七、忉利天。二十八、四天王天。」

凡諸信受男與女。免去三災與八難。終身無怠奉行者。百年壽滿登仙界。

譯：對於虔誠信受之男女，一律免去三災與八難之厄。若終身不怠惰，奉此經而行者，壽終離開世間之時，可

以登上仙界。

註：三災—水、火、風。又曰：「刀兵、飢饉、疫瘟。」八難—水、火、刀、兵、旱、澇、飢、饉、八種之災難也。

補註：

道教大辭典：「道家以信仰領受天尊所說之法，而奉行不怠謂之『信受奉行』。道經之末多有此語。」

呂純陽祖師：「貪著名利生諸惡業。嗔如猛火，火起生災。痴則無明，易入迷途。一切災戾皆由貪嗔痴而起，是故『貪嗔痴』亦名『三災』也。」

佛學大辭典：「瞋恚之熱惱。譬如火。謂之『瞋恚火』。又瞋恚能燒盡一切之功德。故譬之於『火』。」

增一阿含經：「諸佛涅盤，汝不遭遇。皆由瞋恚火。」

修真錄：「瞋是心中火。能燒功德林。滅卻心頭念。火燒亦清涼。」

佛學大辭典：「『欲火』。婬欲之熱情如火也。大集經

三十八日：欲火入心，猶如鬼著。」

佛光大辭典：「『淫火』，比喻淫欲之熱情如火，若不祛除，可燒毀身心。」

楞嚴經：「色目行婬，同名『欲火』，菩薩見欲，如避火坑。」

楞嚴經（悟慈法師注）：「『色』為向人形容。『目』則為自己觀察，淫欲有如猛火之深坑，一旦墜落則會喪身失命，所以菩薩境地的人，看到淫欲之境會遠離迴避，不敢冒入。」

星雲法師：「瞋恚好比猛烈的大火，這瞋恚的火，不是在外邊，而是在自己心內，所以瞋恚火之害能滅諸善根。這個瞋恚火，是怎樣生起的呢？是老執著自己，為著自己，從我慢而起的。」

辭海：「災戾，猶如災殃。」

呂純陽祖師：「修真有八難：一心難得。二念難伏。三華難聚。四大難和。五氣難朝。六根難淨。七情難遣。八風

難禦。」

愚叟翁：「不論男人與女人，若能遵奉玉皇普度聖經的道理無停息，待年老壽終之時，可登仙界。」

狐疑汙謗聖經者。準爾諸神行懲罰。召集十魔降災殃。無常受拷入酆都。殃及九祖禍子孫。墮入四生與六道。

譯：如狐疑而污穢聖經或毀謗聖經者，已准眾神明隨時可懲戒處罰；召集十魔降了災殃，一旦無常，受打入冥府之時，則殃及九祖，禍及子孫，墮入四生與六道輪迴也。

註：狐疑－狐性多疑。謂人臨事猶豫曰：「狐疑。」汙謗－污穢而譭謗。

無常－世間一切生滅無常也。受拷－受打也。酆都－冥府也。九祖－九代祖先也。四生－胎生、卵生、濕生、化生是也。

六道－天道、人道、阿修羅道、畜生道、餓鬼道、地獄道也。

補註：

妙法蓮華經《譬喻品第三》：「告舍利弗，謗斯經者，若說其罪，窮劫不盡。以是因緣，我故語汝，無智人中，莫說此經。若有利根，智慧明了，多聞強識，求佛道者，如是之人，乃可為說。」

大般涅槃經：「依了義經不依不了義經。」

佛學辭典：「大小乘經中亦有了義不了義之別。故佛言：依了義經不依不了義經。」

圓覺經略疏：「了義者，諸經中明了說究真實之理者。不了義者，諸經中隱蔽實義而為方便之說者。」

大智度論：「三藏中有『了義經』有『不了義經』。明示中道實相為『了義經』。非然者為『不了義經』。入道之人當先曉之。」

佛學常見詞彙：「無常；無法常住之意。有二種即，念念無常與相繼無常。

『念念無常』；是說一切有為法都是念念生滅而不停

住。

『相繼無常』；是說相繼之法，在經過了一段時間之後，最終還是要歸於壞滅。如人命的死亡及燈火的熄滅即是。

此處是指『相繼無常』即指人命的死亡。」

道教大辭典：「地獄；謂地下陰府之牢獄，所以治人死後之罪魂也。」

佛學大辭典：「十法界；【前九界略】地獄法界，犯五逆十惡，受寒熱叫喚苦之最下界也。」

十法界圖解：強梁（剛暴強橫、如強盜、土匪等）、無知（貪污、奸商、劣工、神棍等）、違上、欺下（不忠、不孝、不仁、不慈等）、暴逆、亂理（如殘酷無人道、逆天行事等），地獄之心。

修真錄：「不忠、不孝、不仁、不義，強盜、暴逆等，亦貪官污吏，亦奸商劣工，亦神棍佛棍，不行正道，死當墮地獄，處應受之罪刑。」

佛光大辭典：「餓鬼；六趣（六道）之一。前生造惡業，多貪欲者，死後生為餓鬼。常苦於饑渴，又作「鬼道、鬼趣、餓鬼道。」」

佛學大辭典：「餓鬼」，常苦飢餓，由其所受果報不同，而有勝劣。有福德者，則為山林塚廟之神。下者居不淨處，不得飲食，常受刀杖之苦。

道教大辭典：「餓鬼道」，道家謂六道之一。「餓鬼」者，常飢虛，故名為「餓」。恐怯多畏，乃名為「鬼」，屬於三惡道。

佛學大辭典：「佛家稱『畜生』曰『旁生』。上自龍獸禽畜，下及水陸昆蟲，皆是業輪惡趣，非人天之正道，故曰『旁生』。」

十法界圖解：愚癡，不道，無禮敬業，橫行強作，畜生之心。

佛學大辭典：「『阿修羅道』，六道之一，『修羅道』也。是多由『瞋、慢、疑』之三因而生，見法苑珠林。」

佛學大辭典：「『法苑珠林』凡百卷，唐（高宗）總章元年（公元六六八年）『道世』所著【略】收於大正藏第五十三冊。本書為一切佛經之索引【略】為我國佛教文獻中，極其珍貴之一部書。」

呂純陽祖師：「『阿修羅』，以道家言，曰『鬼仙』。生前亦行布施，守戒律，故有天福。因瞋恚心重，黨同伐異，故無天之德。性好鬥，為神則從我者佑之，不從我者責之。乃儒家所云『鬼神』也。故孔子曰：敬鬼神而遠之，謂鬼神可敬而不可親也。似天非天，佛家曰『非天』。似仙非仙，道家則名之曰『鬼仙』也。」

佛學大辭典：「『人道』，六道之一。人界也，云『人界』者，以五戒善因（戒『殺盜婬妄酒』之善因）而趣之道途，曰『人道』。」

十法界圖解：五戒十善，慈心修德，護國佑民，天道之心。

佛光大辭典《略記》：「『天』【異名多，略】天上界等同義，指迷界之六道中，最高最勝之有情（眾生），或指

彼等所居之世界【略】相當於通俗所謂之『神』也。此外：說明死後生天之因之教，稱為『天乘』。對淺識信徒之教說，即以生天為主，謂依『十善』即可生『天』。」

呂純陽祖師：「貪著名利生諸惡業。嗔如猛火，火起生災。痴則無明，易入迷途。一災戾皆由貪嗔痴而起，是故『貪嗔痴』亦名『三災』也。」

辭海：「災戾。猶云災殃。」

呂純陽祖師：「修真有八難。一心難得。二念難伏。三華難聚。四大難和。五氣難朝。六根難淨。七情難遣。八風難禦。」

靈寶大法：「辨制十魔。一、天魔。二、地魔。三、人魔。四、鬼魔。五、神魔。六、陽魔。七、陰魔。八、病魔。九、妖魔。十、境魔。」

呂純陽祖師：「（一）上天試道者曰天魔。
（二）一切災難者曰地魔。
（三）引人入迷者曰人魔。
（四）冤魂惡鬼等曰鬼魔。

（五）貪利益之神曰神魔。
（六）眷屬阻道者曰陽魔。
（七）夢中亂神者曰陰魔。
（八）業病纏身者曰病魔。
（九）木石禽獸之精者曰妖魔。
（十）無定力幻境見神仙者曰境魔。十魔不制大道難成。」

辭海：「九多數之稱。」
呂純陽祖師：「父祖曾高大始元，共之七祖最為尊。九焉字義表多數，辭典記明查一番。」
例：（己）嚴父、祖父、曾祖、高祖、大祖、始祖、元祖。
（己）兒子、孫子、曾孫、玄孫、來孫、昆孫、耳孫。
達摩血脈論：「有佛及菩薩相貌忽爾見前，切不用禮敬。我心空寂，本無如是相貌，若取相即是魔盡落邪道。若是幻從心起即不用禮，禮者不知，知者不禮，禮被魔攝。」
達摩血脈論：「天魔波旬阿修羅示現神通，皆作得菩薩相貌，種

種變化，是外道，總不是佛，佛是自心，莫錯禮拜，心即是佛，人無佛心佛不相與。」

華嚴疏鈔：「一、蘊魔：色等五蘊為眾惡之淵藪，障蔽正道害慧命者。
二、煩惱魔：貪等煩惱迷惑事理，障蔽正道害慧命者。
三、業魔：殺等惡業，障蔽正道害慧命者。
四、心魔：我慢之心，障蔽正道害慧命者。
五、死魔：人之壽命有限，妨害修道，害慧命者。
六、天魔：欲界第六天主，作種種障礙害人之修道者。
七、三昧魔：三昧者禪定也。耽著於自身之禪定不求興道，障蔽正道害慧命者。
八、善根魔：執著自身所得之善根不更增修，障蔽正道害慧命者。
九、善知識魔：慳吝於法不能開導人，障蔽正道害慧命者。
十、菩提法智魔：於菩提法起智執著，障蔽正道害慧命

者。」

辭海：「淵藪。物之所聚之處也。」

辭學常見詞彙：「慧命，修行人全靠智慧，所以修行人便把智慧當作生命。」

佛學辭典：「因緣生之『有為法』叫做事。不生不滅之『無為法』叫做理。」

佛學辭典：「我慢；恃我而自貢高。慢他也。」

六祖壇經《悟法傳衣第一》：「欲學無上菩提，不得輕於初學。下下人有上上智。上上人有沒意智。若輕人即有無量無邊罪。」

呂純陽祖師：「『貪等煩惱迷惑事理』者，貪等謂貪瞋痴等三毒也。『事』指俗。『理』指道。

『貪』在俗即貪名貪利欲望不止。在道即貪功貪有所得心。

『瞋』在俗即心恨意怒，打罵傷害別人。在道即排除異己誹謗傷害外教。

『痴』在俗即迷於嫖賭飲等。在道即迷於色相莊嚴。『貪瞋痴』為一切煩惱之本故名『魔』也。」

惠能六祖：「無得之得是名真得。」

呂純陽祖師：「凡夫以有物可得謂之得。當知有物可得，則生貪瞋痴三毒。三毒能擾亂身心，使生煩惱，名『事障』。又凡夫以有法可得謂之得。故從日至夜亦皈依亦受寶亦受法等等。當知有法可得則生邪見，能障正見，名『理障』。今云『無得』者雙破事理二障也。」

冒瀆聖經如是人。若能悔過而洗心。再行度化重為人。欽此曉諭定天條。願爾天下眾蒼生。天地執司眾神祇。欽哉勿忽而奉行。

譯：如有冒犯汙瀆聖經這種人，若能悔過自新，洗去不正當之心情者，准予再度感化，使其重新為人。欽此曉諭，定為天律，希望爾天下眾蒼生、天地執辦此事之眾神明，欽哉！勿忽略而奉行可也。

註：冒瀆－冒犯汙瀆也。洗心－洗去不正當之心情也。

補註：

論語：「過則勿憚改。」

修真錄：「知過則改，改則無過。」

修真錄：「祈求正神先改過感遂通。」

辭海：「祇音旂，地之神也。」「祇音之，適也。」

辭彙：「祇音奇陽平地神。例：神祇。」「祇音之只但。例：祇要。」

辭海：「祇音脂（一）敬也。（二）適也。」

辭彙：「祇音脂。（一）恭敬。（二）只。例：祇要。」

度誦聖經。天神感應。凡有所求。如願以償。

度誦聖經。功德昌盛。脫離苦海。名列仙籍。

度誦聖經。妖魔拱手。皈依從善。保護壇場。

度誦聖經。天清地靈。黃道頻開。運轉興隆。

譯：若虔誠朗誦聖經，天神自會感應，凡有所求，必能如願望以償也。虔誦聖經，則功德昌盛，能脫離苦海，姓名可列在仙籍。虔誦聖經，妖魔拱手服從，皈依向

善，保護法壇道場。虔誦聖經，天清朗，地靈氣，黃道吉祥頻開，命運轉為興隆也。

註：皈依—身心歸向而依附也。黃道—日有中道，中道者黃道。猶言吉祥。

補註：

呂祖秘錄：「上為天，下為地，天氣下，地水升，天清地靈，則精神自固。心為天，腎為地，心火降，腎水上。上下交，地天泰，水火既濟，精神飽滿。」

愚叟翁（釋呂祖秘錄）：「呂祖說：『上方為天，下面為地。』天之氣若能降下，地之水也會上升，這就是天清地靈，若能這樣我們的精神自然就可堅固。這是術語。在此『天氣』與『地水』怎樣解釋？『心為天，腎為地。』我們的心在上方，而腎在下方，所以才稱作上天下地。『心火降』的心，與『天氣下』同，我們一個人的心火下降，腎水自然上升。心火如

不下降，腎水絕對不會上升。比如一個人若看到年輕女子，欲念一起，心火往上升。如若心火不能下降，看到年輕女子，精水往下洩掉；心火若能下降，腎水就能直上。上與下若能交換，在卦理就稱為『地天泰』。本來天在上、地在下，現在此卦地在上、天在下。這樣講有人感覺怪怪，請大家看一下八卦就知道。『地天泰』什麼叫做『泰』呢？在羊年過年時，春聯都貼『三陽開泰』，大家都知道此句是好的。但是另有一卦稱『天地否』，有人感覺怪耶，應該天在上、地在下是好的，為何稱為『否』？在卦理『天地否』是壞的卦，因為一個人的心火往上升，而腎水往下沖，怎麼會好呢？所以一定要火往下，而腎水直上，才稱『天地泰』之卦。才會走好運，這就叫做『水火既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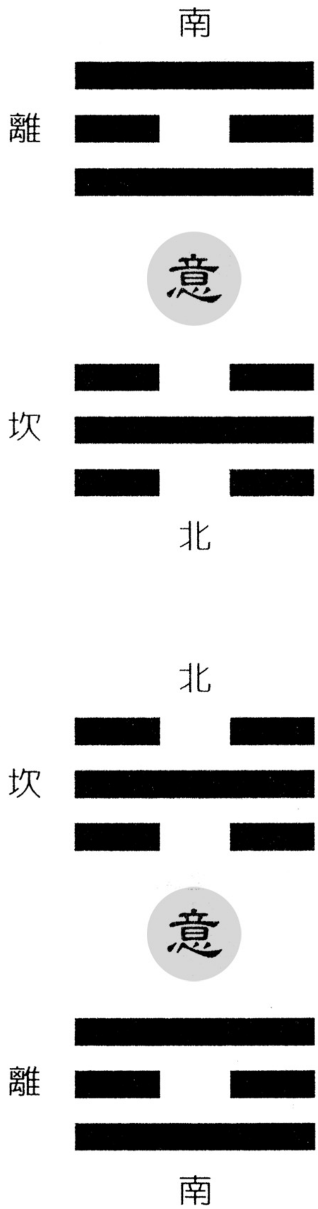
另有一卦剛好相反，叫做『水火未濟』，為什麼『水火未濟』？因為火在上、水在下，如此有何用？所以當

知，水應該在上，而火應該在下之理。人若能如此，則精神就能飽滿。」

呂純陽祖師：「後天心『神』之『火』居上位。腎『精』之『水』居下位。性『木』一動。木生火。心『火』上升。化為亂神之『火』。情『金』一動。金生水。腎水下流。化為濁精之水。火上水下。故『水火未濟』。性『木』不動。心『火』下降。化為元神。情『金』不動。腎『水』上升。化為元精。水上火下。故『水火既濟』。精『水』淨而神『火』明。精神飽滿。是反本之道。」

辭海：「水火未濟；卦名。坎下離上。卦象為火在水上。不相為用。與『既濟』之象相反。故云『未濟』。」

辭海：「水火既濟。卦名。離下坎上。定也。見《易・雜卦》。按卦象為水在火上。水火相交為用。事無不濟。即無不安定也。」



八卦圖（水火既濟）

修真錄：「道以『精神』為本。精為水。神為火。先天元精之水居上。元神之火居下。故水火既濟。後天腎精之水居下。心神之火居上。故水火未濟。不懲忿（不制止忿怒）則火炎上升。不窒欲（抑制情欲）則水濕下流。若欲鍊水居上。火居下。須明白五行相生之理。情屬金。情金一動。情金生精水。是有質之濁精。質重而精水下流。仙法練『對境忘情』。使其精水上升。化為『元精』。則『精』居上位。性屬木。性木一動。性木生神

火。是後天之凡火。則所謂瞋火、欲火等。火生而上升。欲學仙。須鍊『性歸寂靜』。使其神之『火』下降。化為元神。真意屬土。土居中。運用真意之土。使其水火相交。事無不濟。能使『精』之水上升而居上位。神之火下降而居下位。則名之謂『精神』。精神飽滿。大道可修。故；瑤池金母普度收圓定慧解脫真經云：「道，以精神為本。」又曰：「精神足而道可修。修道無他。還原本來面目而已。」

虔誦聖經。大千世界。干戈永息。國土昇平。
虔誦聖經。利益幽冥。四生六道。解脫沈淪。
虔誦聖經。天下太平。洪水災殃。瓦解冰消。
虔誦聖經。心神通靈。雨露回春。天縱聰明。

譯：虔誦聖經，全世界可以永遠不戰爭、不動干戈，國土可以太平。虔誦聖經，可以利益地府、四生六道可以解脫沉淪之苦。虔誦聖經，天下可以太平，洪水之災殃可以解除，如冰之消散。虔誦聖經，心神可以通神

靈，如花木受雨露之恩而回生，天使之聰明也。

註：沉淪－沉沒於水波中之意也。瓦解－言解散易如瓦之破碎也。天縱－天使然也。

虔誦聖經。發口添丁。必得令嗣。改換門庭。

虔誦聖經。風調雨順。四時安寧。五穀豐登。

虔誦聖經。衣食自然。神明庇佑。永無困難。

虔誦聖經。消災解厄。凶星退位。吉星常臨。

譯：虔誦聖經，如發口願，就可添丁，必得有後嗣，門庭可以改換一新也。虔誦聖經，衣食自然有裕，神明庇佑：永遠無困難之事。虔誦聖經，可以消災解厄，凶星離去，吉星常常來臨也。

註：發口－發口願也。添丁－添生男兒也。令嗣－後嗣也。

虔誦聖經。家道豐亨。帝光普照。富貴綿延。

虔誦聖經。男女敦倫。老少安懷。福壽康寧。

虔誦聖經。風俗敦美。社會祥和。里有仁人。

譯：虔誦聖經，家境就可多享福，玉帝恩光就可普照，富貴就可綿長也。虔誦聖經，男女敦厚倫常，老少心安，就有福壽與身體可健康也。虔誦聖經，風俗可變敦美，社會就有祥氣而平和，里內就有仁德之人也。

註：家道－家運、家境也。綿延－綿長也。敦倫－敦厚倫常也。

虔誦聖經。十魔不侵。飛天神王。掃蕩妖氛。
虔誦聖經。體道含貞。下濟幽魂。上協天心。
虔誦聖經。元亨利貞。保護誦人。如願如心。

譯：虔誦聖經，十方魔鬼就不侵入，高天神王就會拂去動搖之妖氛。虔誦聖經，體念道理而含正氣，下可救濟幽魂，上可協助天心。虔誦聖經，元受其利益之精誠，保護誦經之人，如從其心願也。

註：十魔－十方魔鬼也。飛天－高天也。掃蕩－掃去動搖。妖氛－妖物氣氛也。

補註：

愚叟翁：「在這一大段共十二句（從虔誦聖經。大千世界。干戈永息。國土昇平。至虔誦聖經。十魔不侵。飛天神王。掃蕩妖氛。）文詞中，唯一要件就是遵守奉行。重點在最後一句，『虔誦聖經。十魔不侵。飛天神王。掃蕩妖氛。』一個人若虔誦玉皇普度聖經，十魔就不會侵入，而且護法神就會來掃除，並消滅一切妖魔。大多數人都想是外面的魔此乃一般後天或世俗的看法。對學道者而言，是對內、是講修養及心性的問題，也可說是諸經典中之了義之理，望修道之士好好研究。」

靈寶大法：「辨制十魔。一、天魔。二、地魔。三、人魔。四、鬼魔。五、神魔。六、陽魔。七、陰魔。八、病魔。九、妖魔。十、境魔。」

呂純陽祖師：「

（一）上天試道者。（上天會用很多方法，來考驗修道之人，是否堅定意志。）曰天魔。

（二）一切災難者。（受到很多困苦與災難。）曰地魔。

（三）引人入迷者。（受人牽引至不法場所，如飲酒、賭博等。）曰人魔。

（四）冤魂惡鬼等。（類似沖煞之事。）曰鬼魔。

（五）貪利益之神。（貪著在受人供養。）曰神魔。

（六）眷屬阻道者。（如修道之人受到子女、或夫或妻，雙親等反對。）曰陽魔。

（七）夢中亂神者。（在夢中不管何時，亂我們的精神，而產生惡夢。）曰陰魔。

（八）業病纏身者。（因果受報之業，所帶來的病苦。）曰病魔。

（九）木石禽獸之精者。（依字面所解釋，就是樹精、石頭精、狐狸精等。）曰妖魔。

（十）無定力幻境見神仙者。（若無定力，在幻境中見到仙、佛）曰境魔。十魔不制大道難成。」

愚叟翁：「以上一到九之魔，如要制止比較容易，最難應付的是在『境魔』。為何？因為一個人若沒有定力，時常

見到仙或佛祖所產生的歡喜心，其實所見到的是魔，真正想看到仙佛，不是容易之事。請參考以下經典之記載說明。」

達摩血脈論：「有佛及菩薩相貌忽爾見前，切不用禮敬。我心空寂，本無如是相貌，若取相即是魔盡落邪道。若是幻從心起即不用禮，禮者不知，知者不禮，禮被魔攝。」

達摩血脈論：「天魔波旬阿修羅示現神通，皆作得菩薩相貌，種種變化，是外道，總不是佛，佛是自心，莫錯禮拜，心即是佛，人無佛心佛不相與。」

華嚴疏鈔：「一、蘊魔：色等五蘊為眾惡之淵藪，障蔽正道害慧命者。

二、煩惱魔：貪等煩惱迷惑事理，障蔽正道害慧命者。

三、業魔：殺等惡業，障蔽正道害慧命者。

四、心魔：我慢之心，障蔽正道害慧命者。

五、死魔：人之壽命有限，妨害修道，害慧命者。

六、天魔：欲界第六天主，作種種障礙害人之修道者。
七、三昧魔：三昧者禪定也。耽著於自身之禪定不求興道，障蔽正道害慧命者。
八、善根魔：執著自身所得之善根不更增修，障蔽正道害慧命者。
九、善知識魔：慳吝於法不能開導人，障蔽正道害慧命者。
十、菩提法智魔：於菩提法起智執著，障蔽正道害慧命者。」

辭海：「淵藪。物之所聚之處也。」
辭學常見詞彙：「慧命，修行人全靠智慧，所以修行人便把智慧當作生命。」
佛學辭典：「因緣生之『有為法』叫做事。不生不滅之『無為法』叫做理。」
佛學辭典：「我慢；恃我而自貢高。慢他也。」
六祖壇經《悟法傳衣第一》：「欲學無上菩提，不得輕於初

學。下下人有上上智。上上人有沒意智。若輕人即有無量無邊罪。」

辭海：「六欲天；佛經說欲界有六重天，即四王天、忉利天、夜摩天、兜率天、樂變化天、他化自在天。」

辭海：「他化自在天；佛經說此天為欲界六天之第六。略名他化天，此天是欲界之主，為害正法之魔王即四魔之中之天魔也。」

愚叟翁：「若照以上佛所說，步步是魔，修學之人多注意。學道要六度齊備，六度若沒齊備，無論執著在布施、禪定、智慧等，全都是被魔牽住，若是如此，難成大道，若要成道絕對要六度齊全，眾生要注意。坦白說，十魔是在談修養。大多數人談十魔都是在講外面的妖魔鬼怪，這就錯誤啦！說到學道，最要緊是在學心性，若要擔任傳道師，必須理解這些道理。」

呂純陽祖師：「『貪等煩惱迷惑事理』者，貪等謂貪瞋痴等三毒也。『事』指俗，『理』指道。

『貪』在俗即貪名貪利欲望不止。在道即貪功貪有所得心（注）。

『瞋』在俗即心恨意怒，打罵傷害別人。在道即排除異己誹謗傷害外教。

『痴』在俗即迷於嫖賭飲等。在道即迷於色相莊嚴（注）。『貪瞋痴』為一切煩惱之本，故名『魔』也。」

補註：何為【有所得心】？

惠能六祖：「無得之得，是名真得。」

呂純陽祖師：「凡夫以有物可得，謂之得。當知有物可得則生貪、瞋、癡三毒。三毒能擾亂身心，使生煩惱，名事障。又凡夫以有法可得，謂之得。故從日至夜，亦皈依、亦受寶、亦受法等等，當知；有法可得則生邪見，能障正見，名理障。今云：『無得』者，雙破事、理二障也。」

金剛經《究竟無我分第十七》：「須菩提。於意云何。如來

於燃燈佛所。有法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不。不也。世尊。如我解佛所說義。佛於然燈佛所。無有法。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佛言如是如是。」

惠能六祖：「佛告須菩提，不除四相，得授記不？須菩提深解無相之理，故言『不也』。善契佛意故佛言：『如是如是』。言『是』即印可之辭也。」

呂純陽祖師：「如來於然燈佛所。實無有法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若有法可得，則四相未除不能見出佛性。須菩提深解佛意答云『不也』。佛本意如此，佛以須菩提之言甚合心意，故言『如是如是』也。」

金剛經《究竟無我分第十七》：「若有人言。如來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須菩提。實無有法。佛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須菩提。如來所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於是中。無實無虛。」

呂純陽祖師：「釋迦佛云：若有人言有『所得心』，而能得『無上正等正覺』者，是人則為妄語。菩提之真性，本

來人人自有。『所得心』不生，乃見真性。凡夫所言『得』者，皆自外而得也。此真性豈能自外而得耶。故言『得』者不實語也。蓋性在內心，法則由外而來，惟假法以除妄而見性，故曰『無實』。『所得心』滅以『無所得心』而得『無上正等正覺』。故曰：『無虛』。」

金剛經《莊嚴淨土分第十》：「佛告須菩提：於意云何。如來。昔在然燈佛所。於法有所得不。不也。世尊。如來在然燈佛所。於法實無所得。」

惠能六祖：「然燈佛是釋迦授記之師。故問須菩提，『我於師處有法可得不？』須菩提即謂：法因師開示實無所得，但悟自性本來清淨、本無塵勞、寂然常然，即自成佛。當知世尊在然燈佛所，於法實無所得。」

大日經疏：「如是自証之境，說者無言，若可以言語授人者，釋迦菩薩，蒙定光之授訣之時即可成佛，何故？具修方便，而要待無師自覺，方名為佛耶！」

佛學辭典：「定光梵名『提洹羯佛』。譯名：『錠光佛』或『然燈佛』。」
佛學辭典：「『定光佛』即『然燈佛』。」
佛學辭典：「授訣同於『授記』。」
佛學辭典：「方便有二釋。（一）對般若而釋。（二）對真實而釋。對般若而釋則謂達於真如之智為般若（中略）。對真實而釋，利物有則云『方』，隨時而施曰『便』。」
補註：何為【色相莊嚴】？
金剛經《莊嚴淨土分第十》：「佛告須菩提：於意云何。如來。昔在然燈佛所。
於法有所得不。不也。世尊。如來在然燈佛所。於法實無所得。須菩提。於意云何。菩薩莊嚴佛土不。不也。世尊。何以故。莊嚴佛土者。即非莊嚴。是名莊嚴。」
惠能六祖：「清淨心生是為淨土，莊嚴所相，即非莊嚴。故受之以莊嚴淨土分。」

道濟禪師：「般若處處被執，惟恐凡夫貪著有為法也。所為莊嚴佛土者，並非凡夫目中所見的色相莊嚴。實是說的非相法身無形真土無形質可取，無色相可觀的法性莊嚴也。」

呂純陽祖師：「佛見眾生樂小法，是故權借有為法，依此導化小根之人，令離三途之苦，以進三善之道，故以方便引誘眾生謂：念佛令入莊嚴西方淨土。作如是之說。凡夫不體佛意，多執色相莊嚴造寺、建廟，以為金碧輝煌即是莊嚴，甚少領悟自性真莊嚴，故說『莊嚴淨土分』，以破世人之色相莊嚴也。」

惠能六祖：「清淨佛土無相無形何物能莊嚴耶？惟以定慧之寶假名莊嚴。莊嚴心即佛土。心淨佛土淨，念念常行佛心是也。」

維摩經：「『欲得淨土當淨其心，隨其心淨則佛土淨』。蓋此心清淨便是莊嚴佛土。」

愚叟翁：「眾生若虔誦玉皇普度聖經，並體悟聖經內的道

理，我們的心就能存養正氣，下可濟助所有幽魂，上可協助上天。而其心公正而無私欲，則能保誦經之人，也能所得如願。」

易經：「乾、元、亨、利、貞。」

呂純陽祖師注：「『元』；義為始。乾有（始）生萬物之德。乾既生萬物，必須繼之以『亨』。『亨』相通也。萬物相通人我俱『利』。『利』乃爭訟之端。平息爭訟唯有公正無私。故『利』後繼之以『貞』。『貞者』公正也。不義之『利』不取，故言「利貞」。」

完經讚

天皇玉帝。普度眾生。倫理綱常已闡明。信受而奉行。

萬事咸亨。天下永太平。

玉皇大天尊　玄靈高上帝（三稱）

譯：完經的讚言。　玉皇大帝為普遍度化眾生，已將倫理、綱常闡說明白，希眾生信受而奉行，則萬事皆可

宜也，天下亦可永遠太平也。

註：闡明－闡說明白。咸亨－皆宜也。

補註：

愚叟翁：「天皇玉帝要來普度天下之眾生，在本聖經前面，已分別闡述三綱五常之倫理，甚是清楚，假使世人能遵奉而行，萬事就能如意，而天下永遠太平。」

愚叟翁：「玉皇大天尊玄靈高上帝所交代之良言，最後之結論在『信受奉行』。每一部經都是一樣，在前面所說虔誦聖經，能得到很多靈感及利益，但是；要得到這些利益，是要有其必要條件，不是只有虔誦就能得到利益。首先開始是『元亨利貞』然後是『信受奉行』。」

佛學辭典：「『信受奉行』。『信受』如來所說而『奉行』之也。諸經之終多有斯語。」

佛學常見詞彙：「『信受奉行』。『信受』如來所之法和切實『奉行』如來所說的法。」

道教大辭典：「道家以信仰領受天尊所說之法，而奉行不怠

謂之『信受奉行』。道經之末多有此語。」
呂純陽祖師：「『信』信諸聖之語。『受』承受於心也。『奉』遵守不違。『行』如法實行也。」
《乾・文言傳》：「元者善之長也，亨者嘉之會也，利者義之和也，貞者事之幹也。君子體仁足以長人，嘉會足以合禮，利物足以和義，貞固足以幹事。君子行此四德者，故曰：乾，元、亨、利、貞。」
《乾・文言傳》疏（孔穎達）：「聖人行此四德，能盡其極也。君子行此四德，各量力而為，多少各有其分。但乾卦象天，故以此四德皆為天德。但陰陽合會，二象相成，皆能有德，非獨乾之一卦。是以諸卦之中亦有四德，但餘卦四德有劣於乾，故乾卦直云四德，更無所言，欲見乾之四德无所不包，其餘卦四德之下，則更有餘事，以四德狹劣，故以餘事繫之，即《坤卦》之類是也。亦有四德之上，即論餘事，若《革卦》云「已日乃孚，元亨利貞，悔亡」也。由「乃孚」之後有「元亨利

貞」，乃得「悔亡」也。有四德者，即乾、坤、屯、臨、隨、无妄、革七卦是也。亦有其卦非善，而有四德者，以其卦凶，故有四德乃可也。故《隨卦》有「元亨利貞」，乃得无咎」是也。四德具者，其卦未必善也。……」

《文言傳》：「元者善之長也」。《說文》：「元；始也。从『一』从『兀』。」

《爾雅》：「初，哉，首，基，肇，祖，元，胎，俶，落，權，輿，始也。」又曰：「元，良，首也。」

《文言傳》：「亨者嘉之會也。」又曰「嘉會足以合禮」。

《文言傳》：「乾元者，始而亨者也。利貞者，性情也。乾始而以美利利天下，不言所利，大矣哉。大哉乾乎，剛健中正，純粹精也。六爻發揮，旁通情也。時乘六龍，以御天也。雲行雨施，天下平也。」

《文言傳》：「利者義之和也：利物足以和義。」

《說文》：「貞；卜問也。从卜，貝以為贄。一曰鼎，省

聲。京房所說。陟盈切。」段注：「大卜，凡國大貞。大鄭云：貞；問也。國有大疑，問於蓍龜。後鄭云：貞之為問，問於正者，必先正之，乃從問焉。引易師貞丈人吉。」

《周禮．春官天府》「季冬，陳玉，以貞來歲之孅惡。」鄭玄注曰「問事之正曰貞也」。

《周易本義．乾文言傳》(朱熹)：「

元者，生物之始，天地之德，莫先於此，故於時為春，於人則為仁，而眾善之長也。

亨者，生物之通，物至於此，莫不嘉美，故於時為夏，於人則為禮，而眾美之會也。

利者，生物之遂，物各得宜，不相妨害，故於時為秋，於人則為義，而得其分之和。

貞者，生物之成。實理具備，隨在各足，故於時為冬，於人則為智，而為眾事之幹。幹；木之身而枝葉所依以立者也。」

玉詔

欽奉
玉皇大天尊玄靈高上帝詔曰：
朕居尊而鑒卑，每以蒼生是念。茲值叔季，三曹普化之期，
上天有好生之德，開方便之門。諸聖有度化之才，闢善德之路，匡正世道，挽轉頽風，嘗聞道不遠人。奈世人凡眼，難以辨別真偽，往往逐妄迷真，良可嘆也。
朕不忍坐視，特請　鴻鈞老祖法駕，降爾南天直轄鸞堂台中聖賢堂。自壬子年八月十五起為期二十天，揮鸞著作「太上無極混元真經」，闡明天道真理。俾使修道者得真道，學道者得真理，神人用命，各盡厥職，經成之日，論功昇賞。勿違
朕命。
欽哉勿忽。叩首謝恩。
天運壬子年桂月望日

太上無極混元真經序

太上無極混元真經，乃應天運而降著者。此經乃天道之秘奧，包羅萬象，混沌未開，乾坤未奠之前，已有此經。蓋元始天尊在無極開經筵，說法闡教，亦不出乎此經。

無極者，無極天也。真仙之所居，位於十三天外。又曰：無極生太極，太極生兩儀者也。混元者，混沌之前，元氣之始也。

經者，真詮也。教以循規矩，學善良者也。現值叔季，上天有好生之德，大開方便之門，特降此經，普度三曹：凡如能了悟經意，信受而奉行，則修道者，得真道，學道者得真理。所謂大道康莊，天堂有路也。

鴻鈞老祖　降筆序於南天直轄鸞堂台中聖賢堂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　歲次壬子桂月十六日

太上無極混元真經誦本

上香讚

清香高舉。意達先天。大道康莊接祥煙。降鑒此心虔。
展讀真詮。無極證良緣。（三稱）

皈命

太上無極混元教主元始天尊（三稱）

淨水讚

無極真水。液體鮮明。淨洗靈台智慧生。
萬物滋潤榮。遐邇澄清。修道上玉金。（三稱）

皈命

太上無極混元教主元始天尊（三稱）

淨心真言

神誠淨修。意誠淨修。氣誠淨修。五臟誠淨。

皈命

太上無極混元教主元始天尊

淨口真言

喉清淨修。舌清淨修。齒清淨修。三業清淨。

皈命

太上無極混元教主元始天尊

淨身真言

體潔淨修。清潔淨修。整潔淨修。一心潔淨。

皈命

太上無極混元教主元始天尊

開經偈

元始天帝。混元聖賢。玄元一炁啟真詮。

掌教無極天。闡理無邊。神人共結緣。

皈命

太上無極混元教主元始天尊（三稱）

元始天尊曰。無極生太極。太極生兩儀。兩儀未分時。

其氣尚混沌。玄元聚一炁。始肇啟鴻濛。分陰陽之象。

乾坤始定位。

天統開於子。其輕清之氣。一萬八百年。上浮而為天。

日月與五星。共稱為七政。乃天之精華。

地統開於丑。其重濁之氣。一萬八百年。下凝而為地。
山川海河嶽。乃地之靈氣。融合而結成。
人統開於寅。有萬物之靈。氣稟於陰陽。道敦於化育。
而生生不息。與天地同參。故謂之三才。
上天能覆物。下地能載物。萬物眾群生。盡受覆載恩。
凡外具有形。有質之體者。其內著有色。有相之跡者。
合還本返原。均沒為烏有。天地之定理。無偏亦無私。
如三清五老。神超於六合。亙古而長存。似太乙金仙。
斂氣於三界。歷劫而不壞。悠然配元會。神氣永不滅。
鴻濛既判肇陰陽。坤地乾天已定位。
萬物秉氣而化生。世界從此而造成。
萬物之中人最靈。實乃天地之精英。
人生之初性本善。其性相近習相遠。
是故順天者必昌。逆天而行者必亡。
人心若與天心契。自能成仙或成聖。
三曹普度應天運。道化玄功自廣達。

莫因歷劫罪業深。遂致難償冤孽債。
返本還原啟玄微。認理歸真堅修志。
從此說法明大道。應予信奉而勤修。
道也者天下為公。由天道而接地道。
由地道再接人道。此乃大道康莊也。
所以一心若二念。三毒染成難脫苦。
貪嗔痴者最難醫。四非乃立身之本。
非禮勿視得其正。非禮勿聽得其正。
非禮勿言得其正。非禮勿動得其正。
此皆修道之首要。五蘊未空道難成。
須除色受想行識。六賊最難訓降伏。
眼耳鼻舌身意者。七情惹擾定傷身。
喜怒哀懼愛惡欲。八邪最易動人心。
眼觀美色起淫念。耳聽惡聲出穢語。
鼻聞香味思飲食。口貪生靈開殺戒。
心生邪念起狼毒。意追邪情起思惟。

足行邪地想非非。手亂舉動不端莊。
九思是學之初步。應當留心多思慮。
視思明明察秋毫。聽思聰聞理啟愚。
色思溫和顏悅色。貌思恭彬彬有禮。
言思忠不欺不騙。事思敬三思而行。
疑思問不恥下問。忿思難息事寧人。
見得思義不貪取。故學道有九思焉。
十信為道之信念。以信為始願為終。
信心堅定永不移　念心堅定永不忘。
精進心力求上進。慧心靜觀達真理。
定心一境不散亂。不退心勇往直前。
護法心愛護天道。迴向心趨向功德。
戒心戒備不虞心。願心立意求大道。
是故一心無二念。遠避三毒空五蘊。
訓伏六賊正四非。去八邪而平七情。
親九思而敦十信。則大道不遠人也。

然則大道本康莊。須知先天有一炁。
混然一炁生二儀。三才開於子丑寅。
是故二儀生四象。四象金木水火名。
五行水火木金土。行者順天行氣也。
上下四方謂六合。超出六合謂無極。
七政稟氣懸於天。八卦乾坎艮震巽。
離坤兌共為卦名。物象懸掛以示人。
九宮乃北辰所居。取其數以卜吉凶。
十方乃東西南北。與東南西南東北。
西北合上下之稱。修道須知之概要。
人能遠欲則近道。人能無欲可造道。
無論男女能寡欲。處處方便可入道。
無欲則清清則靜。靜則明明則入真。
所以先天之智海。慧珠朗然而出現。
更能守正而勤修。則人道可接天道。
所謂本立而道生。聖人明訓作右銘。

三曹普度先修德。進修大道自然成。
上可渡河漢星斗。氣天諸仙成大羅。
中可渡人間生靈。芸芸蒼生脫輪迴。
下可渡地府幽冥。餓鬼畜牲可超昇。
坐禪入定古修法。時運變遷法亦遷。
修德修身修功果。依然成道列仙籍。
天尊謂然嘆曰。時當叔季之秋。
世道澆漓不堪。道德淪亡已久。
三綱五常不守。四維八德難行。
人心趨向不古。頹風無力挽轉。
因而觸怒天顏。降災厄成浩劫。
歲歲瘟瘽猖肆。世界干戈不息。
世人三毒障深。五蘊八邪業重。
如不懸崖勒馬。早日回頭是岸。
一旦失去人身。萬劫難復為人。
須知人之生也。負陰陽之神氣。

故有三魂七魄。死則神氣脫殼。
三魂渺渺茫茫。七魄飄飄蕩蕩。
不知何去何從。到此毫無把握。
若非勤修有素。終墜落地獄矣。
由此而分善惡。天堂地獄之別。
如能抱中守一。謹遵吾言而修。
天堂大道宏開。回歸無極有望。
只要一念純真。地獄之門即破。
魂雖散魄雖墜。人雖死體雖壞。
修仙尚屬有望。宜依本經而修。
則魂魄可重聚。神華與人無異。
再造善功陰德。亦可達成鬼仙。
從此再接再厲。神仙亦可冀得。
此乃地府修真。與人修道無異。
五教均循此理。早已發揚光大。
再諭諸天高真。無極南天主宰。

以我此道真詮。廣佈天人週知。
使其認理歸真。脫離無常之業。

完經讚

混元寶卷。無極真詮。三曹普度降真傳。說法啟經筵。
格守靈篇。先天賜奇緣。

皈命

太上無極混元教主元始天尊（三稱）

本經完。

太上無極混元真經註譯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歲次甲寅年七月廿六日

上香 讚

清香高舉。意達先天。大道康莊接祥煙。降鑑此心虔。

展讀真詮。無極證良緣。皈命

太上無極混元教主元始天尊（三稱）

譯：上香的讚言。清香高舉參拜，虔誠之心意可達到上天，大道康莊可接祥瑞之煙，神仙則降臨，監察此虔誠之心，若展讀此真理，則可在無極證結良緣也。一心皈附於

太上無極混元教主元始天尊。（三稱）

註：先天—上天也。大道—大道理也。康莊—平坦之大路也。真詮—真事理也。即真理也。

補註：

枕中書：「昔二儀未分，溟涬鴻濛未有成形，天地日月未具

隋書《經籍志》：「元始天尊，生於太元之先以為天尊之體常存不滅。至天地初開或在玉京之上亦在窮桑之野，授以秘道謂之開劫度人。乃命天真皇人改轉天音而辨析之。諸仙得之始授世人。」

。已有盤古真人。天地之精自號元始天王。」

太清玉冊云：「昔在象帝之先，空洞自然之中，有百千萬重之正炁，結而化生妙無聖君，歷尊號曰大羅元始尊，旡為自然妙旡上帝，為萬炁之祖，所謂道生一也」。

太真科云：「混沌之前，有無形象天尊，經一劫後乃有無名天尊，再經一劫，乃生元始天尊，為道之宗元，消則為氣，息則為人，非色非空，居於上境為萬天之元，居中境為萬化之根，居下境為萬帝之尊，無名可宗，強名曰道」。

道教辭典：「元始天尊即元始天王也。」

枕中書：「太元玉女出而能言，人形俱足天姿絕妙。常遊原地之間，仰吸鞠炁號曰：太元聖母，元始君下遊見之，

乃與通氣結精招還上宮（中略），太元聖母生天皇十三頭書，為扶桑大帝東王公，號元陽父。」

史記《補三皇本紀》：「天地初立有天皇氏十三頭，澹泊無所施為而俗自化，兄弟十三人立一萬八百歲。」

枕中書：「天皇生地皇十一頭。」

史記《補三皇本紀》：「地皇十一頭，十一人。興於熊耳、龍門等山，亦各立一萬八百歲。」

枕中書：「地皇生人皇九頭，庖羲、神農等是其苗裔也。」

史記《補三皇本紀》：「人皇九頭，乘雲車出谷口，兄弟九人分長九州，各立城邑，凡一百五十世，四萬五千六百年。」

六藝論：「政教之所生自人皇初起，人皇即燧人氏。」

通鑑外紀：「人皇兄弟九人，依山川土地之勢，財度為九州，各居其一而為之，長曰燧人【中略】人皇兄弟各三百歲一百五十代，合四萬五千百歲謂之九頭紀。燧人氏歿，庖羲氏代之。」

淨水讚

無極真水。液體鮮明。淨洗靈台智慧生。萬物滋潤榮。遐邇澄清。修道上玉京。皈命

太上無極混元教主元始天尊（三稱）

譯：淨水的讚言。無極之真水，是鮮明的液體，可以清淨洗潔靈台，使其生出智慧，萬物亦依賴無極真水滋潤成長，亦可遠近清潔汙濁，而修道上天堂。一心皈附於　太上無極混元教主元始天尊（三稱）

註：無極—三界外也。即〇也。靈台—心也。滋潤—滋長沾益也。遐邇—遠近也。澄清—清潔汙濁也。

補註：

《黃庭外景經．上部經》：「靈臺通天臨中野。道教語。頭之義。務成子注：頭為高台，腸為廣野。」

《莊子．庚桑楚》：「不可內於靈臺。郭象注：靈臺者，心也。」

辭海：「靈台，心也。莊子注：靈台者，心也。儒曰：『靈

台』、『至善』、『無極』，『無思無慮之天，已所獨知之地』。釋曰：『靈山』、『虛空』、『南無涅盤之天，阿彌陀佛之地』。道曰：『靈關』、『金庭』、『太極』，『三清紫府之天，萬殊一本之地』。」

淨心真言

神誠淨修。意誠淨修。氣誠淨修。五臟誠淨。皈命太上無極混元教主元始天尊

譯：淨心的真言。精神至誠，清淨修養；心意至誠，清淨修養；元氣至誠，清淨修養，則五臟以至誠清淨。一心皈附於　太上無極混元教主元始天尊。

註：淨修－清淨修養

補註：

呂純陽祖師：「真言者，告神立信，真實無妄之言。」

道教辭典：「清；澄清無滓也。淨；純淨無瑕也。即得清淨，便無煩惱。」

佛學辭典：「離惡行之過失，離煩惱之垢染，云清淨。」

淨口真言

喉清淨修。舌清淨修。齒清淨修。三業清淨。皈命太上無極混元教主元始天尊

譯：淨口的真言。喉清淨而修；舌清淨而修；齒清淨而修，三業若清淨。一心皈附於　太上無極混元致主元始天尊。

註：三業—喉、舌、齒也。

淨身真言

體潔淨修。清潔淨修。整潔淨修。一心潔淨。皈命太上無極混元教主元始天尊

譯：淨身的真言。體潔始得清淨修養；清潔就可清淨修養，整理清淨亦可清淨修養；一心清潔清淨。一心皈附於　太上無極混元教主元始天尊。

開經偈

元始天帝。混元聖賢。玄元一炁啟真詮。掌教無極天。闡理無邊。神人共結緣。皈命太上無極混元教主元始天尊（三稱）

譯：開經的讚文。元始天尊乃混沌前之聖賢，幽遠的元氣，啟開真理，在無極天掌教，闡明真理無邊，神人共結善緣。一心皈附於　太上無極混元教主元始天尊。（三稱）

註：混元—混沌之前，元氣之始也。玄元—幽遠之元也。

元始天尊曰。無極生太極。太極生兩儀。兩儀未分時。其氣尚混沌。

譯：元始天尊說：無極生太極，太極乃生出兩儀，兩儀尚未分之時，其元氣混混沌沌也。猶言，無極乃〇也，將〇切斷即為一，由一生出天地，所以，未分天地之時，其元氣混混沌沌也。

註：太極—天地未分之前，元氣混而為一也。兩儀—天、地也。即乾坤也。混沌—元氣未分之貌也。

補註：

道教大辭典：「無極，謂無所知其自始無所測其自極。易曰：無極生太極。是由『無』而生『有』也。」

易經《繫辭傳》：「易有太極是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八卦定吉凶，吉凶生大業。」

《近思錄》《論道體》：「無極生出太極，太極的動而能生陽，動極而後又靜，靜而能生陰，靜後又復動；而此一動一靜，互為其根本，乃分出陰與陽來，所以兩儀成立。因陰陽的變合，而生出木、火、土、金、水五行，五氣順化，所以春夏秋冬四時行焉。」

近思錄：「近思錄。書名；凡十四卷、宋 朱熹、呂祖謙同撰。取周子、程子、張子之言。」

玄元聚一炁。始肇啟鴻蒙。分陰陽之象。乾坤始定位。

譯：幽遠之元氣，聚集而為一氣，始啟開自然之氣，而分

陰陽之象，始定天地之位也。

註：玄元－幽遠之元氣也。肇啟－肇；始也。啟；開也。始開之意也。鴻濛－自然元氣也。乾坤－天地也。

補註：

枕中書（注）：「三清化生諸天，生天、生地、生人、生萬物，以無生有，五劫開圖，故有太易、太初、太始、太素及太極的時空之分。宇宙於太易之時，唯無際虛空一片，迨元始於其時化炁分真，至太初時始氣體，道經稱「龍漢之年」。至太始時始有形，道經稱「延康之年」。至太素時是質的始成時期，道經稱「赤明之年」。前述這段久遠時空，即眾人所熟稱的『無極』。」

朱子註：「所謂『太易』時期，是指虛空而還未見氣的時候。所謂『太初』時期，是指氣的初生的時期，時為龍漢之年。所謂『太始』時期，是指形的始見時期，時為延

康之年。

所謂『太素』時期，是指質剛形成的時期，時為赤明之年。」

天統開於子。其輕清之氣。一萬八百年。上浮而為天。日月與五星。共稱為七政。乃天之精華。

註：統—系也、屬也。七政—日、月與金、木、水、火、土星也。精華—物之精純者，曰「精華」。

譯：天之系統開於子時，其輕清之氣，有一萬八百年，其氣浮上而為天。日月與五星合稱為「七政」，乃天之精華也。

補註：

枕中書注：「…雖已具形、氣和質，但猶未分離，故而稱之為「混沌」，視之不見，聽之不聞，無天無地，清濁未判，渾如無物。太易變而為一，是謂太初，以一炁化三，狀如雞卵，下炁稱為玄，中炁稱為元，上炁稱為始，是謂玄、元、始三炁。而太始復以三炁化九，是為太素

。……九炁隱於空虛之中，至三炁開光，太極形成，輕清積陽而為天，凝滓積滯而成地，九炁列，正日月星辰，陰陽五行、人獸品物，則均受其生成，故三炁為天地之尊，九炁為萬物之根。……」

佛學辭典：「人以兩目為日月，目光日照於外，夜合於內，與天地日月相應也。夫日月照臨天地之間，螺蚌吸之而生珠，頑石蓄之而生金玉，人之雙目苟能迴光返照於身內，豈有不產金丹之理乎？」

辭海：「七政；謂日月與五星也。書《舜》：在璿璣玉衡以齊七政。」

辭海：「五星；亦稱五緯。謂金木水火土五行星也。」

辭海：「璿璣玉衡；古時測天文之器。」

修真錄：「七政；在天曰七曜，在人曰七竅。『天』在天曰天空，在人曰人面。七政稟人之氣懸掛於人面上，欲修七政須視而不見、聽而不聞、嗅而不知其臭、食而不知其味、則大道成矣。」

辭海：「七曜；日月與水火木金土五星也。」
辭海：「眼耳口鼻七孔謂之『七竅』。」
辭彙：「天空；日月星所在的空間。」

地統開於丑。其重濁之氣。一萬八百年。下凝而為地。山川海河嶽。乃地之靈氣。融和而結成。

譯：地之系統乃開於丑時，其重濁之氣，有一萬八百年，下結凝而為地。山、川、海、河、嶽乃是地之精靈之氣，融和而結成也。

註：靈氣－精靈之氣也。融和－協和也。

人統開於寅。有萬物之靈。氣稟於陰陽。道敦於化育。而生生不息。與天地同參。故謂之三才。

譯：人之系統開於寅時，所以，有萬物之靈性，元氣受於陰陽，厚道於生育，而生生不息，可與天地同參，故謂之「三才」者也。

註：氣稟－元氣之受也。道敦－厚道也。化育－生育也。三才－天、地、人也。

上天能覆物。下地能載物。萬物眾群生。盡受覆載恩。凡外具有形。有質之體者。其內著有色。有相之跡者。合還本返原。均沒為烏有。

譯：上天能覆萬物，下地能載萬物，萬物與眾生靈盡受天地覆載之恩情。凡外表具有形狀、有質之物體者，內有顯明之色、有相之跡者，合應還回其本、還其原，均沒為烏有。

註：覆－蓋也、被也。相－貌也。著－顯明也。烏有－何有、無也。

補註：

覆音福（傾倒也）

覆音富（蓋也）

載音再（生也）

載音宰（年也）

載音在（舟車運物也）

呂純陽祖師：「聖言不行，聖物乃爭，輕道重物，古今常情

，得法而修，見性証果，得寶不修，永難作仙。」

修真訣（普照禪師）：「不識自心是真佛欲求佛而遠佛。若言心外有佛，縱經一生、燒身錬臂、刺血寫經、長坐不臥、一食卯齋乃至轉讀一大藏經，修種種苦行，如蒸沙作飯只益自勞爾，但識自心不求佛而得佛，是知離此心外無佛可成。」

呂純陽祖師：「去後天之習性，還先天之本性，還如嬰童之心天真無邪，則所謂『返老還童』也。」

呂純陽祖師：「天心者，純真之善心也，上天有好生之德，若能體天心，行善無假成仙成聖有何難哉。」

呂純陽祖師：「返本還原者返還童子心也。啟開也玄微玄關微門也。今人護道以修成貌如童子謂返老還童非也。面有童子之貌心如成人之狡大道焉能成哉。童子心天真爛漫之心也。故修行者必修成童子之心，才能啟開玄關之微門也。」

馬太福音：「我實在告訴你們，你們若不回轉變成小孩子的

樣式，斷不得進天國。」

天地之定理。無偏亦無私。如三清五老。神超於六合。亙古而長存。

譯：天地所定之至理，無偏亦不自私，如三清五老，其神氣超出於六合、天地之外，亘古而長存也。

註：三清－上清、玉清、太清也。五老－東、西、南、北、中五華帝君也。六合－東、西、南、北、上、下。亘古－亘者，窮竟也。

補註：

枕中書：「昔二儀未分，溟涬鴻濛未有成形，天地日月未具。已有盤古真人。天地之精自號元始天王。」

注：「…元始天尊生於混沌之先，時宇宙無形無氣無物，元始分真化炁，以一炁化為三，在虛無自然的大羅天境，分化為元始、靈寶、道德三位天尊。

此一炁亦稱元始祖炁，也有尊之為元始天王。…元始天

尊居玉清聖境清微天，亦稱無形天尊天寶君；靈寶天尊居於上清真境禹餘天，亦號無始天尊靈寶君；道德天尊居於太清 仙境大赤天，亦號梵形天尊神寶君。三位天尊統稱為「道」，而習稱「三清」，是道教最高之神。」

雲笈七籤：「太清境有九仙，上清境有九真，玉清境有九聖，計三九二十七位也。」故道廟晨鐘有先擊三聲，繼擊二十七響之定制者，為表示『迎三清，接九聖九真九仙』之意也。」

禮記《大傳》：「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漢鄭玄註：「王者之先祖皆感大微五帝之精以生。蒼則靈威仰，赤則赤熛怒，黃則含樞紐，白則白招拒，黑則汁光紀。其中，白招拒又作白招矩；汁光紀又作叶光紀（此處，叶為傳承字，不是葉的簡化字）、協光紀。」

周禮《天官・大宰》云：「祀五帝。唐賈公諺疏云：『五帝者，東方青帝靈威仰，南方赤帝赤熛怒，中央黃帝含樞紐，西方白帝白招拒，北方黑帝葉光紀。』」

辭海：「『六合』天地四方也。」

佛學辭典：「天之六合為上下四維，人之六合為頭足胸背左右手，地球飛行在天之六合晝夜不息，氣血在人身六合遊行日夜不停。」

修真錄：「天之六合上下東西南北，人之六合上下前後左右，天氣二六時中運行乎周天六合，人氣二六時中運行乎周身六合，人達無我境界則超出六合，是謂無極真人。」

似太乙金仙。斂氣於三界。歷劫而不壞。悠然配元會。神氣永不滅。

譯：似太乙之神仙，收其神氣於三界之中，歷劫厄而不壞其神氣，永久配天地之元會，其神氣永遠不消滅也。

註：太乙－大道曠蕩，無不制圍，括囊萬有，通而為一，謂之「太乙」也。金仙－神仙也。斂氣－收氣也。三界－天之下、地之上。欲界、色界、無色界也。元會－天地一元會；計十二萬九千六百年。

補註：

俱舍論《世間品》：「佛家語；凡夫生死往來之世界。分之為三：

一欲界：為有淫慾與食慾之眾生住所。上至六慾天下迄無間地獄。

二色界：色為質礙之義，有形之物質也。此界在慾界之上，為無淫食二慾之眾生住所。此界由禪定之淺深奧妙分為四禪天。

三無色界：在色界之上，此界無一切物質，唯以心識住於深妙之禪定，此界有四天，名四無色天又曰四空處。」

道教大辭典：「欲界六天一曰太皇黃曾天，二曰太明玉完天，三曰清明何童天，四曰玄胎平育天，五曰光明文舉天，六曰七曜摩夷天。」

辭海：「六欲天；佛經說欲界有六重天，即四王天、忉利天、夜摩天、兜率天、樂變化天、他化自在天。」

辭海：「佛經說此天為欲界六天之第一，即與人間最接近之天也。」

呂純陽祖師：「四王天；道家曰太皇黃曾天。此天乃人間寺廟蒞任神住之天也。」

辭海：「忉利天；佛經說此天為欲界六天之第二。忉利，梵語義譯為三十三天。」

辭海：「夜摩天；佛經說此天為欲界六天之第三。夜摩，梵語義譯言時分。」

辭海：「兜率天；佛經說此天為欲界六天之第四。兜率，梵語義譯為知足，謂受樂知足而生喜足心也。」

辭海：「樂變化天；佛經說此天為欲界六天之第五。亦云化樂天。」

辭海：「他化自在天；佛經說此天為欲界六天之第六。略名他化天，此天是欲界之主，為害正法之魔王即四魔之中之天魔也。」

智度論云：「魔有四種……。四者他化自在天子魔是也。」

佛學大辭典：「地居天；六欲天中四王天、忉利天之二者，謂之地居天。」

佛光大辭典：「地居天；為空居天之對稱，指欲界六天中之四王天、忉利天，此二天稱為地居天，此說係出自俱舍論。」

佛學大辭典：「空居天；居於空之天也，對於地居天而言，謂欲界之夜摩、兜率、化樂、他化自在四天，及色界之諸天也。」

佛光大辭典：「空居天；指居於空中之天也，如欲界六天中之夜摩天、兜率天、化樂天、他化自在天，及色界諸天。相對於此四王天、忉利天等。」

佛學常見詞彙：「須彌山腰有四天王居之各護一洲，因稱護世四天王天，其天即名四王天。是六欲天之第一重，東為持國天、南為增長天、西為廣目天、北為多聞天。」

佛學常見詞彙：「色界諸天分為四禪，即初禪、二禪、三禪、四禪。」

初禪：清淨心中諸漏不動，名為初禪，即梵眾、梵輔、大梵等三天。此三天已不須段食，故無鼻舌二識，惟有樂受與眼耳身三受相應，喜受與意識相應。

二禪：清淨心中粗漏已伏，名為二禪，即少光、無量光、光音等三天。此三天無前五識僅有意識，因之惟有喜捨二受與意識相應。

三禪：安穩心中歡喜畢具，名為三禪，即少淨、無量淨、遍淨等三天。此三天識受皆與二禪略同，但意識怡悅之相較為淨妙。

四禪：前五識俱無，亦無喜受，僅有捨受與意識相應，名為四禪。即無雲、福生、廣果、無想、無煩、無熱、善見、善現、色究竟等九天。」

佛學常見詞彙：「無色界又名四空處。即空無邊處、識無邊處、無所有處、非想非非想處。乃修四空處定的人所得的正報，因此四處的眾生於五蘊中無色蘊，只有受想行

識的四蘊，亦即無物質的色身，而只有微妙的精神存在，亦無依報的國土宮殿，故名無色界或四空處。」

太上無極混元教主元始天尊：「道教三十六天。一、大羅天。二、清微天。三、禹餘天。四、大赤天。五、賈尖天。六、梵度天。七、玉隆天。八、常融天。九、秀樂禁上天。十、翰寵妙成天。十一、淵通元洞天。十二、皓庭霄度天。十三、無極曇誓天。十四、上揲阮樂天。十五、無思江田天。十六、太黃翁重天。十七、始黃孝芒天。十八、顯定極風天。十九、太安皇崖天。二十、元載孔昇天。二十一、太煥極瑤天。二十二、玄明恭慶天。二十三、觀明端靜天。二十四、虛明堂曜天。二十五、竺落皇茄天。二十六、曜明宗飄天。二十七、玄明恭華天。二十八、赤明和陽天。二十九、太極濛翳天。三十、虛無平育天。三十一、七曜摩夷天。三十二、光明文舉天。三十三、玄胎平育天。三十四、清明何童天。三十五、太明玉完天。三十六、太皇黃曾

天。」

「佛教三界二十八天：

一、非想非非想處天。二、無所有處天。三、識無邊處天。四、空無邊處天。五、色究竟天。六、善現天。七、善見天。八、無熱天。九、無煩天。十、無想天。十一、廣果天。十二、福生天。十三、無雲天。十四、偏淨天。十五、無量淨天。十六、少淨天。十七、光音天。十八、無量光天。十九、少光天。二十、大梵天。二十一、梵輔天。二十二、梵眾天。二十三、他化自在天。二十四、化樂天，二十五、兜率天。二十六、夜摩天。二十七、忉利天。二十八、四天王天。」

鴻蒙既判肇陰陽。坤地乾天已定位。萬物秉氣而化生。
世界從此而造成。萬物之中人最靈。實乃天地之精英。

譯：自然之氣既然判定，乃肇啟陰陽。坤為地、乾為天，天地既定位，萬物持其氣而化育生長，從此乃造成大

千世界。萬物之中，以人性最靈，實乃天地之精英也。

註：秉氣—秉持之、持其氣也。化生—化育生長也。精英—精華也。

人生之初性本善。其性相近習相遠。是故順天者必昌。
逆天而行者必亡。人心若與天心契。自能成仙或成聖。
三曹普度應天運。道化玄功自廣達。

譯：人出生之初，其性質本是善良，其性質亦相近一樣，但憑其學習之後，則相差而遠也。所以，人若順天理而行，則必定昌盛；若逆天理而行者，必敗亡也。人之心若與天之心相契合，一味行善，自能成正果，而為仙或為聖也。現在三曹普度之期，乃應天運而推行，以道理感化代玄奧之功夫，則可廣闊達到也。

註：道化—道理感化也。玄功—玄奧之功夫也。

莫因歷劫罪業深。遂致難償冤孽債。返本還原啟玄微。
認理歸真堅修志。從此說法明大道。應予信奉而勤修。

譯：切莫因為經歷劫厄、罪戾、業障太深，遂致難以償還冤孽之債。返其本來，還其原始，以啟開玄妙微奧，而認理歸回其真元，堅立志氣而修身，從此說明大道之修法，應予信受奉行而勤修。

註：歷劫－經歷劫厄也。罪業－罪戾業障也。冤孽－冤仇與作孽。玄微－玄妙微奧也。認理－認清道理也。歸真－歸回真元也。

補註：

呂純陽祖師：「聖言不行聖物乃爭，輕道重物古今常情，得法而修見性証果，得寶不修永難作仙。」

修真訣（普照禪師）：「不識自心是真佛欲求佛而遠佛。若言心外有佛，縱經一生燒身鍊臂、刺血寫經、長坐不臥、一食卯齋乃至轉讀一大藏經、修種種苦行，如蒸沙作飯只益自勞爾，但識自心不求佛而得佛，是知離此心外無佛可成。」

呂純陽祖師：「去後天之習性，還先天之本性，還如嬰童之心天真無邪，則所謂『返老還童』也。」

呂純陽祖師：「天心者，純真之善心也，上天有好生之德，若能體天心，行善無假成仙成聖有何難哉。」

呂純陽祖師：「返本還原者；返還童子心也。啟；開也。玄微；玄關微門也。今人護道，以修成貌如童子謂返老還童？非也。面有童子之貌，心如成人之狡，大道焉能成哉？童子心；天真爛漫之心也。故修行者，必修成童子之心，才能啟開玄關之微門也。」

馬太福音：「我實在告訴你們，你們若不回轉變成小孩子的樣式，斷不得進天國。」

佛學辭典：「『信受奉行』。『信受』如來所說而『奉行』之也。諸經之終多有斯語。」

佛學常見詞彙：「『信受奉行』。『信受』如來所之法和切實『奉行』如來所說的法。」

道教大辭典：「道家以信仰領受天尊所說之法，而奉行不怠

謂之『信受奉行』。道經之末多有此語。」
呂純陽祖師：「信；信諸聖之語。受；承受於心也。奉；遵守不違。行；如法實行也。」
圭旨：「妄念起處即是生滅之根，妄念動時便是輪迴種子是為後天。妄念息處即是歸還先天真元之基。」
呂純陽祖師：「歸真者歸回真元也。真元者先天也。真者不變也。元者始也所謂無極也。吾人欲歸先天無極須認清道理故曰『認理歸真』。」
呂純陽祖師：「上乘者，虛無之道也一塵不染一念不存，如皓月當空萬里無雲，要置生死於度外看得一個死字可為不死之人，只一點靈根能奪天地之造化而可參陰陽正理。以三三皈一之法鍊之，可使三花聚頂、五氣朝元結成聖胎，胎足拔宅飛昇，能與天同壽此上乘天仙之道也。」
道德經：「死而不亡者壽。」
金剛經：「無壽者相。」

論語：「朝聞道夕死可矣。」

呂純陽祖師：「陰陽二物隱中微，只為凡夫不自知，實實認為男女是，真真說做坎離非。」

修真錄：「乾坤離坎為陰陽正理。道所說採陰助陽採陽助陰，即指後天八卦轉為先天八卦之理，非指男女間之情也，修行人要正邪分明。」

呂純陽祖師：「中乘者，秉虔誠而齋戒，行功立德濟人利物、廣行方便多做好事，一念純真無邪上格穹蒼，靈光不滅一點真性直達氣天，派任為神受萬眾禮拜其壽五百年。有功果者脫出輪廻，無功果者再受六道輪廻，此中乘諸神之道也。」

呂純陽祖師：「下乘者，奉仙佛聖神以禮拜，常檢點過失，誦經禮懺，遵守人道，本性不昧，免墮地獄，轉輪人間，享受福祿壽報，此下乘人間之道也。」

修真錄：「靈光人人皆有，此光不能現者皆為七情六欲所障，致不能透發。人能掃三心揮四相如火加油光華猛烈，

照得七情六慾無容身之地，圓光無缺靈光自現，則撥雲見日萬里無雲紅日當空。」

道也者天下為公。由天道而接地道。由地道再接人道。此乃大道康莊也。所以一心若二念。三毒染成難脫苦。貪嗔癡者最難醫。

譯：道理者，乃天下為公，絕不偏私，由天之道理而接地之道理，由地之道理再接人之道理，此乃大道理，如平坦之大路也。所以，一心若有二念就能染成三毒，則難以脫離苦海。貪毒、嗔毒、痴毒－此三毒最難予醫治也。

註：天道－天之道理也。地道－地之道理也。人道－人之道理也。三毒－貪毒、嗔毒、痴毒也。貪毒：貪婪之心。嗔毒：忿恚之心。痴毒：毒昧之心。

補註：

佛學大辭典：「三毒；一貪毒、二瞋毒、三痴毒。」

佛學大辭典：「貪欲；引取順情之塵境而無厭，謂之貪欲。

即貪愛世間之色欲財寶等而無厭也（反之，則不貪欲也。）」

佛光大辭典：「貪欲；又稱貪毒，略稱貪，三毒之一，十不善之一。即對於自身所好之心對境生喜樂之念，而起貪著之心及取得之欲望，與『無明』共為起三界（六道）輪迴苦之根本煩惱。」

法華經《譬喻品》：「諸苦所因，貪欲為苦。」

楞嚴經：「貪心不除，塵不可出。縱有多智，禪定現前，如不斷貪，必落邪道。彼等群邪，亦有徒眾，各各自謂，成無上道。我滅度後，末法之中，多此妖邪，熾盛世間。潛匿奸欺，稱善知識，各自謂己，得上人法。惑（誘惑）無識，恐令失心，所過之處，其家耗散。」

寒山子：「貪人好聚財，恰如梟（貓頭鷹）愛子。子大而食母，財多終害己。散（布施）之即福生，聚之即禍起。無財亦無禍，鼓翼青雲裡。」

遺教經：「知足之人，雖臥地上猶為安樂。不知足者，雖處

天堂亦不稱意，不知足者，雖富而貧。知足之人，雖貧而富。」

韓詩外傳：「孔子嘗謂回曰：家貧居卑，胡不仕乎？對曰：回足以給饘粥，足以絲麻，鼓琴足以自娛，所學於夫子者，足以自樂，回不願仕也。回願貧如富，賤如貴。亦且可乎？孔子曰：善哉！回也。夫貧而如富，其知足而無欲也，賤而如貴，其讓而有禮也。若回者，其至乎！雖上古聖人亦如此而已。」

六度集經：「寧可守道貧賤而死，不為無道富貴而生。」

拾得子：「身貧未是貧，神貧才是貧。身貧能守道，名為貧道人。神貧無智慧，果受餓鬼身。餓鬼比貧道，不如貧道人。」

呂純陽祖師：「犯法原因不離三，怠工奢泰昧心貪；若能勤儉事知足，平步青雲大道參。」

大學：「身有所忿懥，則不得其正。」

辭海：「忿；怒也、怨恨也。懥；恨也。」

佛光大辭典《略記》：「瞋恚；為三毒之一，係指對有情怨恨之精神作用。『貪』乃從喜愛之對境所起。反之，『瞋』則從違逆（不順心）之對境所起，『瞋』為修學佛道上最大之障害，經論中常戒之。」

佛光大辭典《略記》：「梵網經卷下：若佛子自瞋，教人瞋，而菩薩（修菩薩行的人）應生一切眾生中，常生悲心。而反更於一切眾生中，乃至於非眾生中，以惡口罵辱。前人求悔，善言懺謝，猶瞋不解者，是菩薩波羅夷罪。」

佛學大辭典：「『瞋恚火』，瞋恚之熱惱如火，謂之瞋恚火。又『瞋恚』能燒盡一切之功德，故譬之於『火』。」

遺教經：「瞋心甚於猛火，常當防護，無令得入，劫功德賊，無過瞋恚。」

菩薩生地經：「菩薩之行，不起瞋恚，忍耐為根本。忍耐有四。一者受罵詈，默而不報。二者捶不恨。三者有瞋恚者，以慈迎之。四者有輕毀者，不念其惡。」

寒山子：「瞋是心中火，能燒功德林。無瞋是性戒，心靜即出家。」

雜阿含經：「若殺瞋恚者，安穩得睡眠。若能殺瞋恚，令人得歡喜。瞋恚毒之本，殺之長夜無憂患。」

堅意經：「若人來欲害己，己亦不瞋。來欲謗己，己亦不瞋。來欲笑己，己亦不瞋。來欲壞己，己亦不瞋。但當慈心正意，罪滅福生。」

修真錄：「怒於貌者，曰『瞋』，怒於心者，曰『恚』。在經論之中，『瞋恚』皆略言曰『瞋』。『瞋』為三毒之一，『瞋恚』之氣，久而不滅者，名曰『恨』。『瞋恨』有三種發相，皆障於禪定。凡事遷怒於人者，名曰『非理瞋相』。見人之非法而生瞋恚心者，名曰『順理瞋相』。黨同伐異，有人我之相者，名曰『諍論瞋相』。此三皆障於禪定，故修禪定者，謹之、戒之。」

佛光大辭典：「『恨』，為心所（心之作用）之名。『恨』即指對「忿怒(瞋)之事，永遠不忘，乃結怨之精神作用

。」

佛光大辭典：「修行者，修禪定時，有如下三種瞋恚之發相：

一、非理瞋相：修行者，修禪定時，瞋覺突然而起，不問是非道理，無故而發瞋恚，障於禪定，是為非理瞋相。

二、順理瞋相：修行者，修禪定時，為外所惱而生瞋恚。猶如持戒之人，見非法者而生瞋恚。此瞋雖順理，然亦障於禪定，是為順理瞋相。

三、諍論瞋相：修行者，修禪定時，執著自己所解悟者為是，而以他人之所行、所說為非。以他人所說不順於己，即起瞋恨，亦障於禪定，是為諍論瞋相。

」

佛光大辭典《略記》：「『無明』而以愚癡為其自相，泛指『無智、愚昧』，特指不解佛教道理之世俗認識即稱作『癡』。」

佛學大辭典：「『無明』，謂闇鈍之心，無照了諸法事理之明，即『痴』之異名也。」

十住經：「痴如風病，此等人，手執利劍，欲斫東而斫西，欲斫南而斫北。謗法人亦如此，以正法為邪法，以邪法為正法。」

華嚴經：「譬如日出有照，盲者因無眼識故，未曾能見。邪命自活之盲眾生，亦如是，無信眼故，不見諸佛智慧日輪。」

佛光大辭典《略記》：「『癡』，又作『痴』，愚癡之意，與『無明』同。」

楞嚴經：「三摩地中，貪求善巧。爾時天魔，候得其便。飛精附人，口說經法。其人不覺，是其魔著。自言謂得，無上涅槃。來彼求巧，善男子處。敷座說法，身有光明。是人愚迷，惑為菩薩，信其教化，搖蕩其心，破佛律儀（不淨說法）。口中好言，災祥變異。或言如來，某處出世。或言劫火，恐怖於人。令其家資，無故耗散。

汝當先覺，不入輪迴。迷惑不知，墮無間獄。」
佛光大辭典：「『妄見』，諸眾生迷失真性，自起妄見。見有一切虛妄境界，或苦或樂，若人不失本真，即不見有虛妄境界。如得眼疾者，夜見燈光，別有圓影，五色重疊。無眼疾者，則不見燈，別有圓影。」
修真錄：「有人亦疑問，為什麼修檀度即六度悉皆具足呢？檀，布施，布施也。度者，達彼岸之義。欲達彼岸，非惟一般布施所能到。此云布施，則金剛經所謂無住布施。人能無住布施，則無三毒之心。無貪欲之心則能持戒，無瞋恚之心則能忍辱，無痴惑之心則能精進。三毒除盡，定慧則齊全。故頓悟入道要門論云：但修檀度，即六度悉皆具足也。」
佛光大辭典：「檀度；六度之一。檀；波羅蜜也，檀為施與之義，波羅蜜為度之義，謂度生死之行法也。施與為可度生死而到涅槃之一行法。」
佛光大辭典：「檀波羅蜜，六波羅蜜之一，譯曰布施，以財

或法施與人也。」

「康」者五達。五達者溫、良、恭、儉、讓。

「莊」者六達。六達者仁、知、信、直、勇、剛。

論語《學而第一》：「子禽問於子貢曰：「夫子至於是邦也……子貢曰：夫子溫、良、恭、儉、讓以得之。……」此文闡述聖人由其有德，自然得聞其事。黽勉世人勤修盛德，自能得聞眾多情事，智識無礙。」

論語《陽貨第十七》：「子曰：由也女聞六言六蔽矣乎？對曰：未也。居！吾語女：好仁不好學其蔽也愚；好知不好學其蔽也蕩；好信不好學其蔽也賊；好直不好學其蔽也絞；好勇不好學其蔽也亂；好剛不好學其蔽也狂。文中所言之仁、知、信、直、勇、剛。即六事、六達、六美德。此章勸學，列舉六項美德，說明如果徒好之而不好學，則無以達成。藉此以勸勉世人『行』的重要。」

四非乃立身之本。非禮勿視得其正。非禮勿聽得其正。非禮勿言得其正。非禮勿動得其正。此皆修道之首要。

五蘊未空道難成。須除色受想行識。

譯：四項非禮乃是為人處世必戒之根本，非其禮之事勿視，則心得其正。非其禮之事勿聽，則心得其正。非其禮之事勿言，則心得其正。非其禮之事勿動，則心得其正。此皆是修道首先主要之事。五蘊若未能空去，則道果難以成就，所以，必須除掉色、受、想、行、識之五蘊也。

註：非禮－非正當之事也。五蘊－色蘊、受蘊、想蘊、行蘊、識蘊也。色蘊；見色思淫。受蘊；受賄而貪。想蘊；想入非非。行蘊；行動不正。識蘊；識而故犯。

補註：

呂純陽祖師：「禮記（仲尼燕居篇）：禮也者，理也。理，正理也。勿視、勿聽、勿言、必動，凡不合正理者，皆不當視、聽、言、動，非惟指女色也，故『四非禮勿』者，言『非正色勿視，非正聲勿聽，非正語勿言，非正事勿動也。』此四者皆為正心修身之功也。非禮勿視、

非禮勿聽，則不被色聲所迷。故視聽合禮則眼耳清淨無亂於心矣。非禮勿言、非禮勿動，則謹言慎行、言於道、行於道。孝經所謂：非法不言，非道不行。又云：言滿天下無口過，行滿天下無怨惡。是也。」

朱熹：「欲得真性，要去雜念，存其正念去其動心存其定心則真性自現。」

呂純陽祖師：「蘊者，積集之義。眾生由『色受想行識』等五積集而成身故謂之『五蘊』。」

佛學大辭典：「五蘊舊譯曰『陰』，又譯為『眾』。新譯為『蘊』。『陰』者積集之義，『眾』者眾多和聚之義，亦『蘊』之義也。」

佛學常見詞彙：「五蘊；蘊是積集的意思，五蘊就是色蘊、受蘊、想蘊、行蘊、識蘊。」

頓悟入道要門論：「對色染色，隨色受生，名為色蘊。」

佛學大辭典：「色蘊；德謂五根（眼耳鼻舌身）五塵（色聲香味觸）等有形之物質。」

佛學大辭典：「受蘊，對境而承受事物之心之作用也。」

修真錄：「五識（眼耳鼻舌身）領受五塵（色聲香味觸）之作用也。」

頓悟入道要門論：「為領納入八風，好集邪信，即隨領受中生，名為受蘊。」

佛學大辭典：「『八風』又名『八法』。世有八法為世間之所愛憎，能煽動人心故名『八風』也。一利、二衰、三毀、四譽、五稱、六譏、七苦、八樂也。」

智度論：「衰利毀譽稱譏苦樂。四順四違能動物情名為「八風」」。

修真錄：「八風者；利、衰、譽、毀、稱、譏、樂、苦也。凡事得如意，名曰利。凡事不如意，曰衰。背後讚揚者，曰譽。背後毀謗者，曰毀。當前讚美者，名曰稱。當前諷刺者，曰譏。悅適心意者，名曰樂。逼迫身心者，名曰苦。此八法能煽動心意動搖，故曰八風。」

修真錄：「直悟本心，見性成佛。依此修行名曰『正道』。

不悟本心，向外求佛者，著相修行名曰『邪道』。深信邪道，以色見佛以聲求佛名曰『邪信』。」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若以色見我。以音聲求我。是人行邪道。不能見如來。」

道濟禪師：「『色』者如莊嚴佛像之類。『聲』者如歌揚梵讀之類也。此二者是執於色身見佛。捨了正路向外去馳求即是邪道，絕不能見如來之本來面目矣。」

蓮池大師：「若以色見之，以音聲求之，使失如來真空無相之旨，誤入於邪道而行之者皆非正宗，能得見如來真面目乎？」

鳩摩羅什法師：「若心遊理外心外求如來皆是邪道。」

王玉陽真人：「人說要得道，道本無所得，但說得道便是邪道，參的人亦是邪人。」

王重陽祖師：「在聲色上認為真便是落邪道。」

陳雄居士（唐）：「法身如來即我性是，以色相取不可也。以音聲求不可也。華嚴經云：色身非是佛，音聲亦後然

。又云：不了我真性，是人不見佛。即性而修則如來得之方寸之間矣。」

辭海：「方寸用以指心。」

龍舒居士（宋，佛教大居士名王日休）：「佛不可以形色見，亦不可以音聲求，若以形色見以音聲求，是人所行者乃邪道也。」

佛學大辭典：「想蘊：對境而想像事物之心之作用也。」

頓悟入道要門論：「迷心取想受生，名為想蘊。」

佛學大辭典：「迷心；轉倒事理之妄心也。大乘入道章下：迷心不悟，一行尚不能依。」

佛學大辭典：「一行；專於一事也。善導之觀經疏　卷一曰：成佛之法要，須萬行圓佛方乃剋成，豈將念佛一行即望成。」

最上乘論：「常念彼佛，不受生死，守我本心則到彼岸，守本真心勝念他佛。」

六祖壇經：「心地但無不善，西方去此不遠，若懷不善之心

，念佛往生難到。」

省庵大師：「念佛而不發大菩提心，不與阿彌陀佛相應終不往生。是故以發菩提心為正因，念佛為助緣。」

佛學大辭典：「『行』，依過去世煩惱（無明）而作之善惡行業也。」

佛光大辭典：「『行』，造作之義，義同於『業』，十二緣起中第二支『行』即屬此類，指能招感現世果報之過去世三業（身業、口業、意業），亦即人的一切身心活動。」

增一阿含經：「何者名為行？身口意三種行為是名『行』。」

佛學大辭典：「行蘊；其他對境關於瞋貪等善惡一切之心作用也。」

頓悟入道要門論：「結集諸行隨行受生名為行蘊。」

佛學大辭典：「識蘊；對境而了別識知事物之心之本體也。」

頓悟入道要門論：「於平等體妄起分別，繫著虛識受生名為識蘊。」

六賊最難訓降伏。眼耳鼻舌身意者。七情惹擾定傷身。喜怒哀懼愛惡欲。

譯：六賊最難以教訓服從，此六賊即六根，就是眼、耳、鼻、舌、身、意。欲使其清淨，實難以修到也。七情若是惹到，一定可以傷及身體，七情就是喜、怒、哀、懼、愛、惡、欲。蓋七情至於極點，一定可以傷身。

註：六賊－亦曰六根、六門。即眼、耳、鼻、舌、身、意也。七情－喜、怒、哀、懼、愛、惡、欲也。

補註：

佛學辭典：「色聲香味觸法等六塵，以眼耳鼻舌身意等六根為媒，劫掠功能法財故以六賊為譬。」

涅盤經：「六大賊者即外六塵。菩薩摩訶薩觀此六塵如六大賊何以故。能劫一切諸善法故。」

修真錄：「六賊者，眼見色而生賊。耳聞聲而生賊。鼻嗅香而生賊。舌嘗味而生賊。身觸物而生賊。意追情而生賊。故名六賊也。」

修真錄：「眼很修六度者何？

眼根見善境即報人趨之，見危境即報人避之，曰眼根修布施也。

眼根非禮不視，曰眼根修持戒也。

眼根見人非法，亦者對我不利之行為時，生悲心而不起瞋，曰眼根修忍辱也。

眼根常尋己身之非法處而省，曰眼根修精進也。

眼根能視而不見，曰眼根修禪定也。

眼根對色塵而能判別善惡，曰眼根修智慧也。

此六具全修者，曰眼根修六度。」

修真錄：「耳很修六度者何？

耳根聞善事即報人趨之，聞危事即報人避之，曰耳根修布施也。

耳根非禮不聽，曰耳根修持戒也。
耳根聞人非法，亦者對我不利之言語時，生悲心而不起瞋，曰耳根修忍辱也。
耳根常反耳尋己之妄言而省，曰耳根修精進也。
耳根能聽而不聞，曰耳根修禪定也。
耳根對聲塵，入耳能判是非，曰耳根修智慧也。
此六具全修者，曰耳根修六度也。」

修真錄：「鼻根修六度者何？

鼻根對香塵，香有好香、惡香、毒香，如瓦斯、農葯、毒氣等，鼻根若聞毒香時，報人避之，免受其害者，曰鼻根修布施也。
鼻根不嗜好聞私愛之好香，如異性之香氣等者，曰鼻根修持戒也。
鼻根聞己所厭之香者，而能忍受者，曰鼻根修忍辱也。
鼻根能不好惡於香臭者，曰鼻根修精進也。
鼻根不為香臭所動者，曰鼻根修禪定也。

鼻根能修持戒香，終身不怠者，曰鼻根修智慧也。此六具全修者，曰鼻根修六度也。」

修真錄：「舌根修六度者何？

舌根開口善言，而法施普行，曰舌根修布施也。

舌根不造口業，曰舌根修持戒也。

舌根常納於言，受辱不妄爭辯，曰舌根修忍辱也。

舌根勤學於善言，曰舌根修精進也。

舌根閉而不妄開口，曰舌根修禪定也。

舌根遇可說時則語，不可說時則默，曰舌根修智慧也。

此六具全修者，曰舌根修六度也。」

修真錄：「身根修六度者何？

身根諸善奉行不已，曰身根修布施也。

身根修不造業，曰身根修持戒也。

身根受諸種苦，而能忍辱者，曰身根修忍辱也。

身根修學道不怠，曰身根修精進也。

身根不為名誘，不為利惑，曰身根修禪定也。

身根有道則猛進，無道則勇退，曰身根修智慧也。
此六具全修者，曰身根修六度也。」

佛光大辭典：「眼耳鼻舌身等前五識，各緣色聲香味觸等五種對境。然此五識，僅由單純感覺作用來攀援外境，而不具有認識分別對境之作用。第六意識始具有認識分別現象界所有事物之作用，故又稱分別事識。乃前五識共同所依據者，故又稱意地。」

中庸：「喜怒哀樂之未發謂之中。發而皆中節謂之和。」

辭海：「『中』竹用切，合也。一定之度數曰『節』。禮中庸：發而皆中節謂之和。」疏：「雖後發動皆中節限。」

朱熹：「喜怒哀怒『情』也，其未發則『性』也。無所偏倚，故謂之『中』。發而皆中節，情之正也，無所乖戾，故謂之『和』也。」

辭海：「乖；戾也。『戾』乖背也（新書）道術：剛柔得道謂之和，反和為乖。」

辭海：「嗇；愛濇也，按愛濇即慳吝。方言：凡貪而不施或謂之嗇。」

辭海：「愛，嗇也。」

修真錄：「道家云：大道無情者，非無情感之謂，人無情感，則如木石之類，是執空也。道家云：『大道無情』者何？

當喜而喜，喜而不過其常度。

當怒而怒，以慈愛之心言之苦切。

當哀而哀，哀而不傷其心。

當懼而懼，常存戒懼心而無有恐懼心。

當愛而愛，吝嗇於奢侈而不吝嗇於善。

當惡而惡，惡而發四無量心，憐憫感化他。

當欲而欲，欲功果而不欲名利也。」

八邪最易動人心。眼觀美色起淫念。耳聽惡聲出穢語。鼻聞香味思飲食。口貪生靈開殺戒。心生邪念起狼毒。意追邪情起思惟。足行邪地想非非。手亂舉動不端莊。

譯：八邪最容易動搖人心，眼觀看美色，就會生出淫欲之心；耳聽惡聲，皆出於汙穢之言語；鼻聞到香味，即思飲食，為貪口腹，而殺生靈；心生出邪念，就起兇惡殘忍之心；意追念邪情；就起思惟；足踏入邪地，就想入非非；手亂舉動；即不端正也。

註：美色－美女之色相。淫念－淫欲之心意。穢語－汙穢之言語。狼毒－兇惡殘忍之毒心。思惟－思考也。非非－思想窮極，亂想不正行為也。端莊－端正也。

補註：

佛光大辭典：「十惡，指身有三惡（殺生、偷盜、邪淫），口有四惡（惡口、兩舌、綺語、妄言），意有三惡（貪、瞋、癡）。

八邪：邪見、邪思惟、邪語、邪業、邪命、邪方便、邪念、邪定；即眼觀美色、嘴貪口腹、心生邪念、意追邪情、手亂舉動、足行邪地。眾生因有『十惡八邪』的障礙，故難以往生西方淨土。」

九思是學之初步。應當留心多思慮。視思明明察秋毫。聽思聰聰聞理啟愚。色思溫和顏悅色。貌思恭彬彬有禮。言思忠不欺不騙。事思敬三思而行。疑思問不恥下問。忿思難息事寧人。見得思義不貪取。故學道有九思焉。

譯：九思乃是學道之初步，故應留記心中，多予思慮；視物應思看明白，如明察秋毫之末；聽事應思聰慧，其聞理而啟痴愚；顏色應思溫和，要和顏悅色；貌相應思恭敬，而彬彬有禮；言語應思忠實，不欺騙人家；凡事要思敬重，三思而後行；如有疑問，則不恥下問也；忿怒之時，應思有災難，寧可息事以寧人；見到所得，應思要正義之所得，不貪取也。是故，學道者，有此九思也。

註：秋毫－毛至秋而末銳，小而觀見也。喻事物之細微也。彬彬－文質相半之貌也。

補註：

論語《季氏第十六》：「孔子曰：君子有九思。視思明。聽

思聰。色思溫。貌思恭。言思忠。事思敬。疑思問。忿思難。見得思義。」

注：「孔子說：君子有九種事情要考慮：看要考慮是否看清楚了、聽要考慮是否聽清楚了、臉色要考慮是否溫和、表情要考慮是否謙恭、言談時要考慮是否忠誠、工作時要考慮是否敬業、疑問時要考慮請教、憤怒時要考慮後患、見到好處時要考慮道義。」

呂純陽祖師：「思；言心之所慮也。君子有九事，均應思慮使合禮義。故曰：君子有九思也。」

皇侃：「視思明者一也，若目瞻視，萬事不得孟浪，惟思分明也。按孟浪者漫瀾或云不精要。」

莊子《齊物論》：「夫子以為孟浪之言也。」

莊子義疏：「孟浪音漫瀾，不著實也。」

辭彙：「著實；切實。」「切實；非常實在。」

呂純陽祖師：「視；眼之所見也，言君子視事當思見微明察秋毫。故曰：視思明也。」

辭海：「明察秋毫；極言其明察雖纖細無所遁隱也。詳秋毫條。」

辭海：「秋毫；孟子《梁惠王》：明足以察秋毫之末。朱熹注：毛至秋而末銳，小而難見也。故以喻事物之細微者。」

皇侃：「聽思聰者二也，若耳聽萬理不得落漠，惟思聰了也。」

辭海續編：「落漠；粗略不精也。」

呂純陽祖師：「聽；耳之所聞也。聰；謂善悟。言君子聞事當思聞聲，而善悟其聲，入耳無所疑惑故曰：聽思聰也。」

辭海：「疑惑，盲於事理不能決定是非也。」

皇侃：「色思溫者三也，若顏色平常不得嚴切，惟思溫和也。」

呂純陽祖師：「色；見於面也。溫；辭容柔和也。言起居表情當思柔和，和顏悅色不可暴戾。故曰：色思溫也。」

辭海：「起居：謂日常寐興動止之事。」
辭海：「寐興，猶言臥起。」
辭海：「以身體動作，表現內部喜怒哀樂好惡之感情曰：表情。」
辭海：「戾；虐也。詩《小雅》：暴戾無親。」
皇侃：「貌思恭者四也，若容貌接物，不得違逆，唯思遜恭也。」
辭海：「接物；謂交接人物也。」
呂純陽祖師：「貌；動於容儀也。恭；謙恭也。言待人接物當思謙恭，文質彬彬不可驕慢，故曰：貌思恭也。」
辭海：「文；華也，質之對。質；樸也。」
辭海：「彬彬；論語《雍也》：文質彬彬，然後君子。包注：文質相半也。」
辭彙：「文質彬彬；外表和內容都很調和。」
皇侃：「言思忠者五也，若有所言語，不得虛偽，惟思盡於忠心也。」

呂純陽祖師：「忠；真實無假也。凡所言論當思言必由衷，不欺不騙，故曰：言思忠也。」

皇侃：「事思敬者六也，凡行萬事，不得傲慢，惟思於敬也。」

呂純陽祖師：「事；人之一切作為也。敬；謹慎也，言凡所執事當思謹慎，三思而行不可輕率，故曰：事思敬也。」

辭海：「凡事類所為皆曰事。」

辭海：「敬；慎也。慎；謹也。」

辭海：「執事；謂服務於人也。」

五經正義：「三思者；言思之多能審慎也。」

辭海：「輕率；謂不慎重也。」

皇侃：「疑思問者七也，心有所疑，不得輒自斷決，當思諮問於事有識者也。」

呂純陽祖師：「疑；是非不決也。言已有疑不恥下問，以增加智識。故曰：疑思問也。」

邢昺：「下向者；問凡在已下者。」

朱熹：「凡人性敏者多不好學，位高者多恥下問，不恥下問蓋亦人之所難也。」

皇侃：「忿思難者八也，彼有違理之事，來觸於我，我必忿怒於彼，雖不得乘此忿心報於彼，當思於忽有急難日也，一朝之忿忘其身以及其親，是謂也。」

呂純陽祖師：「忿；怒之甚也。難；讀去聲，禍害也。言人待我以橫逆，當思禍害息事寧人，若不思一時之忿忘身忘親，即臨難悔之已晚是不思難。故曰：忿思難也。」

辭海：「橫逆者以暴虐之道來和我也。」

最新增訂本辭海：「息事寧人；謂止事端而使人得安寧也。」

四十二章經：「惡人聞善故來擾亂，汝自禁息毋瞋責之，彼來惡者而自惡之。」「惡人害賢者，猶仰天唾痰，唾不至天，還從己墜。」

孟子《離婁下》：「有人於此，其待我以橫逆，則君子必自

反也：我必不仁也、必無禮也，此物奚宜至哉？」

說苑《卷第十》：「老聃有言曰：人之生也柔弱，其死也堅強。草木之生也柔脆，其死也枯槁。因此觀之，柔弱者生之徒，堅強者死之徒。」夫生者毀而必復，死者破而愈亡，吾是以知，柔勝於剛也。」（道德經第七十六章文）

路加福音《第六章》：「我告訴你們，你們的仇敵要愛他，恨你們的要待他好，咒詛你們的要為他祝福，凌辱你們的要為他禱告，有人打你這邊的臉，連那邊的臉也由他打。」

論語《里仁第四》：「子曰：君子喻於義，小人喻於利。」

辭海：「喻；明曉也。」

朱熹：「義者天理之所宜也，利者人情之所欲也。」

范寧：「棄貨利而曉仁義則為君子。曉貨利而棄仁義則為小人。」

呂純陽祖師：「喻；知曉也。利者；利人之所欲。君子薄利

而依義行，故曰：君子喻於義也。小人唯曉利而忘義，故曰：小人喻於利也。」

孟子《梁惠王》：「孟子見梁惠王，王曰：叟不遠千里而來，亦將有以利我國乎？

孟子對曰：王何必曰利，亦有仁義而已矣。王曰：何以利吾國？大夫曰：何以利吾家？士庶人曰：何以利吾身？上下交征利而國危矣。」

辭海：「天子諸侯曰『國』。大夫之邑曰『家』。此家即謂『大夫』也。」

十信為道之信念。以信為始願為終。信心堅定永不移。念心堅定永不忘。精進心力求上進。慧心靜觀達真理。定心一境不散亂。不退心勇往直前。護法心愛護天道。迴向心趨向功德。戒心戒備不虞心。願心立意求大道。

譯：十信為道之信念，以信為開始，而以願為終結。信心若堅定，則可永遠不移；念心若堅定，則可永遠不忘；有精進心，則可力求上進；有慧心，則靜觀可達真

理；有定心，則靈台一境不散亂；有不退之心，則可勇往直前；護法心，乃愛護天道之理也；有迴向心，則可趨向功德；有戒心，戒備不虞之心；應下願心，立意求得大道也。

註：十信－信心、念心、精進心、慧心、定心、不退心、護法心、迴向心、戒心、願心也。

補註：

佛光大辭典：「菩薩五十二階位中，最初十位應修之十種心；此十種心在信位，能助成信行。全稱十信心。略稱十心。」

菩薩瓔珞本業經《卷上》：「

⑴信心，一心決定，樂欲成就。

⑵念心，常修六念，念佛、法、僧、戒、施及天。

⑶精進心，聞菩薩藏，精勤修習無間善業。

⑷定心，於事於義繫心安住，遠離一切虛偽、輕躁、憶想分別。

⑸慧心，聞菩薩藏，思量觀察，知一切法無我無人，自性空寂。
⑹戒心，受持菩薩清淨律儀，身口意淨，不犯諸過，有犯悔除。
⑺迴向心，所修善根，迴向菩提，不願諸有；迴施眾生，不專為己；迴求實際，不著名相。
⑻護法心，防護己心，不起煩惱，更修默護、念護、智護、息心護、他護等五種護行。
⑼捨心，不惜身財，所得能捨。
⑽願心，隨時修習種種淨願。」
仁王經《卷上》：「信心、精進心、念心、慧心、定心、施心、戒心、護心、願心、迴向心，以之為習種性十心。」
梵網經《卷上》：「捨心、戒心、忍心、進心、定心、慧心、願心、護心、喜心、頂心，以之名堅信忍中之十發趣心。」

辭海：「十信；佛家語。菩薩修行以十信為先導。「十信」者，一信心、二念心、三猛進心、四慧心、五定心、六不退心、七護法心、八迴向心、九戒心、十願心。此十心以『信』為始以『願』為終，總名十信。見楞嚴經。」

楞嚴經《卷八》：「…稱之為十心住，即：信心住、念心住、精進心、慧心住、定心住、不退心、護法心、迴向心、戒心住、願心住。」

佛學大辭典：「信心；信受所聞所解之法而無疑心也。此有『正信』『迷信』。」

佛學大辭典：「『正』『邪』而言，『正信』者信正法之心也，維摩詰方便品曰：受諸異道不毀正信。」

辭海：「迷信；不察事之真偽，惑於世俗之見而妄信之曰迷信。如拜偶像、尚術數是。」

佛學大辭典：「妄信；謬誤之信念也。』

辭海：「卜筮占候等，以陰陽五行生剋制化之理推測人事之

吉凶者，總稱『術數』。」

佛學大辭典：「念心；常修『六念』，念佛、法、僧、戒、施、天。」

佛學大辭典：「六念；

一念佛：具足十號，有大慈大悲大光明，神通無量能拔濟眾生之苦，我欲與佛同也。

二念法：念如來所說之三藏十二部經，有大功德為眾生大妙藥，我欲証之而施於眾生也。

三念僧：念僧是如來弟子得無漏法，具足戒定慧，能為世間施福田，我欲修僧行也。

四念戒：念戒行有大勢力，能除眾生之惡，我欲精進護持也。

五念施：念施行有大功德，能除眾生慳貪之重病，我欲以善施攝取眾生也。

六念天：念天為欲界之六天，乃至色界、無色界之諸天，皆由往昔修戒施之善根，我亦欲具是功德，

生於彼天處也。」

修真錄：「『精』謂精純，無惡雜故。『進』謂精進，不懈怠故。」

最上乘論：「但能不惡者麤衣不惡食麤飧，了然守本真心，佯裝不解語，最省力氣而能有功，是大精進人也。」

四十二章經：「沙門學道應當堅持其心，精進勇銳不畏前境，破滅眾魔而得道果。」

遺教經：「汝等苦勤精進則事無難，是故汝等當勤精進。譬如小水常流則能穿石，若行者之心數數懈廢，譬如鑽火未熟而息，雖欲得火火難可得。」

中庸《第二十章》：「人一能之已百之，人十能之已千之，果能此道矣雖愚必明。」

四十二章經：「佛言：夫行道者如牛負重行深泥中，雖極疲勞不敢顧左右，離出淤泥乃得蘇息。人之情欲甚於淤泥，故道心念道庶免眾苦。」

華嚴經：「菩薩勤精進，故不為貪欲、瞋恚、愚痴、憍慢、

諂曲之所惱亂，為知諸佛法精進，故名正精進。」

華嚴經：「學道之人不為情慾所惑，不為眾邪所亂，精進無為吾保此人必得道。」

佛學大辭典：「無為，即真理之異名。」

菩薩本行經：「佛言：一切事皆由精進而興起。在俗精進則衣食豐饒業廣，遠近稱歎。在道精進則三十七道品成就，截生死流，得涅盤安樂岸。」

列子力命篇：「古有北山愚公，年九十，欲平太行、王屋二山。或笑之，公曰：我死有子，子又生孫，孫又生子也。而山不加增，何苦而不平。」

論語《雍也第六》：「冉求曰：非不說子之道，力不足也。子曰：力不足者，中道而廢，今女畫。」

禮記《表記第三十一》：子曰：「鄉道而行，中道而廢。忘身之老也，不知年數之不足，俛焉，日有孳孳，斃而后已。」

百喻經：「有人渴欲水，覓之至大澤。既至，對視而不飲。

傍人語之曰：汝渴於水而求水，辛苦至此，今覓得水，不飲何故？答曰：若飲得盡，則飲之。然此水極多，而不能飲盡，是故我不飲也。眾人聞之，大嗤。人見上乘之法，為不能盡解遂不聞之，不思之，不修之，亦如是也。」

佛學大辭典：「諂曲；為欺他而作嬌態，曲順人情也。無量壽經上曰：諂曲之心，和顏愛語。」

佛學大辭典：「無為；即真理之異名也。」

王善人：「悟道需要立定志向，時時刻刻在一條道上專悟，久了，道就源源而來了。」

王善人：「我的道並不是一下子得，是一點一點格物出來的。」

朱熹：「格物，即物而窮其理也。」

佛學大辭典：「慧心；聞菩薩藏思量觀察，知一切法無我無人自性空寂。」

佛學大辭典：「慧心；心體明了能達觀事理者。」

修真錄：「通達諸法曰『智』，斷惑證理曰『慧』。」

佛學大辭典：「『智慧』；梵語『若那』，譯曰『智』。而『般若』，譯曰『慧』，決斷曰『智』，簡擇曰『慧』。大乘義章九曰：照見名智，解了稱慧，此二各別。知世諦者，名之為智，照第一義者，說以為慧，通則義齊。法華經義疏二曰：經論之中，多說慧門鑒空，智門照有。」

佛光大辭典：「簡擇；即選擇。指依『智慧力』作正確的判斷，以捨偽取真。『簡』與『擇』均為『選擇』，分別之意。以『智慧』來簡擇一切諸法之力，即稱為『擇力』。」

辭海：「簡；分別也，選也。」

辭海：「擇；揀選也。禮中庸：擇善而固執之者也。」

佛學大辭典：「知俗諦曰『智』，照真諦曰『慧』。」

佛學大辭典：「二諦。俗諦，迷情所見世間之事相也，是順凡俗迷情之法，故云『俗』。其為凡俗之道理，決定而

不動，故云『諦』。又此事相（有為生滅之法），於俗為實，故云『諦』。真諦，聖智所見真實之理性也，是離虛妄，故云『真』。其理決定而不動，故云『諦』，又此理性（無為不生不滅之法），於聖為實，故云『諦』。」

佛學大辭典：「不生不滅之『無為法』曰『理性』，則生滅之『有為法』曰『事相』。」

呂純陽祖師：「何謂智？何謂慧？明了『俗諦』，名曰『智』。明了『真諦』，名曰『慧』。若二者皆明了，則名『智慧』。若惟識『俗諦』而不識『真諦』，則易生巧智，何謂巧智？俗所謂『自作聰明』也，『巧智』一生，學道則偏。」

辭彙：「自作聰明；自以為很聰明，而自作自是，不採納別人的意見。」

破相論：「『慧心』者覺之明了，喻之為燈，是故一切求解脫者，身為燈台心為燈炷，增諸戒行以為添油，智慧明

達喻如燈火常燃，如是真正覺燈，而照一切無明痴暗。」

華嚴經：「譬如日出有照，生而盲者因無眼致未曾能見，無信、執迷，無解、毀戒、邪命自活，盲眾生無慧眼，故不見智慧日輪。」

修真錄：「定心者，心如止水也，一境者，六境之一也。言若能定心對境，如如不動，視色而不見，聽聲而不聞，香味觸法亦如是。故曰：『定心一境不散亂』也。」

辭海：「止水；靜而不動之水也。」

佛學大辭典：「定心湛然譬如『止水』。」

辭彙：「湛然；水澄清樣子。」

佛學大辭典：「六境；謂色聲香味觸法之六法，為眼耳鼻舌身意六根所對之境界。故名『六境』。」

佛學大辭典：「定心，修禪行而遠離亂意也。」

觀念法門：「若得定心，心眼即開，見彼淨土，一切莊嚴。」

智度論：「定心者；『定』名一心不亂。『亂』；心中不能得見實事，如水波盪漾不得見面。如『風中燈不能見照』。」

楞嚴經：「當處禪那，覺悟無惑，則彼魔事無奈如何。陰銷入明，則彼群邪感受幽氣，明能破暗，近日銷殞如何敢擾亂禪定。」

修真錄：「不退心者，猶儒家所云之『不中道而廢之心』也。若學道有不退之心，不中道而廢，則登仙作佛有何難哉？」

論語《雍也第六》：「冉求曰：非不說子之道，力不足也。子曰：力不足者中道而廢今女畫。」

佛學大辭典：「不退心；功德善根愈增進而不退矣。」

百喻經：「有人渴欲水，覓之至大澤，既至對視而不飲。傍人語之曰：汝渴於水而求水，辛苦至此地，今覓得水不飲何故？答曰：若飲得盡則飲之。然此水極多而不能飲盡是故：我不飲也。眾人聞之大嗤。人見上乘之法，為

不能盡解遂不聞之、不思之、不修之亦如是也。」
佛學大辭典：「護法者，護持自己所得之善法也。」
佛光大辭典：「護法心；防護已心不起煩惱。」
佛光大辭典：「迴向心；所修善根迴向菩提，不願諸有迴施眾生，不專為己。」
佛光大辭典：「諸有；為凡夫眾生浮沉之生死海。」
願以此功德，普及於一切；
我等與眾生，皆共成佛道。
辭海：「戒心；謂戒備不虞之心也。」
辭彙：「戒備；防備也。」
辭彙：「虞；欺也。」
佛光大辭典：「戒心；覺持菩薩，清淨律儀，身口意淨，不記諸過，有犯悔除。」
佛光大辭典：「願心；隨時修習種種淨願也。」
呂純陽祖師：「淨願者；壇經所云之四弘誓願也。」
佛學大辭典：「願心；為四弘誓願之心也。」

六祖壇經《懺悔品第十六》：「善知識既懺悔已，與善知識發『四弘誓願』各須用心正聽，自心眾生無邊誓願度、自心煩惱無邊誓願斷、自性法門無盡誓願學、自性無上佛道誓願成。善知識，大家豈不道：『眾生無邊誓願度？』恁麼度？且不是惠能度。善知識！心中眾生，所謂邪迷心、誑妄心、不善心、嫉妒心、惡毒心如是等心，盡是眾生，各須自性自度，是名真度。」

禮記《禮運篇》：「大道之行也天下為公。」

辭海：「康莊；大路也。」

呂純陽祖師：「五教分權六大洲。

依風隨俗佈全球。

互相不謗異宗派。

何患修羅吃苦頭。」

辭海：「世界陸地分六大洲。詳五大洲條。」

辭海：「舊；分環球陸地為五大洲。在東半球者為亞細亞洲、歐羅巴洲、阿非利亞洲、大洋洲。在西半球者為亞美

利加洲，又稱美洲。分為南北二洲則稱六大洲。」

呂純陽祖師：

「修心鍊性證仙真　抱元守一

養性存心作聖人　執中貫一

見性明心名曰佛　萬法皈一

洗心移性脫污塵　默禱親一

堅心定性天堂近　清真還一

五教先天平等心

儒道釋耶回一體

切毋彼此互爭狺

辭海：「狺；音銀，犬聲也。」

是故一心無二念。遠避三毒空五蘊。訓伏六賊正四非。去八邪而平七情。親九思而敦十信。則大道不遠人也。

譯：所以，心若無二種之思念，遠離避開三毒，去五蘊，訓伏六賊而正四非，除去八邪而平靜七情，親近九思而敦十信，則大道不遠離人也。

註：遠避—遠離避開也。訓伏—教訓使其降伏也。

補註：

佛光大辭典：「…專注於某種對象，而不起妄念，稱為一心。…另據觀無量壽經之說，一心包含至誠心、深心、迴向發願心等三心；義同阿彌陀經所說之『一心不亂』。」

佛光大辭典：「指貪欲、瞋恚、愚癡（又稱貪瞋癡、淫怒癡、欲瞋無明）三種煩惱。又作三火、三垢。一切煩惱本通稱為毒，然此三種煩惱通攝三界，係毒害眾生出世善心中之最甚者，能令有情長劫受苦而不得出離，故特稱三毒。此三毒又為身、口、意等三惡行之根源，故亦稱三不善根，為根本煩惱之首。」

佛光大辭典：「又作五陰、五眾、五聚。三科之一。蘊，乃積聚、類別之意。即類聚一切有為法之五種類別。(1)色蘊，即一切色法之類聚。(2)受蘊，苦、樂、捨、眼觸等所生之諸受。(3)想蘊，眼觸等所生之諸想。(4)行蘊，除

色、受、想、識外之一切有為法，亦即意志與心之作用。⑸識蘊，即眼識等諸識之各類聚。」

楞嚴經《卷四》：「六塵以眼等六根為媒，能劫奪一切善法，故以賊譬之。指產生煩惱根源之色、聲、香、味、觸、法等六塵。」

釋氏要覽《卷下》：「情者，乃是非之主，利害之根。或指喜怒哀樂愛惡欲；或指喜怒憂思悲恐驚；或指喜怒憂懼愛憎欲。」

佛光大辭典：「十惡，指身有三惡（殺生、偷盜、邪淫），口有四惡（惡口、兩舌、綺語、妄言），意有三惡（貪、瞋、癡）。八邪：邪見、邪思惟、邪語、邪業、邪命、邪方便、邪念、邪定；即眼觀美色、嘴貪口腹、心生邪念、意追邪情、手亂舉動、足行邪地。眾生因有「十惡八邪」的障礙，故難以往生西方淨土。」

修真錄：「中者；中土也。則生真人之處也，修持不『抱中』則道難成，故云：『中土難生』。一者；一心無二也

。修道有二心便添種種魔障，心不專一則失先天之道，故修道若不『守一』則永難回無極天矣！」

然則大道本康莊。須知先天有一炁。混然一炁生二儀。三才開於子丑寅。是故二儀生四象。四象金木水火名。五行水火木金土。行者順天行氣也。

譯：然則，大道本是康莊之大路，須知先天有一元炁，合一炁而生兩儀，三才（即天、地、人）開於子、丑、寅。所以，乾坤生四象，四象即金、木、水、火之名也。五行乃水、火、木、金、土，五行之行即順天行氣也。

註：混然—合也。二儀—乾坤也。即天地也。

補註：

易經《繫辭傳》：「易有太極，是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

尚書：「五行；一曰水、二曰火、三曰木、四曰金、五曰土。」

春秋繁露：「五行；一曰木、二曰火、三曰土、四曰金、五曰水。木五行之始也。水五行之終也。土五行之中也。此其天次之序也。木生火，火生土，土生金，金生水，水生木。木為左、金為右、火居前、水居後、土居中央。木受水而火受木、土受火而金受土、水受金也。」

呂純陽祖師：「陽儀生木曰『元性』，生金曰『元情』。而陰儀生火曰『元神』，生水曰『元精』，土居中央曰『元氣』亦名曰『真意』，合之謂『五行』。『五元』真意運行，四象五行調合，五氣朝元是順天行氣也，故曰：『是故二儀生四象。四象金木水火名。五行水火木金土。行者順天行氣也。』」

上下四方謂六合。超出六合謂無極。七政稟氣懸於天。八卦乾坎艮震巽。離坤兌共為卦名。物象懸掛以示人。

譯：上，下與東，西。南，北謂之六合，超出六合之外謂之無極。日、月、五星稟氣而懸於天。八卦分為乾，坎，艮，震，巽，離，坤，兌，共為八卦之名。懸掛

其物象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以示人也。

註：稟氣─受氣也。

補註：

辭海：「六合；天地四方也。」

佛學辭典：「天之六合為上下四維，人之六合為頭足胸背左右手，地球飛行在天之六合晝夜不息，氣血在人身六合遊行日夜不停。」

修真錄：「天之六合上下東西南北，人之六合上下前後左右，天氣二六時中運行乎周天六合，人氣二六時中運行乎周身六合，人達無我境界則超出六合，是謂無極真人。」

佛學辭典：「人以兩目為日月，目光日照於外，夜合於內，與天地日月相應也。夫日月照臨天地之間，螺蚌吸之而生珠，人之雙目苟能迴光返照於身內，豈有不產金丹之理乎？」

辭海：「七政；謂日月與星也。書《舜典》：在璿璣玉衡以

齊七政。」
辭海：「五星，亦稱「五緯」；謂金木水火土五行星也。」
辭海：「璿璣玉衡；古時測天文之器。」
修真錄：「七政；在天曰七曜，在人曰七竅。『天』在天曰天空，在人曰人面。七政稟人之氣懸掛於人面上，欲修七政須視而不見、聽而不聞、嗅而不知其臭、食而不知其味、則大道成矣。」
辭海：「七曜；日月與水火木金土五星也。」
辭海：「眼耳口鼻七孔謂之『七竅』。」
辭彙：「天空；日月星所在的空間。」
辭海：「面；顏前也。見說文。王注：顏；額也。顏前者；自顏以下通謂之面也。」
辭海：「稟；受也。」
辭海：「嗅；鼻察氣也。」
辭海：「氣通於鼻皆曰『嗅』。無香穢之別。」
呂純陽祖師：「月中擒玉兔，日裡捉金烏，金烏火玉兔水，

採陰助陽返先天。」

修真錄：「『玉兔』；坎卦之象，坎卦五行屬水，故曰『玉兔水』。坎卦先天本屬坤卦，以其中藏乾家太陽真火，陰中藏陽白如『玉兔』，故太陰曰『玉兔』。後天；離卦居上位，離中陰採下位之坎中陽補之，則還先天之『乾卦』。後天；心居上位，心屬火，火為元神。心靜則神定，神定心火下降腎水自然而上，故曰『採陽助陰』亦曰『月中擒玉兔』也。」

修真錄：「『金烏』離卦之象，離卦五行屬火，故曰『金烏火』。離卦先天本屬乾卦，以其中藏坤家大陰真水，陽中藏陰，烏為陰烏，故太陽曰『金烏』。後天；坎卦居下位，坎中陽採上位之離中陰補之，則還先天之『坤卦』。後天；腎居下位屬水，水為元精，身靜則精淨，精淨腎水逆上，心火自然而下，故曰『採陰助陽』亦曰『日裡捉金烏』也。」

修真錄：「後天八卦，『離』卦居南，南方丙丁『火』。『

坎』卦居北，北方壬癸『水』，身不動腎精（水）定，『抽』坎中真陽（元精之水），真陽逆上『添』離中，離中得陽，還先天純陽『乾』卦本位。心不動心神（火）定，『抽』離中真陰（元神之火），真陰下降『添』坎中，坎中得陰，還先天純陰之『坤』卦本位，此所謂『抽添』之工夫也。」

譚長真祖師：

「道法無邊神鬼寒。

超凡入聖豈無端。

一拳打破痴迷網。

偃月爐中龍虎蟠。」

修真錄：「凡物形半圓者，皆寫偃月。太極圈中有二偃月，一陽一陰。爐者；真爐也。青龍居東之陽爐，白虎居西之陰爐，偃月爐中龍一蟠，龍屬木，木生火。虎一蟠虎屬金，金生水，則各歸先天本位。」

辭海：「蟠；音盤，伏也。」

修真錄：「『離卦』；五行屬火，先天居東方。『坎卦』；五行屬水，先天居西方。火一沖而上，水一流而下，故後天『離』火居上位，『坎』水居下位，是五行定位也。『震卦』；後天居東方，五行屬『木』，五元為『性』，木能生火，『火』五元為『神』，性暴神亂，火生而上為『亂神』，故後天『離』火居上位也。欲歸先天本位，當性靜神定火生自降下為『元神』，返還東方本位。『兌卦』後天居西方，五行屬『金』，五元為『情』，金能生水，『水』五元為『精』，情動精流，水生而下為『濁精』，故後天『坎』水居下位也。欲歸先天本位，當情清精淨，水生而自逆上為『元精』返還西方本位。」

九宮乃北辰所居。取其數以卜吉凶。十方乃東西南北與東南西南東北西北合上下之稱。修道須知之概要。

譯：九宮乃北辰之居所，其位中央，取其數以卜卦而知吉凶。十方乃是東、西、南、北、東南、西南、東北、

西北，合上、下謂之十方，修道者須知其概要也。

註：九宮—北神之所居謂之九宮。即八卦之中央也。

北辰—神名也。

補註：

觀象玩占：「此辰居中宮天之最尊星，其星不移眾星拱之，陰陽家以九為數之極，故取其數以卜吉凶。」

漢書《藝文志》：「孔子既沒，諸弟子各編成一家之言，凡為九；一曰儒家流、二曰道家流、三曰墨家流、四曰名家流、五曰陰陽家流、六曰農家流、七曰法家流、八曰縱橫家流、九曰雜家流，後和小說家流稱為十家。」

鄭玄：「八卦之宮每四乃還於中央，中央者北辰之所居，故稱之『九宮』。」

修真錄：「北斗有九星，兩星隱。『北辰』居中為天之尊，人頭有九竅兩竅隱，『玄關』居中為人之尊，有天眼者觀其竅而知其吉凶。」

辭海：「九星；謂北斗也。雲笈七籤：天有九星兩星隱。」

辭海：「遠；離去也疏也。」
辭海：「造；音操，就也。見說文謂成就也。」
通書《聖學篇》：「聖可學乎？曰：可。曰：有要乎？曰：有，請問焉。曰：一為要，一者無欲也。無欲則靜虛動直，靜虛則明，明則通。動直則公，公則薄。明通公薄庶矣乎。」
辭海：「通書；書名，凡一卷。宋 周敦頤撰。初名『易通』後改此名。」

人能遠欲則近道。人能無欲可造道。無論男女能寡欲。處處方便可入道。無欲則清清則靜。靜則明明則入真。

譯：人若能遠離欲念，則可以近道理。人若能無欲念，則可達成道理。無論男人與女人，若少欲念，則處處皆有方便之門，可以入道門也。人若無欲念，則精神清朗；清朗則合乎平靜；平靜則明理；明理就可以入真也。

註：遠欲—遠離欲念，即無欲也。寡欲—少欲念也。

造道—達成道理也。

補註：

論語《先進篇第十一》：「回也其庶乎！」

皇侃：「回也其庶乎！。庶；近也，言近聖道也。」

辭海：「庶；近也。論語先進：回也其庶乎！」

呂坤《呻吟語》：「周子謂：聖可學乎？曰無欲。愚謂：聖人不能無欲，七情中含下有欲。」

李覯《文集》：「欲；人之情，無欲乃反人之情，世俗之不喜儒以此。」

呂純陽祖師：「周子云：一者無欲也。『〇』為不動之本性。『一』為純動之體。何謂『一』也？此語與壇經所云：無念者於念而無念。及頓悟入道要門論所言：無念者無邪念，非無正念。之義同。故周子云：一者無也。李氏、呂氏不知聖語而妄評也。『無欲』乃指無人欲也，非指無天欲也。天欲不可無，人欲不可有，天欲者公也，人欲者私也。『欲』字雖一用處不同，其義則異，故

學者不可不明察其理焉。」

孟子《盡心章》：「孟子曰：養心莫善於寡欲。」

道德經：「聖人欲不欲，不貴難得之貨。」

雜阿含經：「欲生諸煩惱，欲為生苦本。」

論語：「不義而富且貴於我如浮雲。」

論語：「富與貴是人之所欲也，不以其道得之不處也。」

修真錄：「世人之貴利賤德，日夜逐利，生活奢靡。奇器珍禽異獸之娛，人人見之欲望則起。欲起心亂，心亂貪念生，故止欲絕貪之方惟施聖教，使人少貪寡欲漸至於無。無欲則心不亂，心不亂則貴德賤利無所求無所爭。富不富、貧不貧、貴不貴、賤不賤，不見可欲之物，則心不亂也。」

所以先天之智海。慧珠朗然而出現。更能守正而勤修。則人道可接天道。所謂本立而道生。聖人明訓作右銘。三曹普度先修德。進修大道自然成。

譯：所以，先天性之腦智，明敏如珠之光而出現，更能守

正道而勤修，則人道可以接到天道。所以，根本若樹立，則道理自然生也，此乃聖人之明確教訓，可以作座右銘也。三曹普度乃由德先修，然後進修大道理，自然可以成道也。

註：智海—即腦智也。慧珠—明敏如珠之光也。朗然—光明也。右銘—座右銘也。即書於座右，以自警戒。

補註：

佛學大辭典：「智海，智慧廣大譬如海也。無量壽經下曰：如來智慧海深廣無涯底。地藏十輪經八曰：漸次趣入深廣智海。」

修真錄：「智海者；智慧廣大無邊用之不盡，故譬之為海。慧珠者；智慧環復轉運始終無端，故喻之為珠也。」

辭海：「座右銘；書於座右以自警戒之詞也。文選 崔瑗 座右銘注：瑗兄璋為人所殺，瑗遂乎刃其仇亡命，蒙赦而出作此銘以自戒，嘗置座右故曰：『座右銘』也。」

辭海：「刃；殺也。」

辭海：「銘；文體之名，古多刻於器物。」

史記索隱：「崔浩曰：亡；無也。命；名也。逃匿則削除名籍，故以逃為亡命。」

大學集解：「銘；刻在器物上警醒自己的一種文體。」

上可渡河漢星斗。氣天諸仙成大羅。中可渡人間生靈。芸芸蒼生脫輪迴。下可渡地府幽冥。餓鬼畜生可超昇。坐禪入定古修法。時運變遷法亦遷。修德修身修功果。依然成道列仙籍。

譯：上可渡銀河星宿、天上眾仙，成為大羅天仙。中可渡世間之生靈、芸芸蒼生，脫離六道輪回之苦。下可渡陰司地府、餓鬼畜生，亦可得超昇。坐禪入定乃是古人修道之法，現在時運變遷，法亦變遷；若勤修道德，修身修功果者，亦依然可以成道而列於仙籍也。

註：河漢—即銀河也。氣天—上天也。大羅—大羅天也。芸芸—華葉，盛之意也。

補註：

修真錄：「今人傳道開口普度收圓，須知普度收圓談何容易，己不能度焉能度人？己心眾生不能收圓，焉能收圓世間眾生？故欲擔當普度收圓工作者，必先收圓己心眾生，後再負起收圓世間眾生。亦云：己心眾生不能收圓，是否可任傳道者？可。但不得說『普度收圓』只言『傳道感化』而已。何謂感化？感動惡人使之化善也，故感化傳道者己心眾生不收圓也可擔任之。一為感化己身，一為感化他人，是故傳道者言必慎之，不得自欺欺人欺世盜名也。」

六祖壇經：「己心眾生所謂邪迷心、誑妄心、不善心、嫉妒心、惡毒心，如是等心盡是眾生各須自性自度是名真度。」

最新增訂本辭海：「欺世盜名；謂用欺騙手法妄得虛名。」

辭海：「河漢；即銀河。」

辭海：「銀河；天文學名詞（中略）眾說紛紜（傳說不一），最近以望眼鏡窺之方知為無數小星所成。」

辭海：「道家以『大羅』為最高之天也。」
法華經：「常好『坐禪』，在於閑處，修攝其心。」
六祖壇經《坐禪品》：「心念不起，名為『坐』。內見自性不動，名為『禪』。」
六祖壇經《坐禪品》：「何名禪定？外離相為『禪』，內不亂為『定』。外若著相，內心即亂外若離相，心即不亂。」
六祖壇經《頓漸品第八》：「長坐拘身，於理何益，生來坐不臥，死去臥不坐，元是臭骨頭，何為立功課。」
六祖壇經《般若品第二》：「迷人空心靜坐，百無所思，自稱為大。此一輩人，不可與語，為邪見故。」
惠能六祖《金剛經注》：「見性之人，自當窮究禪理。若人空心靜坐，百無所思以為究竟，即著空相，斷滅諸法。」
懷讓禪師：「『禪』不關坐臥行住，佛無定相，執於坐即不達。」

悟性論：「不憶一切法，乃名禪定。若了此言者，行住坐臥，皆是禪定。」

修真錄：「一、將心放下其名坐，一念不生是為禪；虎伏龍降六賊鎖，七情掃盡可稱仙。

二、跪臥住行逢子午，鬧中取靜可參禪；居塵不染勝枯坐，對境忘情是上仙。」

將心放下，名曰「坐」。坐而不能放其心，不如不坐。一念不生，名曰「禪」，禪而不能止妄念，不算謂禪。

修真錄：「將心放下曰坐。坐字兩人左右分，一為欲心如火，一為俗心如水。而一土當中立，為三性合一之功。使欲火下降，俗水逆上，非外形靜坐之坐也。世人坐破蒲

團，不明坐禪真意義，到底不歸正果。坐久則身勞，既不合理，又反成病。不能坐見本性，閉目存思，皆是妄坐，死心苦坐，盡非正法也。」

修真錄：「禪性真空，內如木石，不動不搖，不為七情動，不為八風（利衰毀譽稱譏苦樂）搖。外如虛空，不塞不礙，能容納萬物色像。不拒一切法，不著相，不著空，名為真空。」

修真錄：「坐有三；一坐禪、二坐工、三坐靜。」

修真錄：「坐工打坐欲成仙，

住世壽長算百年；

氣盡神衰六道轉，

無功無果難還天。」

修真錄：「居塵不染名為『禪』，對境忘情名為『定』。」

修真錄：「龍屬木，木生火，同心神之火。心若不動，龍吟雲起。龍吟者，雲起而下降，則心火降下，低心下氣，性歸寂靜則龍降。虎屬金，金生水，同身腎之水。身如

不動，虎嘯風生，虎嘯者，風生而上升，則精水逆上，對境忘情，精不妄動則虎伏。」

愚叟翁：「『龍屬木』者，東方甲乙木，木色屬青，故『龍』屬木，名之曰『青龍』。」

愚叟翁：「『雲起而下降』者，雲起則成雨水而下降也。」

愚叟翁：「『虎屬金』者，西方庚辛金，金色屬白，故『虎』屬金，名之曰『白虎』。」

愚叟翁：「『風生而上升』者，風生水車旋轉而上升也。」

佛學大辭典：「『禪定』；『禪』為梵語『禪那』之略，譯曰『思惟修』，新譯曰『靜慮』。『思惟修』者，思惟所對之境，而研習之義。『靜慮』者，心體寂靜，能審慮之義。『定』者，為梵語『三昧』之譯，心定止一境而離散動之義。即一心考物為『禪』一境靜念為『定』也。頓悟入道要門論上曰：問：云何為禪？云何為定？」

答：「妄念不生為禪，坐見本性為定。本性者，是汝無

生心，定者對境無心，八風不能動。八風者，利衰毀譽稱譏苦樂，是名八風。若得如是定者，雖是凡夫，即入佛位。」

禪源諸詮集：「禪有淺有深，階級不等，著相而修者，是為凡夫禪。著空而修者，是為小乘禪。悟徹自心本來清淨，本無煩惱，此心即佛而修者，是為大乘禪。達摩西來，惟傳此大乘禪。今講禪者，亦著相，亦著空，禪講相違，有胡越之隔。」

傳燈錄：「若學坐禪，禪非坐臥。若學坐佛，佛非定相。故學坐佛，即是殺佛。若執坐相，非達其理。」

佛光大辭典：「殺佛；殺，指破除執著。殺佛；意即打破對佛祖之執著。」

修真錄：「上士動靜皆禪，中士偏重靜坐，下士執於坐工。」

禪源諸詮集：「若頓悟自心，本來清淨。元無煩惱，無漏智性，本自具足，此心即佛，畢竟無異。依此而修者，是

最上乘禪。亦名如來清淨禪。」

修真錄：「中；者中土也。則生真人之處也，修持不『抱中』則道難成，故云：『中土難生』。『一』者，一心無二也。修道有二心便添種種魔障，心不專一則失先天之道，故修道若不『守一』則永難回無極天矣！」

道教大辭典：「地獄；謂地下陰府之牢獄，所以治人死後之罪魂也。」

佛學大辭典：「『十法界』【前九界略】地獄法界，犯五逆十惡，受寒熱叫喚苦之最下界也。」

十法界圖解：「強梁（剛暴強橫、如強盜、土匪等）、無知（貪污、奸商、劣工、神棍等）、違上、欺下（不忠、不孝、不仁、不慈等）、暴逆、亂理（如殘酷無人道、逆天行事等），地獄之心。」

修真錄：「不忠、不孝、不仁、不義，強盜、暴逆等，亦貪官污吏，亦奸商劣工，亦神棍佛棍，不行正道，死當墮地獄，處應受之罪刑。」

佛光大辭典：「餓鬼；六趣（六道）之一。前生造惡業，多貪欲者，死後生為餓鬼。常苦於饑渴，又作『鬼道、鬼趣、餓鬼道』。」

佛學大辭典：「餓鬼，常苦飢餓，由其所受果報不同，而有勝劣。有福德者，則為山林塚廟之神。下者居不淨處，不得飲食，常受刀杖之苦。」

道教大辭典：「餓鬼道；道家謂六道之一。餓鬼者，常飢虛，故名為「餓」。恐怯多畏，乃名為『鬼』，屬於三惡道。」

佛學大辭典：「佛家稱『畜生』曰『旁生』。上自龍獸禽畜，下及水陸昆蟲，皆是業輪惡趣，非人天之正道，故曰『旁生』。」

十法界圖解：「愚癡，不道，無禮敬業，橫行強作，畜生之心。」

天尊喟然嘆曰。時當叔季之秋。世道澆漓不堪。道德淪亡已久。三綱五常不守。四維八德難行。人心趨向不

古。頹風無力挽轉。

譯：元始天尊歎息而言曰：當此亂世之時，世間道理已薄不堪，道德淪亡已久，世人均不守三綱五常，所以，四維八德難以遵行，人心之走向已不如古時，衰頹之風已無力可挽回也。

註：喟然—言其歎息之大也。叔世—亂世也。澆漓—薄也。

補註：

白虎通義：「三綱者，何謂也？謂君臣、父子、夫婦也。君為臣綱、父為子綱、夫為妻綱。」

辭海：「五常之道；仁義禮智信也。」

三綱：君臣、父子、夫婦。即君為臣綱、父為子綱、夫為婦綱。

君為臣綱：講求君敬臣忠、君仁臣義。講究的是在上位要以身作則指導下位之人，讓部屬夥伴們有規矩可循而效法。作法上不私偏公正無私賞罰分明。

修真錄：「君為臣綱者，君非單獨指國家元首也。凡機關團體，有指揮監督責任者，則皆稱謂君也。故居上位者，總要以身作則，作出模範標準，以教化指導下位之人。使下位之人，可效法而作，如此則可符合君為臣綱之道。反之，為君者，不守道德，惟利是圖，則君綱不振。為臣者，必效其君而犯順，此君之過也。」

管子《形勢解》：「君不明君臣之義，以正其臣，則臣不知於為臣之理，以事其主矣。故曰君不君，則臣不臣。」

管子《形勢解》：「君臣親，上下和，萬民輯。故主有令則民行之，上有禁則民不犯。君臣不親，上下不和，萬民不輯，故令則不行，禁則不止。故曰上下不和，令乃不行。」

父為子綱：講求父慈子孝。長者需以身作則供晚輩效法。方式上，長者對晚輩不可有偏愛之心。有過要受勸不可有過而不教。晚者對長輩要存敬長之心。

文昌帝君回天寶籙勸正父道章：「欲維風化。先正人倫。欲

正人倫。先嚴父子。然必父道正而子道乃敦。子道敦則家興可望。」

文昌帝君回天寶籙勸盡子道章：「若無父母。焉有此身。匪賴劬勞。孰能自立。」

夫為婦綱：講求夫和要順、夫義妻從、夫倡婦隨。為人夫要做人妻之模範以身作則，並盡天理發乎良心，行道德之路讓妻子能效法。為人妻自然能孝敬翁姑、恭敬伯叔、和睦妯娌並助夫立業。對外禮義廉恥仁慈信實。

文昌帝君回天寶籙勸和夫婦章：「夫婦之道。貴在能和。男女之倫。總宜有節。無後固不孝之大罪。貪淫亦覆宗之大防。相敬而不相違。詩歌好合。如天而復如地。易別尊卑。毋反目以乖離。自同心而合德。」

五常：

天之五常：乾、元、亨、利、貞。

地之五常：坤、春、夏、秋、冬。

人之五常：仁、義、禮、智、信。

身之五常：「先天陽五常：元神、元精、元氣、元性、元情。

後天陰五常：識神、遊魂、鬼魄、妄意、濁精。」

因而觸怒天顏。降災厄成浩劫。歲歲瘟瘽猖肆。世界干戈不息。世人三毒障深。五蘊八邪業重。如不懸崖勒馬。早日回頭是岸。一旦失去人身。萬劫難復為人。

譯：因而觸犯　上帝怒氣，降災厄而成浩劫，年年瘟疫猖狂，世界戰爭不息，而逞干戈。世人深受三毒之障礙，五蘊八邪之業重，如不懸崖勒馬，及早回頭登彼岸，一旦失去人身，則經過萬劫亦難復為人也。

註：觸怒－牴犯致怒也。瘟瘽－流行急性傳染病。即瘟疫也。猖肆－猖狂妄行也。懸崖勒馬－喻人將踏險地，翻然而悔悟。猶策馬臨危崖，急行勒止也。

須知人之生也。負陰陽之神氣。故有三魂七魄。死則神氣脫殼。三魂渺渺茫茫。七魄飄飄蕩蕩。不知何去何

從。到此毫無把握。若非勤修有素。終墜落地獄矣。

譯：須知人之生，乃負陰陽之神氣，故有三魂與七魄。人若死亡，則其神氣脫出軀殼，三魂則渺渺茫茫，七魄則飄飄蕩蕩，不知從何而去，若到了此地步，則全無把握，若不是平素時常勤修道果，終墜落地獄矣。

註：負—恃也。此處之用為恃也。脫殼—脫離軀殼也。渺渺—微遠貌也。茫茫—廣大貌也。飄飄—飛行貌也。蕩蕩—廣遠也。把握—猶言掌握、自信也。

補註：

辭海：「夫人身有三魂；一名胎光，太清陽和之氣也。一名爽靈，陰氣之變也。一名幽精，陰氣之雜也。」又稱『生魂，覺魂，靈魂』。詳見雲笈七籤。

辭海：「道家謂人身有七魄；一名尸狗，二名伏尸，三名雀陰，四名吞賊，五名蜚毒，六名除穢，七名臭肺，此七魄身中之濁鬼也。詳見雲笈七籤。」

道德經《玄德章第十》：「載營魄抱一。能無離乎。言修道

之士，是否能使魂魄不相離耶？魂為性，魄為命，故道家以性命雙修，使魂魄抱一無離。」

九皇真經云：「參道修真，煉魂捉魄。則魂魄無離之法也。」

張默先：「載；如詩經中『載笑載言』的載字，『夫』字的用法差不多。」

康熙字典：「担同魂。內觀經：動以營身之謂魂。河上公：營魄；魂魄也。」

辭海：「抱一，猶言守一也。」

辭海：「能；勝任也。」

辭彙：「勝任，擔任得起。」

修真錄：「修道無他，唯煉魂捉魄而已。人身魂魄猶如夫婦，夫綱若振婦自順從，故捉魄必先煉魂。其煉之法；魂為性，屬木。魄為命，屬金。木為元性，人之性一昧則神亂。元神屬火，故曰木生火。神一亂則氣暴。元氣屬土，故曰火生土。氣一暴則情生，元情屬金，故曰土生

金。情一生則精洩，元精屬水，故曰金生水。精一洩則性昧，元性屬木，故曰水生木。是五行相生也，捉魄者猶言『捉情不生』之謂也。」

仙學辭典：「魂居左，屬木，為陽氣之神，為性。魄居右，屬金，為陰氣之神，為命。」

由此而分善惡。天堂地獄之別。如能抱中守一。謹遵吾言而修。天堂大道宏開。回歸無極有望。

譯：由此就可分出善與惡，善者上天堂；惡者墜地獄也。如能抱中守一，謹慎遵守 天尊之所言而勤修道果，則天堂之大路宏開，而回歸無極天有所望也。

註：抱中守一—抱集中精神，守其一真也。

只要一念純真。地獄之門即破。魂雖散魄雖墜。人雖死體雖壞。修仙尚屬有望。宜依本經而修。則魂魄可重聚。神華與人無異。

譯：只要精神統一，思念純真，地獄之門就可打破，猶言就可免去地獄也。人死後，其三魂雖然散去，七魄雖

然墜地，其人雖然已死去，其肉體雖然已壞去，但是，要修成為仙，尚屬有希望也。宜依照本「太上無極混元真經」所說的修道之法而勤修者，則其魂魄可以重再聚合，其神華與活人無異樣也。

註：神華—精神之精華也。

補註：

呂純陽祖師：「修心鍊性證仙真　抱元守一
養性存心作聖人　執中貫一
見性明心名曰佛　萬法皈一
洗心移性脫污塵　默禱親一
堅心定性天堂近　清真還一
五教先天平等心
儒道釋耶回一體
切毋彼此互爭狺。」

辭海：「狺；音銀，犬聲也。」

再造善功陰德。亦可達成鬼仙。從此再接再厲。神仙亦

可冀得。此乃地府修真。與人修道無異。五教均循此理。早已發揚光大。

譯：再行善功、造陰德，亦可以達成為鬼仙，從此再接再厲而勤修，神仙亦可以冀得也，此乃地府修真道之法，與世人修道之理無異樣也。五教（儒、道、釋、耶、回）亦均循照此理，早已發揚光大矣。

註：再接再厲－猛進也。冀得－希望所得也。發揚光大－發揮光耀也。

補註：

呂純陽祖師：「阿修羅；以道家言，曰『鬼仙』。生前亦行布施，守戒律，故有天福。因瞋恚心重，黨同伐異，故無天之德。性好鬥，為神則從我者佑之，不從我者責之。乃儒家所云『鬼神』也。故孔子曰：敬鬼神而遠之，謂鬼神可敬而不可親也。似天非天，佛家曰『非天』。似仙非仙，道家則名之曰『鬼仙』也。」

佛學大辭典：「修羅；阿修羅之略。常與帝釋天戰鬥之鬼神

也，見『阿修羅』條。」

佛學大辭典：「阿修羅道；六道之一，修羅道也。是多由『瞋、慢、疑』之三因而生，見法苑珠林。」

佛學常見詞彙：「阿修羅；華譯『非天』。因其有天之福而無天之德，似天而非天，性好鬥。」

佛學大辭典：「修羅性憍慢，執著之念強。雖被種種教化，其心不動，雖好聽善語，亦不能證悟。」

辭海：「按楞嚴經說：阿修羅有天趣攝（天魔）、人趣攝、鬼趣攝、畜生趣攝之四種。而常與忉利天主戰鬥者，即天趣攝之修羅也。」

佛學大辭典：「阿修羅嫉佛之說法，佛為諸天說四念處。阿修羅則說五念處，佛說三十七品，阿修羅則說三十八品。常為曲心所覆，見『止觀一之二』。」

華嚴疏鈔：「天魔（天趣攝之阿修羅），欲界第六天主，作種種之障礙，害人之修道者。」

佛學大辭典：「魔王；天魔中之王也，即欲界第六天之『他

化自在天』主，彼常率眷屬，向人界為佛道之障礙。」

大乘法苑義林章：「四魔；他化自在天子魔，即欲界第六天之魔王，能害人善事，故名魔。此中天子魔為本法，他三魔皆類從而稱魔也。」

佛光大辭典《略記》：「阿修羅，略稱修羅，為六道之一【異名多，略】舊譯『不飲酒』，係屬於戰鬥一類之神：阿修羅業因，諸經多舉出『瞋、慢、疑』等等三種生因。」

十法界圖解：「戒善同天，心高意忌，妒嫉鬥爭，修羅之心。」

再諭諸天高真。無極南天主宰。以我此道真詮。廣布天人週知。使其認理歸真。脫離無常之業。

譯：再諭示諸天神仙、無極主宰與南天主宰，以天尊此道之真理，廣為佈告天上與人間週知，使其認識真理，修道成真，脫離無常之苦業。

註：無常—生滅變幻剎那也。

補註：

佛光大辭典：「即謂一切有為法生滅遷流而不常住。一切有為法皆由因緣而生，依生、住、異、滅四相，於剎那間生滅，而為本無今有、今有後無，故總稱無常。」

大智度論《卷四十三》：「……二種無常，(一)念念無常：指一切有為法之剎那生滅。(二)相續無常：指相續之法壞滅，如人壽命盡時則死滅。……」

完經讚

混元寶卷。無極真詮。三曹普度降真傳。說法啟經筵。格守靈篇。先天賜奇緣。皈命

太上無極混元教主元始天尊（三稱）

譯：完經的讚語。此經乃混元至寶經卷，亦是無極真理，為普度三曹，乃降此真傳，說法啟開講經筵，希遵守此靈驗之經篇，先天就可賜與奇緣也。一心皈附於太上無極混元教主元始天尊。（三稱）

迴向偈

願以此功德　莊嚴佛淨土
上報四重恩　下濟三塗苦
若有見聞者　悉發菩提心
盡此一報身　同生極樂國

九仙山桃源洞廣成子仙翁應運下凡渡徒顯化史跡

蓋以吾門恩師廣成大仙，原係元始天尊十二大門人之一，係三清道脈，大羅天仙。據聞乃無世不出，太上老君同原靈之者歷劫應化，神威莫測。

上古黃帝，平生亦立志訪道修真，了脫生死輪迴，遍訪名師不著，後聞廣成子潛隱於崆峒山，時已一千三百餘歲。黃帝深體生死事大，遂不惜以帝王之尊，尚且三上崆峒，方得廣成先祖之教示曰：「至道之精窈窈杳杳，至道之極，昏昏默默；無視無聽，抱神以靜，形將自正。必靜必清，無勞汝神、無搖汝精、無使余思慮營營。目無所視、耳無所聞、心無所知、汝神將守，形乃長生。慎汝內、閉汝外，多知為敗。我遂為汝遂於大明之上，至彼至陽之天；為汝入於窈冥之門至彼至陰之原，……。」等之一段珠璣道語。後來黃帝於鼎湖，同七十二臣子昇天。千古典故，原係於此，號稱皇朝帝師第一仙。

廣成大仙聖駕於民國五十二年歲次癸卯四月十一日降臨武

聖宮收渡門徒，前後四次，計渡十六人，於民國五十四年歲次己巳端月諭示，創立公司，結合師兄弟力量，敦睦情感，期達德業雙修之旨，由是「廣成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即告誕生，著手購地建廠，年冬開始營運，同年十一月廿一日　恩師降臨武聖宮指訓十項遵則，資供遵守，則本廣成脈系衍延創業勳蹟，仰賴於此。隨後時常臨宮訓勉以「修身養性之道，為人處世之方；積功累德之法，經營管理之則。」無微不至，鉅細靡遺。

　　繼諭命積入基金，以備將來之需，民國六十六年正月初四日駕臨武聖宮諭示：創立財團，即進行購地現址二甲餘，後因故而擱置。至民國七十六年二月十一日師尊下文武聖宮，聖示詩「創設財團合法人，名留千史福長根；功勳伴奏桃源洞，德業芬芳碩造因。」促速成立財團並派董事長及董事，乃於民國七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正式成立『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廣成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積極籌劃，向政府申請變更地目，費時三年餘，始獲內政部核定為「老人安養專用區」，廣成老人安養中心藍圖，早已設計完成，呈奉　恩師裁示，擇民國八十年

五月初二日平基動工建築。際會民國八十四年底（乙亥）安養院硬體工程已全部完成，廣成仙翁聖座並擇於歲次丙子年正月初九日安座鎮守於安養院頂樓，以仙恩普被大千群生暨眷顧該院安養之老長。殊勝法緣，古今奇觀，感仙恩之浩蕩、師德之普被，特爰引以為誌。

聖賢雜誌社　社長　洪祖持　誌跋

玉皇普度聖經

太上無極混元真經（集解合本）

免費贈送
歡迎翻印

原註：廣成子仙翁
補註：李瑞烈道長
聖賢雜誌社
發行者：財團法人臺灣省臺中聖賢堂
贈送處：聖賢雜誌社
財團法人臺灣省臺中聖賢堂
堂社址：臺中市北區美德街十八巷九號
電話：（〇四）二二三二三七六四
傳真：（〇四）二二三五〇三四八
郵政劃撥：聖賢雜誌社
〇〇二六五九四二
贈送處：財團法人臺灣省烏日天德宮
宮址：臺中市烏日區九德里中山路一段144號
電話：（〇四）二三三七二〇九三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初版